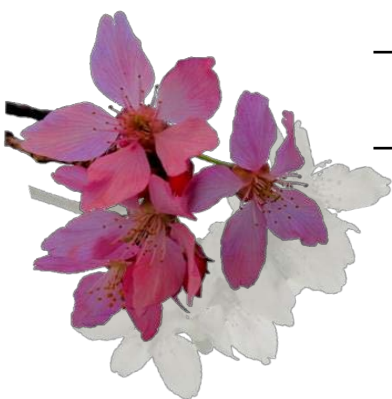


教育與家庭學刊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Family

第八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出版



法國華語教學現況與影響因素初探 1
胡瑞雪

大學生使用網路社群交友對愛情觀影響之探討 20
-以台北市大學生為例
卓慧 廖明鈺

中輟生於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經驗 49
-以新北市某中學為例
洪嫩玲 廖明鈺

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 81
王淑楨 鄭淑方 黃志成 郭妙雪

父母婚姻品質與子女離婚態度之研究 98
柯澍馨 王思萍 郭妙雪

友情-朋友關係的質與量對單身者寂寞感之影響 122
黃郁婷 李佳蓉 郭妙雪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印行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Family

No.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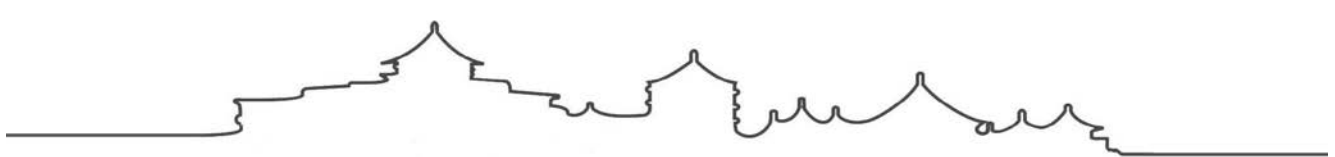
JUL. 2017



- 2 **Factors Influencing Mandarin Chinese Teaching in France**
Hu, Jui-Hsueh
- 21 **Associations between Making Friends Online and Love Styles: A Study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pei City**
Hui Cho Min-Yu Liao
- 50 **Learning Experience of Youth Dropouts after Receiving Intermediate Education: An Example from an Alternative School in New Taipei**
Mei-Ling Hung Min-Yu Liao
- 82 **Early Rehabilitation of Developmental Delayed Children**
Shu-Chen Wang Shu-Fang Cheng Chih-Cheng Huang Maiw-Sheue Guo
- 99 **A Study on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and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for Adult Children in Taipei City**
Shu-Hsin Ko Shih-Ping Wang Miaw-Sheue Guo
- 123 **Friendships – The Influences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Friendships on Single People's Loneliness**
Yu-Ting Huang Chia-Jung Lee Miaw-Sheue Guo



**Published b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教育與家庭學刊

第八期

目錄

法國華語教學現況與影響因素初探

胡瑞雪 1

大學生使用網路社群交友對愛情觀影響之探討-以台北市大學生為例

卓慧 廖明鈺 20

中輟生於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經驗-以新北市某中學為例

洪嫩玲 廖明鈺 49

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

王淑楨 鄭淑方 黃志成 郭妙雪 81

父母婚姻品質與子女離婚態度之研究

柯樹馨 王思萍 郭妙雪 98

友情-朋友關係的質與量對單身者寂寞感之影響

黃郁婷 李佳蓉 郭妙雪 122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與家庭」學刊徵稿辦法 149

法國華語教學現況與影響因素初探

胡瑞雪¹

摘要

由於國內外華語教學研究者與語言測驗專家評估之下，決定以「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CRL (Le cadre européen commun de référence pour les langues) 作為台灣華語文教學、教材研發和能力測驗的參考指標。如此，以歐規 CECRL 為課程架構基礎的華語文教材將成為台灣編撰教材的趨勢，而其四十七個會員國也將成為台灣攻佔華語教學市場的目標國。

本論文在研究歐規 CECRL 會員國之一的法國，其首都巴黎華語文教學的現況與影響因素，全文分兩個部分進行。

第一部分先透過華語文學習及教育在法國社會的現況、語言文化背景和教育制度的介紹，以了解法國巴黎華語文課程的分布狀況。

第二部分則從政治因素、歷史淵源、就業市場、法國初等中學華語文課程走向、受其母語的影響所造成的偏誤、華僑人數等六個不同的層面來探討法國影響華語文教學發展的相關因素。

關鍵字：華語、教學、法國、CECRL(CEFR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TCSL、偏誤

¹ 胡瑞雪：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助理教授。

Factors Influencing Mandarin Chinese Teaching in France

Hu, Jui-Hsueh²

Abstract

Many domestic and foreign Mandarin Chinese teachers in Taiwan, as well as researchers and language testing experts, have decided to consider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CEFR) as the reference index for Mandarin Chinese teaching, proficiency testing, and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materials. Thus, Mandarin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based on the CEFR will become the trend for Taiwa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he 47 CEFR member countries will also become the target countries for Taiwan's Mandarin Chinese teaching market.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France, as one of the CEFR member countries, and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Mandarin Chinese in its capital, Paris. To understand the distribution of Mandarin Chinese courses in Paris, the first part introduc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the language and culture background, and Mandarin Chinese in the French education system. The second part explores factors originating in France that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Mandarin Chinese teaching, including political factors, historical origins, the employment market, the trend of Mandarin Chinese curricula in French elementary schools, and biased errors caused by students' mother tongue and the number of overseas Chinese.

Key words : Mandarin Chinese, teaching, France, CEFR , TCSL, biased error

² Hu, Jui-Hsueh: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Ming Chuan University.

前言

1.1. 研究動機

本論文針對法國且以巴黎為例，旨在呈現法國首都巴黎華語文教學的現況，及分析其在華語文教學的特點，找出影響法國華語文發展的相關因素，並以學術交流為出發點，提出與法國交流的方式，為一向以英、美語背景為主之華語文教學開拓出新的發展空間。

有鑒於現今台灣華語文教學相關的教材研發大部份皆以美國為主，筆者發現，針對美國 AP 的教材已發展到飽和的狀態，針對英美語系的華語文教材也已紛紛出版，針對德語系的華語文教材也已有研發的團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德系陳欣蓉教授為總計畫主持人），而針對法語系國家的華語文教材國內卻只停留在待開發的階段。但是，在待開發的階段也必需要先掌握法系國家的華語教學現況與海外華語教學市場分析。筆者留學法國期間，曾在大巴黎地區(市區及近郊)擔任多年的華語文教師。為此，促使了筆者以法國大巴黎為研究範圍，並以此論文題目為研究題材的念頭。

1.2. 研究目的

藉由此論文，筆者期望能呈現出法國大巴黎地區華語文教學的概況，並歸納出下列本研究目的，希望能為國內華語文教學開闢出新的契機：

- 為現今華語文教學之研究注入新的視野
- 促進雙邊學術及文化交流
- 提供國內華語文教師另一發展及生存的空間
- 增加我國華語文教學在法國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1.3. 研究方法

此論文為區域研究之調查法，研究區域為法國大巴黎地區，研究大巴黎地區 2 所大學、3 所公立國中及 2 所僑校的華語文教學現況，除了透過各校在網路上的課程介紹及招生文宣，筆者並以實地走訪及越洋電話訪問的方式以了解大巴黎地區在教授華文的華語文教師及該校教學環境，以多元的方式，呈現出大巴黎地區最新的華語文教學現況。

二. 華語文學習及教育在法國社會的現況、語言文化背景和教育制度的介紹

2.1. 華語文學習及教育在法國社會的現況

歐盟 27 國的「語言問題」一直困擾著當局，也讓四億五千萬的「歐洲人」相當困惑，甚至不知所措。最近的法國外語教學政策之變動與歐盟之影響是息息相關的。鑑於語言問題，歐盟部長理事會為了保護各國家的文化特徵，選擇保留各會員國語言。雖然歐洲國家各自繼續使用自己的語言，但是他們畢竟還得彼此溝通。因此，歐盟會員國就得在語言統合方面為「溝通歐洲」而努力了。國與國之間的溝通，除了語言問題外，還涉及到國家之間的文化差異。為了「溝通歐洲」的目標，在歐洲，會多種語言應該被視為當務之急，但事實顯示歐洲外語教學及學習情況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歐盟外語教學委員會 1988 年 4 月 18 日 (ref)，對歐洲的外語教學及學習狀況，做了一個很悲觀的陳述：“多數歐盟會員國的外語教學及學習是令人驚慌的”。就品質上來講，教學合作計畫較少、教學課程不適當、教學法落後、師資培養不足、教室設備簡陋。關於外語掌握率，各歐洲國家有所不同，而法國在歐盟會員國中屬於中等³。這就是為何這十幾年來，歐洲國家大力地推廣外語教學，法國當然也不例外，其語言政策亦朝著這個傾向發展。為了「溝通歐洲」的目標，歐洲議會於 2001 年對外公佈，約 200 位相關學者研究而成的「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CRL 已成為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法國華語文教學近年來蓬勃發展，學習華語文的法籍人數連年增長。目前法國約有 3 萬人學華語，其教育部於 2006 年 3 月正式設立「華語總督學」一職向全法國

³ 1987 年 26% 的人精通一種外語 (7% 精通兩種)；完全不會講外語的，有 67%。外語掌握率最高的在盧森堡：89% 的人精通一種外語，不會外語只有 1%。相反的，愛爾蘭精通一種外語只有 1% 的人。

的中小學推廣華語文。任命「華語總督學」在法國教育部歷史上還是首次，顯示出華語教育在法國教育體系中的重要性。其現任的「華語總督學」由白樂桑 Joël BELLASSEN 教授擔任。他指出，從 1984 時成立的 10 幾所的中文教師協會，到今日已經有 25 所之多，也間接顯示在法國境內學習華語民眾的成長率。而因應民眾學習華語之需要而設計的華語學習方式，如字表、漢語程序、教學教材及編目表等，都顯示出目前法國政府對華語文學習及教育之重視。其外語教學之語言政策有兩大方向：第一、各級學校提供的外語種類多元化；第二、在初等教育最早期之階段發展外語課程。筆者以下提供關於小學、國中、高中華語教學之相關資料。

初等教育的華語文學習

在小學所提供的語言當中有英語、德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俄語等。華語包括在「其他」項目內。一般來講，華語課最常開在小學一、二年級，原因是很多人認為華語是一個「開發智力的工具」（白樂桑 1995）。學習漢字可以幫小孩發揮其想像力，中文的聲調亦有助於聽覺啟發。

中等教育的華語文學習

目前共有 2.4 萬中小學生學華語，而初中生以華語為第二外語已從第九位躍升到第五位，成為第五大第二外語。白樂桑（1995）指出「法國全國有近三千名學生在中學學習中文（七十年代中期只有一千五百名）他們分別來自八十八所中學（七十年代初只有十幾所中學設有中文課，到 1978 年就增到三十二所）」。2007 法國教育部頒布之《初等中學外語教學綱領—華語 Programmes de l'enseignement de langues vivantes étrangères au collège - chinois》提供中學的華語教師參考此綱領來教授。

高等教育的華語文學習

就華語文來講，白樂桑（1995）指出，「目前在法國設有中文碩士專業的大專院校有五所，其中兩所設有博士學位。除了這五所真正的中文系外，還有六十一所高等院校設置的漢語課，學習漢語的大學生總數在五千人左右」。

目前有 16 所大學開設中文專業，學生有 4000 多人，並有 150 所大學開設了漢語非專業課程。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簡稱 INALCO。

2.2 語言文化背景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會曾特別通過增列條文（N° 92-554）規定：「共和國的語言是法語」。此一條款清楚地表示，法語並非法國所獨有（de Saint Robert, 2000：84），且重申法語為法國唯一的語言（國語）。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統計，法語人口為排名世界第九的語族。而就書寫的語文及教學的語言而言，法語皆次於英語，排名世界第二。同時也是國際間最廣泛使用排名第二的語言（de Saint-Robert, 2000：24）。法語也是聯合國、歐洲聯盟、歐洲理事會、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等諸多國際組織的工作語言之一。但在網際網路傳播媒介的世界裡，法文網頁只佔全球總數（1997 年）的 2%，遠落後於英文（81%）；德文為（4%），與日文（2%）並列。（Unesco, 2000 - 04：31）。這些大致呈現了法語在當前國際的比重。

表 1：全球各主要語言一覽表

名次	語言	人口（以千為單位）	佔全球人口百分比（%）
1	中文	1 077 548	20.4
2	英文	593 920	11.3
3	印度語	412 314	7.8
4	西班牙語	311 386	5.9
5	俄語	285 078	5.4
6	阿拉伯語	206 380	3.9
7	孟加拉語	177 609	3.4
8	葡萄牙語	161 069	3.1

9	法語	131 417	2.5
10	日語	122 846	2.3
11	馬來語	113 294	2.1
12	德語	89 089	1.7

資料來源：Atlas de langue française，1995。轉引自 Jacques Marrat，Géopolitique de la Francophonie，p.15。

另就國內而言，全國共有七種主要「地區語言」(langues régionales)：奧克語、加泰隆語、科西嘉語、阿爾薩斯語、佛蘭芒語、布列塔尼語、巴斯克語。它們分屬三個不同的語系，只有前五種與法語同屬羅曼語系(見【表 2】及【圖 1】)。

表 2：法國主要地區語言及方言區分佈圖

語系	語種	分佈地區	人口數	佔全國人口 數的比例 (%)	備註
羅曼語系	奧克語 (l'occitan)	中、南部	2 138 700	3.67	即「奧克斯坦語」
	加泰隆語 (le catalan)	濱地中海 南疆	150 000	0.26	西班牙境內加泰隆語族有 6 615 000 人
	科西嘉語 (le corse)	地中海	125 000	0.22	北部受義大利中部方言托 斯卡納語(le toscan)影 響；南部受薩丁島語(le sarde)影響
	阿爾薩斯語 (l'alsacien)	東北疆	1 800 000	3.07	為一種德語方言，與盧森 堡語相通
	佛蘭芒語 (le flamand)	北疆	20 000 ～ 40 000 *	0.01	為比利時荷蘭裔語言

凱爾特語系	布列塔尼語 (le breton)	極西布列塔尼半島	180 000 ~ 250 000	0.43	與英國威爾斯方言同源
非印歐語系	巴斯克語 (le basque)	濱大西洋西南疆	86 000	0.15	西班牙境內巴斯克語族有 683 000 人
合計			4 589 700 *	7.83	

* 取最多估算數目

** 另外，因早期奴工移民關係，法國海外屬地出現一種法語與當地土語、或其他歐洲語言混合使用的混合語：克里歐爾語 (le créole)。目前世界上約有 800 萬人的母語為克語，如法屬留尼旺島、法屬圭亞那。而大溪地語 (le tahitien) 則屬波利尼西亞語。

*** 根據「國立法語研究中心」的實地調查 (1999 年)，法語境內共使用 75 種語言之多。

資料來源：人口數依據 Peter Nelde, Euromosaic : the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the minority languages groups of the EU, Luxembourg, 1996, Table

台灣學制	年齡	法國新學制
博士 四年	28	
	27	
	26	DOCTORAT 博士 三年
	25	
碩士 兩年	24	MASTER 碩士 兩年
	23	
學士 四年	22	LICENCE 學士 一年
	21	
	20	DEUG 通科文憑 兩年
	19	
基本學力測驗	18	BACCALAUREAT 中學畢業會考

新學

制中的碩士（MASTER）為原學制第二階段的 Maîtrise（相當台灣研究所第一年）與第三階段的 D.E.A./D.E.S.S.（相當台灣研究所第二年）合併而成。

2.4. 法國巴黎華語文課程的分布狀況

華語文教學除了在中(例如 Lenain de Tillemont, Marcellin Berthelot, Colonel Fabien)小學及大學(例如巴黎第七大學、東方語言學院)教育提供外，另一個管道則在大學的推廣中心(例如巴黎第八及第十三大學)，當中亦包括了華語的教授。

除了上面的管道外，我們還必須特別注意的是，隨著華人向各地移民，這些定居於法國的華僑，其子弟不可避免將有學習華語的需求。一些比較大的城市，由於有一定的華僑人數，僑校(例如巴黎中華僑校)也有華語班的開設。以往僑委會也開華語班，可惜目前已不提供華語課程。

再者，亦有些私人補習性質或民間基金會性質的語言教學機構，同樣提供了想學習華語的法國人民管道。

三、影響法國華語文教學發展之相關因素分析

3.1.政治因素

如果主導語言政策的人對中文有偏見，自然中文不受重視。而最近這幾年，因為中國的經濟好轉，中文才慢慢受到重視。

3.2.歷史淵源

將透過歷史淵源，檢視法國華語文教學發展可說是處於開發中的階段，其背後的歷史歷程為何？

綜觀早期歐洲與亞洲關係的發展，和傳教士可說有著密切的關係。明末清初期間，開始陸續有傳教士到中國傳教，由於這些傳教士對中國語文多有研究，也帶動了日後東西文化的交流。

開始將中國文化研究當作一門學科的，則歸功於法國的耶穌會教士，馬若瑟神父於 1728 年所編的“中國語文札記”，用漢語本身的語言現象來分析漢語語法，打破了以往以拉丁語語法概念來解釋漢語的隔閡。

由此得知，早期傳教士的貢獻，對促進歐洲對中國的了解，有著相當關鍵的作用。而現今這些國家（德、法）的漢學研究，在歐洲也都有著悠久的歷史，其背後的歷史淵源不容忽視。

以法國為例，法國的漢語教學已有近 200 年的歷史了。1814 年，路易十八批准了法蘭西學院的“韃靼滿洲語言文學教授講習”，開啟了高等學府漢語教學的序幕。自此，漢學成為高等學府中的一門學科，在歐洲，這是頭一遭，隨後，1815 年在俄國，1876 年在英國，也都開啟了漢學這一學科的研究。（白樂桑，1994）

除了早期傳教士的貢獻，對促進歐洲對中國的認識及研究有直接的影響外，另一個情況則可以從十九世紀的帝國主義侵略來分析。清末的中國，由於戰敗的緣故，土地被歐洲列強瓜分，使得中國的土地上，有法租界、英租界...等多國的文化入侵。而帝國主義的發展，也促進了這些國家對中國文化的興趣，並且需要一批懂中國語文的人才，這對歐洲漢學的研究，也同樣有著關鍵的影響和作用。而十九世紀法國漢學研究的代表人物雷慕沙和儒蓮，便是以中國的“植物志”作為研究。

因此，檢視現今歐洲漢學較發達的法國，都可以從其歷史淵源中找出發展的痕跡，以法國來說，不只在中等教育中開設華語課程，更有 5 所大專院校設有華文專業的碩士學位，其中還有兩所有博士課程，除此另有 61 所高等學府設置漢語課程（白樂桑，1994）

3.3. 就業市場

語言學習的動機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學術性動機；另一為實用性動機。學術性動機指的是學生學習語言的目的，偏向於知識性的追求；而實用性動機的學生，看重的則是能藉由此語言的學習，帶來日後工作及就業上的便利與優勢。

透過與法籍學生的訪談來檢視法國學生學習華文的動機，可以看出多以實用性動機為主，這與筆者在法國教授華語文教師的訪談結果不謀而合，根據受訪的教

師所述，目前在法國學習華文的學生，皆在本身不排斥華文的情況下，期盼能透過華文的學習，為日後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

3.4.法國初等中學華語文課程走向

筆者企圖透過與大巴黎地區的華語文教師訪談，從法國初等中學華語文課程中找出法國華語文教學的走向，再從中分析此走向是否利於華語文教學的發展。以下為訪談內容：

教師訪談/受訪華語文教師：陳美月老師（Collège Lenain de Tillement - Montreuil）/

訪談時間：2009.02.01（台灣時間 7-10pm）/訪談方式：越洋電話/訪問及紀錄者：

胡瑞雪老師

1. 有關教學事務，本研究已得到以下的問卷結果：

a：華語教學最困難之處為何？

答：華法雙方邏輯不同，因此華語的書寫、四聲、聲調、文法對法籍學生來說很抽象。

b：華語課會話、聽說能力教學部份最困難之處為何？

答：所有的聲調對法籍學生來說皆不易理解。往往聲調不同，意思就不同，更容易讓學生抓不住要領。例如：「水餃一碗八十塊」；學生有可能誤以為「睡覺一晚八十塊」。

c：學校教的華語課是否有規定好的課程、課本甚至進度？

答：沒規定好的課程，但是有參考的課本（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白樂桑教授 professeur Joël Bellassen 所編的教材《字》Methode d'initiation à la langue et l'écriture chinoise 從 1986 年使用到現在），此教材偏重在書寫，所以教師亦可自由補充其他教材。沒規定進度。

d：學校華語課是否有定期的評量？

答：當然。由老師自行決定。我個人則每週筆試，視情況口試，國中會考（Brevet）考季之前校方會請老師出題，舉行模擬考試。

e：法國是否有國訂的華語課程或測驗？ 答：沒有國訂的華語課程，但是有華語的國中會考（Brevet）和高中會考（Baccalauréat）。私人要檢定自己華語程度，台灣的 TOP 及中國的 HSK 的檢定，法國都承認。

2. 有關學生事務：

a：法國學生是否有特別的發音上的困難？例如哪些音？

答：有。捲舌音與非捲舌音，例如 zhi, chi, shi, ri（法國學生常發成法文「riz」的發音）與 zi, ci, si 難以分辨。另外，法國學生對 ji, qi, xi 及 ang, ong（分不出兩者發音的差別）的發音也有困難。

b：法國學生是否有哪些學習或文化上的特性不利於華語教學或學習？

答：法國人很自我，受環境影響很大。早上學生通常精神較好，下午沒午休時間，所以下午精神欠佳；放假前學生也比較無法專心上課。像最近教師罷課，學生一定趁機翹課。因為法國社會福利很好，造成一代不如一代，學生學習態度欠佳。

c：法國學生對於電腦輔助教學的接受度如何？

答：很高。大家都是電腦高手，在華語課程中，我個人也訓練學生用漢語拼音打華文。

3. 有關數位學習事務：

a：您是否希望我們能夠用 e-Learning 的方式，提供讓您的華語課更進一步具備互動的特性？

答：很好。我個人建議最好能設計遊戲性的方式，例如：電玩，這樣應該更能吸引學生的注意力。

b：如果是您會希望什麼樣的互動機制？筆友或留言板？

答：已試過筆友的方式，對方是北京大學外語學院法語系的大學生；雙方互通三、四次的信就玩不下去了。歸咎於雙方年齡差距太大，其次是雙方的詞彙能力都有限，到最後雙方夾雜著雙方的語言寫信。至於留言板還沒試過，可嘗試看看。

c：您是否贊成在留言板的介面設計中，如果是用多媒體（語音或影像方式）的方式來回應您的問題？

答：還沒試過，可都嘗試看看。

d：您認為是否需要每二周一次面對面的視訊對話練習？

答：還沒試過，可嘗試看看。

e：您希望在數位學習時，我們能夠提供給您哪方面的資源或協助？

答：我個人需要圖像結合文字，或遊戲結合文字方面的資源。

4.有關上課教室事務：

a：您上課是否使用電腦？

答：是。我個人常用電腦上課。

b：上課教室內是否有電腦？

答：有預約電腦教室就沒問題。除此之外，也有手提電腦及投影機。

c：教室內是否可以上網？ 答：有預約電腦教室即可上網。

由以上訪談內容顯示，法國初級中學的華語文教學的走向是非常利於華語文教學的發展：課程融入多媒體教學、有建教合作的意願、勇於嘗試新的教學模式。就筆者所知，有些學校如上述 Lenain de Tillement 國中，在校長 Cardini 女士的帶領之下，不但重視該校學生華語文學習，聘用從台灣及大陸的教學助理，促進多方的文化交流；亦重視中華文化的機會教育；譬如在農曆新年全校舉辦包餃子大會。美中不足的是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白樂桑教授 professeur Joël Bellassen 所編的教材《字》Methode d'initiation à la langue et l'écriture chinoise 從 1986 年使用到現在，顯示出法國當地教材的缺乏，但也同時給想編撰法語系國家的華語文教材者一個很好的機會。

3.5 其母語的影響所造成的偏誤

a.發音偏誤

學習者的母語習慣會造成不同的發音難點，以法語系國家學習者而言，其發音難點為：聲母部份的 b, p, d, t, j, q；韻母部份的-i, a, e, u；捲舌音與非捲舌音，例如 zhi, chi, shi, ri（法語系國家學習者常發成法文「riz」

的發音)與 zi, ci, si 難以分辨。另外,法語系國家學習者對 ji, qi, xi 及 ang, ong (分不出兩者發音的差別)的發音也有困難。再來就是 hu 會發成 yu 的音。

b. 聲調偏誤

所有的聲調對法語系國家學習者來說皆不易理解。往往聲調不同,意思就不同,更容易讓學生抓不住要領。例如:「水餃一碗八十塊」;學生有可能誤以為「睡覺一晚八十塊」。

c. 語法偏誤

-法語系國家學習者開始學習華語時受母語的干擾很明顯。他們受母語的影響,往往會把時間及地點擺在句尾,例如:「我要去渡假明天」、「我喜歡看報在咖啡廳裡」。

-字詞順序的偏誤,例如:「我從 2007 年 9 月 20 日就來銘傳大學學華語了」,恐怕會誤說成「我從 20 日 9 月 2007 年就來銘傳大學學華語了」。此偏誤的原因是由於法文的時間排列是從小到大,而華文的時間排列順序正好相反。

-句型偏誤,例如:「我把一條漂亮的圍巾送給了我最好的朋友」,恐怕會誤說成「我贈送一條漂亮的圍巾給了我最好的朋友」。

-標點符號偏誤,易把華文標點符號中的句號「。」寫成「.」。另外,頓號「、」寫成「,」。

-量詞偏誤,例如:「我買了一把傘」,恐怕會誤說成「我買了一條傘」或說成「我買了一個傘」。

d. 語用偏誤

語用偏誤與學習者的文化背景最有關係,例如:「先生、女士們」,法語系國家學習者因其文化背景有女士優先觀念的緣故,恐怕會誤說成「女士、先生們」。

e. 詞彙偏誤

「教宗死得很安詳」說成「教宗死得很舒服」。又如:「台灣的馬總統很帥」說成「台灣的馬總統很漂亮」或說成「台灣的馬總統很美麗」。

3.6 華僑人數與華語文教育

法國的漢學成就雖不是依靠華僑所產生的。主要還是藉由法國多位漢學家帶動華語文的發展，加上華裔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的高行健為例，也是借助法國學界的推動。由此看來，法國從 100 年前在亞洲，就從來沒有放棄過亞洲。

法國地區華人數約 23 萬，佔法國 6066 萬總人口數的 0.6%。其中由台灣移入的僅佔 1%，來自中國(含港、澳)地區佔 63%，來自中南半島等地區約佔 34%，其餘 2%為馬來西亞、新加坡與當地出生之華人。

華僑人數對當地的僑校發展，有絕對的關聯性。如果一個國家或地區有足夠的華僑，對這些華僑的子女來說，為了保有對祖國的文化傳承性，僑校的存在就有絕對的需求。因此，當一地累積了相當數量的華僑人數，便會產生僑校，這兩者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

再者，移至法國的華僑多以從事餐飲業為主，且現居的華僑多為第一、二代，事業規模尚在起步階段，經濟力量也還薄弱，能在法國主流社會中的華人相當之少，也因此很難期望這少數的華人，能對當地僑校教育的發展，產生多大的影響。

四、結論：我國將來應該努力的幾個方向

4.1.拓展台法雙邊學術交流

- 增進師生交流
- 舉辦國際性研討會
- 出版學術性刊物
- 獎學金及資源
- 政府應積極在海外設立華語文研習中心於全世界佈置據點

4.2.根據歐規 CECRL 為課程架構基礎以研製法語系國家法文版華語文教材

4.3.培訓法國當地及我國華語文教師

參考文獻

- 許仟·1999·《歐洲大學之教育理念》·南華管理學院
- 許仟·1997·《歐洲各國政府 / 上冊》·漢威出版社
- 僑委會·1999·《當前僑校工作概況》·僑務委員會
- 黎萬棠、馬康淑·1988·《中國語文文法》·國立編譯館
- 丁元亨·1999·(歐洲聯盟語言政策之多語教育計劃)·於《歐洲問題新論》·南華管理學院
- 鄧嘉宏·1997·(從歐元的發展看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的過去與未來)·於《新聞深度分析簡訊 第 34 期》·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白樂桑·1994·(法國漢語教學透視)·於《第四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P.1-6
- 白樂桑·1995·〈法國漢語教學透視〉·於《華文世界》·第 75 期·P.10-17
- 吳黎明·1990·(歐洲地區僑校之現況)·於《第二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 / 教學與應用篇》P.191-196
- 李明歡·2001·(“非精英移民”之路---20 世紀末葉西歐移民政策與中國新移民)·於《第四屆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P.111-123
- 程希·2001·(七十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前往日本和歐洲的留學生)·於《第四屆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P.124-134
- 《Un cadre européen commun de reference pour les langues : apprendre , enseigner , évaluer》, Division des politiques linguistique , Strasbourg , Conseil de l’Europe , 2000
- BOUCHER, F., ECHKENAZI, J., *Guide de l’Europe 15*, Paris, Nathan, 1998

BOURDAGES, J.S., CHAMPAGNE C.M. et SCHNEIDERMAN. E.I.1987.

« Approche intégrée pour l'enseignement de la phonétique aux adultes ». In *Revue canadienne des langues vivantes*. 44

BOURDAGES, J.S. et CHAMPAGNE. C.M. 1989. « La fidélité des locuteurs natifs dans l'évaluation de la prononciation en langue seconde ». In *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secondes aux adultes : Recherches et pratiques*. R. Le Blanc et al. (réd.). Ottawa :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Ottawa.

BRINDLEY, G. 1989. « The role of needs analysis in adult ESL programme design ». In *The Second Language Curriculum*.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63-78.

CALLAMAND, M. et PEDOYA, E. 1984. « Phonétique de l'enseignement ». In *Le français dans le monde* 182.

CHAMPAGNE-MUZAR, C. BOURDAGES, J.S. 1993. *Le point sur la phonétique en didactique des langues*. Montréal : Centre éducatif et culturel

LAPIERRE, J. -W. , 1988, *Le pouvoir politique et les langues*, Paris : PUF

POTH, J. 2000, « Eloge du plurilinguisme», In *Le Courrier de L'Unesco*, avril 2000

VIGNER, G, 2002, « Quelle place pour le français dans le monde ? », In *Le français dans le monde* 322, juil-août 2002, P . 44-46

大學生使用網路社群交友對愛情觀影響之探討

-以臺北市大學生為例

卓慧⁴ 廖明鈺⁵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大學生網路交友行為與動機，及其兩者對於大學生主要所屬愛情觀的預測能力。文章以臺北市 14 所大學之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發出問卷數 1190 份，有效問卷數為 645 份，以量化分析相關資料。研究結果顯示，以大學生網路交友動機而言，主要是因為「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16.5%)、「無聊、打發時間」(15.8%)、「可增進知識的交流」(10.3%) 及「一起玩線上遊戲」(10.3%)。迴歸分析顯示，大學生上網交友動機「填補空虛寂寞感」、「尋找人生伴侶」、「不必考慮外表」以及「容易談心事」，對於大學生愛情觀之「友伴之愛」具有高度預測能力。大學生交友行為而言，大學生網路交友以使用「Facebook」平台為主(30.3%)、使用虛擬假「年齡」(20.7%)、上網交友時間主要為「1 小時以內」(52.5%)、網路交友傾向「不與網友相約見面」(70.2%)，且大多未與網友「談戀愛」(89.0%)。迴歸分析顯示，大學生網路行為中的「是否談戀愛」及「是否相約見面」對於大學生主要愛情觀之「友伴之愛」具有預測能力。

關鍵字：大學生、網路交友、上網動機、上網行為、愛情觀

⁴ 卓慧：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約聘社工。

⁵ 廖明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Associations between Making Friends Online and Love Styles: A Study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pei City

Hui Cho⁶ Min-Yu Liao⁷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behaviors related to making friends online and motivation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nd examined whether such motivations and behaviors could serve as indices for predicting the primary love styles of college students. Samples were collected from 14 universities in Taipei City. A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was initially introduced for pre-examination, and data collection was then conducted. Of the 1190 questionnaires issued, 645 were deemed valid based on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primary motivations of college students were “to make like-minded friends” (16.5%), “to quell boredom and pass the time” (15.8%), “to increase knowledge sharing” (10.3%), and “to play online games together” (10.3%). In addition, this study determined the motivations for college students to make friends online, including “to eliminate loneliness,” “to look for an intimate partner,” “to not have to worry about appearance,” and “to easily discuss feelings with online friends.” Such motivations could predict the “friendship” love styles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results also revealed that to make friends online, college students mainly used Facebook (30.3%) and provided false ages (20.7%). The most common amount of time taken to make a friend online was less than 1 hour (52.5%) and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had no intention of meeting their online friends in real life (70.2%). In addition, most did not “fall in love” (89.0%) with their online friends. Regression analysis revealed that the behaviors termed “fall in love” and

⁶ Hui Cho: Contract-based Social Worker,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⁷ Min-Yu Lia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meet with online friends” could predict the “friendship” love styles of college students.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s, making friends online, behavior, motivation, love styles

壹、前言

根據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公司2016年所公布的2014-2015年臺灣網路行為調查，臺灣整體上網率已達約76.5%，以人口性別分布比例來說，男性為51.8%，而女性為48.2%。若以上網人口各年齡分布比例來說，大學生使用網路的族群更高達90%以上，由此可見，使用網路儼然成為大學生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鄭照順與鄒浮安（2011）研究發現大學生上網動機主要是以玩網路連線遊戲占25.67%，其次依序為網路聊天/交友占24.18%、使用部落格占11.34%、查詢資訊/資料庫占9.55%及線上影片/You Tube占6.87%。呂傑華與李明軒（2014）指出大學生在網路世界的行為裡，會在網路交友或是拓展人脈的比例高達六成，而進一步想發展成網路戀情的比例，則是年年逐步呈現上升的趨勢。現今的網路科技提供了一個平等且無國界的交流平台，其擁有使用成本相對低廉，不受時空限制的特性，使得大學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更多元的人際交流。而藉由如此的虛擬空間，大學生不但可以盡情表現自己、抒發情緒或是分享生活點滴，更是容易與網友發展出與真實世界不同的互動方式，足見網路儼然已成為大學生重要的社交媒介與對外溝通的工具。

大學生正值花樣年華的年紀，難免對於愛情充滿各種憧憬與幻想，但或許害怕被異性拒絕或是現實人際關係挫折的經驗，反而容易在現實生活中隱藏自我，轉而投身於虛擬的網路世界中，以藉由社群網站來交友，滿足心靈上的交友需求。網路使得大學生可以隱身於小小螢幕之後，可以幻想自己是線上的虛擬角色，在網路世界中盡情發展友誼，與網友建立人際關係，亦或是透過交友網站來拓展人脈，甚至尋找適合自己的心靈伴侶。現今的網路交友平台不斷推陳出新，大學生使用人數屢創新高，然而這樣的交友，真的安全嗎？捨棄人與人面對面的情感交流，寄身與網路世界，這樣的關係健康嗎？透過網路平台交友，能夠找到可交往的對象，建立穩固的互動關係？當大學生面對無伴侶，寂寞空虛的壓力時，如果家人及身邊好友未能給予適當情感支持，社群交友的涉入是否可消除他們的壓力？一連串的疑問與好奇，引發研究者想追本溯源去瞭解大學生網路交友的動機與交友行為為何？也想藉由找出大學生網路交友的動機與行為，去探討其兩者對於大

學生主要的愛情觀是否具有預測能力？然而從目前相關的文獻中可以發現，大學生網路交友動機與行為對於大學生主要的愛情觀預測，仍缺乏相關主題的探討，因此有待本研究進一步的探尋。

綜合以上而論，本研究目的可分為以下三點：

- （一）瞭解大學生使用網路社群交友的動機。
- （二）瞭解大學生使用網路社群交友的行為。
- （三）探討大學生使用網路社群交友對於其主要愛情觀的預測力。

貳、文獻探討

一、網路社群交友動機

學者 Armstrong 與 Hagel (1996) 指出在社群網路交友中，人與人透過小小的螢幕來傳遞彼此間的感情，雖然彼此可能素不相識或是萍水相逢，但透過網路的訊息交流，可能有助增加彼此的信任感及溫馨情誼，進一步發展出愛情關係。該兩位學者進一步指出大多數的人參與虛擬社群的動機主要是滿足個人的興趣、人際關係、幻想與交易等四大需求：

- 1.興趣導向 (Interest-oriented)：因著某種共同的興趣和專長而結合在一起，彼此相互討論學習而成為朋友。
- 2.人際關係導向 (Relationship-oriented)：在人生的各個階段會面臨不同的經驗或困難，往往需要與他人一同分享或尋求幫助，然而具有相同經驗的人透過網路平台來交流並分享心情，在交流的過程中建立個人與深刻的人際關係。
- 3.幻想導向 (Fantasy-oriented)：網路世界透過虛擬的網路角色，創造出充滿異想和娛樂的空間，吸引了許多人上網慕名而來尋找人生的另一半，社群提供使用者充分的幻想空間。
- 4.交易導向 (Transaction-oriented)：消費者進行線上交易之前，會透過網際網路收集相關資訊，事先研究與網友在那一個社群網站能夠對自己最有效益。因此，為滿足消費者的交換情報網絡或交易的需求，紛紛成立交易導向的虛擬社群。

根據陳金英 (2004) 調查大學生網路戀情之期待分析，顯示 62.8% 男大生與 25.1% 女大生的網路交友動機是期望與異性網友發展成愛情關係。由此可見，網路已然帶給大學生不同的交友選擇和方式，已不再侷限於現實中所接觸的同學、朋友等，大學生已經懂得運用網路的虛擬社群平台來與網友建立人際關係，甚至於與網友進一步發展戀情。學者游康婷 (2002) 認為大學生網路交友動機為打發空閒時間、拓展交友生活圈、在難過時得到安慰、在經濟層面或物質上得到幫助、尋找興趣相同的朋友、彌補現實世界中人際關係的不足。孫秀蕙、吳嫦娥、楊孝潔、汪季參、曾貴苓與謝仁春 (2001) 針對臺北市青少年網路行為研究中發現網路社群交友動機為想結交新朋友、打發時間、好奇、分享祕密與心事等。顏美如 (2003) 指出大學生網路交友動機為打發時間、尋找戀情、擴展交友圈與結交志

同道合的朋友。張雅婷(2008)說明大學生網路交友是因為匿名性、認識新朋友、易於網友溝通、好奇心、情緒支持、社會補償、逃離現實、尋找愛情與性伴侶。

由上述的相關研究可以看出，大學生網路交友動機呈現多樣化的面貌，這些動機與現實世界的人際關係相似，在現實世界交友也同樣是希望滿足交友的需求、擴大生活圈，也都想獲得別人情感上的支持。然而在這些有限的文獻研究當中，其所呈現大學生的網路交友動機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差異，但都同樣指向現在的大學生，可能因為不善於實際面對陌生人或是環境，在與人實際接觸時，容易產生不安、不自在等情緒，進而轉投入虛擬的世界中，以減少與人的實際接觸。然而，從這些有限的文獻研究當中，我們尚無法瞭解大學生網路交友動機的全貌，仍有待本研究進一步探索與發現。

二、網路社群交友行為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逐漸改變人們對於網路的使用態度。網路能促進人們彼此間的訊息交流，協助快速發展出網路上的人際關係。李怡如(2011)指出近年來臺灣地區網際網路飛快發展，眾多使用網路的人口，形成了一種新的世界，包括新的作息型態、新的思考方式及新的人生觀等。尤以社群網路的出現，更是改變人們交友的方式，不再僅限於面對面的溝通方式，而是可以更快速認識新朋友，形成無遠弗屆的社群。社群網路使得交友不限於空間或時間的差異，大大的縮短了每一個人的距離，也讓社群內的每個成員，可以即時分享彼此的生活。學者 Barnes(1954)首先提出社會性網路(Social Networking)的理論架構，其指出透過社交網路的節點，將個人、家庭或整個組織串連起來，成為密集的社會關係，彼此互相交流並分享，而各節點間例如價值觀、友誼、想法或衝突的交互關係錯綜複雜，但彼此之間相互依存。一如以使用網路虛擬社群的使用者來說，余泰魁與鄭時宜(2004)認為透過網路資訊系統如 BBS、MSN、即時通等網路交友平台，從網路管理者到網路使用者，每一份子都可成為相互交流的管道，在傳遞訊息的過程中，相互溝通並合作，來分享資料及心情，甚至成為交友活動圈。意即透過網路平台，可以將素昧平生的網友與關係緊密的好友串連在一起，成為緊密的社會結構關係。胡玉珍(2010)發現大學生最常上網交友的平台為 MSN、Facebook 與 Yahoo Messenger。而黃仁楷(2012)指出大學生使用最多的社群媒

介為 Facebook，有高達 98.8% 比例的大學生使用。劉家儀(2001)與顏美如(2003)則說明大學生最常使用 BBS 進行網路交友。

網際網絡改變了人與人之間互動的方式，陳奕陵、洪培馨、盧貞伶、梁鳳瑀與梁宗鑒(2011)根據研究發現網路有別於傳統交友管道，使男女交往方式由面對面的瞭解逐漸轉變隱身在網際網路中尋找符合的交往對象。網路的發展的確影響了人們生活的方式及價值觀，對大學生來說，已不在侷限於上網查詢資料或尋找問題的解答，而是在虛擬世界中，傾向與素昧謀面的網友發展出線上的愛情關係(龔慧玲，2010)。劉家儀(2001)研究中指出大學生與網友接觸的時間以每次 1 小時以內，女生約為 60%，而男生則占約 40%；超過 3.5 小時以上，女生占 1.3%，男生占 2%。而顏美如(2003)則發現大學生上網交友時間以每次半小時約占 26.6%，1 小時以內約占 27.1%，1 至 2 小時約占 13.1%，4 小時以上者約占 2.2%。許雅惠、黃天佑、鄭琳蓉與林家正(2007)提出大學生網路交友有 45% 習慣使用即時通訊軟體(MSN)，16% 電子佈告欄系統(BBS)，有 29% 是從來沒有交過網友。該研究也指出 11% 的大學生有過網路戀情，約 30% 的大學生偶爾以虛擬假身分(如性別、年齡、學歷、外型等)與網友交往，而約有 10% 的大學生經常以虛擬身分與網友交往。

網路交友的世界中，人與人之間隔著一個看不見的牆，因為網路「虛擬」與「匿名」的特性，使得人人都可以戴著面具來保護自己，隱藏真實的身份。在虛擬的世界中，常不是以聲音在交朋友，往往都是透過文字的交流，開啟屬於自己的人際網路。所以有人說：「網路交友不切實際，充滿各式各樣的危險」，意言之，網路雖可以便於表達個人的想法、觀念、評論等，但亦有不少有心人士使用虛擬假身份從事違於道德或法律的情事，以避開社會的批評(王瑞雲，2007；王慶福、王郁茗，2007)。王嵩音(2007)與劉家儀(2001)指出社交網路平台提供一個自由且隱密的虛擬空間，使得有心人可藉以尋找人生的另一半，發展出不同於傳統的交往方式如聯誼、寫信等，創造不同於以往的戀愛模式與途徑。余憶鳳(2002)的研究歸結網路戀情的四個發展歷程：

1. 網路初識期：必須登入網路交友平台如 BBS、Facebook、交友聯誼網站等，才能結交新朋友建立關係，逐漸發展愛情關係。
2. 觀察互動期：剛開始偶爾在社群網絡通信，僅僅揭露個人的事，彼此互動頻率較低，一旦交流的過程與期望相符，彼此會決定是否要更進一步的交往。當互動關係越來越熟悉，即感情增溫，互動頻率愈密集。

3.見面關鍵期：雙方決定見面之前有很高密集的互動，透過見面來確認雙方的愛情關係。

4.關係承諾期：有的會發展成結婚階段，有的則會走向感情結束。

綜合以上可知，網路交友已成為大學生生活的一部份，而網路交友平台的日新月異，例如即時通、部落格、Line、Facebook、Twitter、Watch 等社群媒介出現，大幅增加大學生上網交友的管道，大學生不但可以接觸到世界各國的人，彼此分享心情與生活經驗，有助於找尋與自己志同道合的夥伴，逐漸與網友建立人際關係。然而大學生網路交友，有的會使用虛擬假身份，有的每次只是短時間上網與網友談天說地，有的則會與網友發展出愛情關係，可見大學生的上網行為各異，可能因其動機不同而有不同的行為產生。然而大學生上網動機與行為間的關係不是本次研究著墨重點，故有待未來研究對此進行調查。

三、大學生的愛情觀

大學生對於自己的愛情觀皆有不同主張，有些人喜歡追求速食愛情，一個換過一個，或是同時交往多人。有些人則是以結婚考量為前提，在網路裡尋覓自己的人生伴侶。在愛情的世界中，多是讓人感覺甜美而溫馨，容易沉浸在其中而無法自拔，而相處在於維繫那一條看不見的線，一條雙方各自擁有的愛情觀。Reiss (1978) 提出愛情發展車輪論，提出每一個階段皆占四分之一圓：

- 1.形成契合(rapport)：在交往的過程中，若價值觀、社會地位、思維等相符時，彼此間的情感交流會更加穩定發展。
- 2.自我揭露(self-revelation)：當彼此間的關係越緊密時，往往會在對方面前分享彼此間之私密事情。
- 3.相互依賴(mutual dependency)：期望對方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想要共同參與特別之活動。渴望瞭解對方的習慣、嗜好、個性等資訊，使得雙方產生依賴感。
- 4.親密需求的滿足(personality need fulfillment)：在轉輪的最後，雙方構建一個穩定的發展關係，透過相信、同理及感情的支持，邁向人生新的旅途。

卓紋君(1997)與 León, Parra, Cheng & Flores (1995) 定義愛情觀點為愛是有對象的，且愛是怕和對方分開，以及相信彼此都具有高度好感。Lee (1973；1977) 從四千多個愛情相關描繪中，歸納出六種愛情的型態：

- 1.情慾之愛 (eros)：即一見面就被對方的外表所吸引，不斷地與對方分享心中所有的秘密，也期待自己能瞭解對方所有的事情，想成為對方密不可分的一部份。在約會的過程中會心跳加速、眼神無法直視對方等，希望在追求的過程中與對方發生性關係。
- 2.遊戲之愛 (ludus)：同時和許多人交往，與他人搞曖昧也不覺得有異。不喜歡給對方承諾、喜歡追逐自由、不願受到愛情的束縛、逃避並且會欺騙對方、會同時與多人談戀愛。愛情對此類的人而言是從性愛中找尋快樂的源頭，認為以自己的魅力常常很快就能找到新的對象。
- 3.友伴之愛 (stoege)：透過長時間培養以分享祕密、心情等而逐步建立感情，在不知不覺中愛上彼此。而兩人在交往的過程往往是平和、溫馨，且認為性是建立在有愛的基礎上。
- 4.占有之愛 (mania)：心情容易受到對方的影響，當對方對自己愛理不理時，會受到挫折而失落，反之則亦然。會極度的想依賴對方且極具嫉妒心，時常缺乏安全感，希望成為對方的一部份，兼具情慾之愛及遊戲之愛的特性。
- 5.現實之愛 (pragma)：凡事講求實際，希望對方的條件是符合自己的期望如學歷、身分、收入、家世背景等，且會不斷的督促對方認真努力，期望增加對方的社會地位及價值，為友伴之愛與遊戲之愛的整合。此種類型的人，容易在網路上交友，尋找適合自己對象的伴侶。
- 6.奉獻愛 (agape)：以對方為中心不求回報，完全利他的表現，願意犧牲自己，希望對方能幸福快樂，往往認為照顧對方為自己的責任。期望對方能夠因為自己的付出而感覺到幸福，為情慾之愛及友伴之愛的整合。

吳麗娟與陳詩潔（2008）及吳昭儀（2004）研究大學生依附之愛情研究中發現，每個人的愛情觀是獨特的，且大多是後天發展而成的，需要透過學習或經驗的累積而成，每一個個體可能同時具有一種或兩種以上的愛情觀點。Sternberg（1986）提出愛情三角理論，認為親密關係可分為親密、熱情，以及承諾。親密是指想與對方產生依賴感覺，從中感受情感的連結。熱情是指強烈想與對方結合之慾望，藉此讓彼此的感情增溫。承諾是在愛情的認知中，想與對方互結終生，雙方互訂諾言，共度任何難關。卓紋君（2004）歸納出八種愛情形態：「犧牲奉獻型」是從一而終的價值觀念，且一旦發生性行為絕不會輕易分手。「執著占有型」是在愛情中用情執著，一旦愛上了對方便會專一的投入感情，且會非常在意對方的感受，希望擁有對方的一切而無法離開對方，會有明顯的完全占有心態。

「消極保留型」是不敢投注太多感情於親密關係，認為世事無常，在愛情關係之間保持距離以保護自己，不相信永恆的愛情。「真情投入型」是在愛情世界中，雙方彼此分享、包容且體諒，相信彼此間的感情可以克服一切困難，維持穩定的發展關係。「游移手段型」是著重個人的感覺思想去定義對方，通常使用同樣的策略方式，來追求心儀對象，著重在追尋愛情的刺激及新鮮感。「肉體享樂型」是在愛情裡著重肉體的情慾與享受中，以快樂為最高準則，重視於感官的刺激。「婚姻目的型」是在愛情的世界中，以未來規劃及現實因素為主要考量。「浪漫表達型」是特別著重愛要用行動或言語表達出來給對方知道。

從以上研究可知每個人的愛情觀，可能會有一種或是融合兩種以上的類型。而隨著時間的進展，關於各種愛情觀的理論也與時更新，並且被許多研究人員所應用。其中研究者認為 Lee 所提出的愛情型態，算是結構比較完整的理論，其以非結構的方式，收集從詩人、文學家到心理學家等有關愛情的文章，總共收集四千多個愛情描述，是一個橫跨不同族群的實證結果。再者，其理論已廣泛應用於不同研究當中如李宜玲(2002)、吳昭儀(2004)、高宜君(2008)、Masuda (2003)、Kanemasa, Taniguchi, Daibo 與 Ishimori (2004) 等，顯示此項理論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與價值性。吳昭儀(2004)、呂靜宜(2007)、林璐安、林定玉、李宜柔與林雅雯(2007)、黃可欣(2006)、Leon, Parra, Cheng, 與 Flores (1995)、Woll (1989) 等學者以 Lee 的愛情理論去研究大學生網路社群交友的愛情風格，以性別綜論而言，男大生以「情慾之愛」及「奉獻之愛」為主，而女大生則以「現實之愛」為主。若以年級來說，胡玉珍(2010)調查大學生不同年級，可能有不同類型的愛情觀發現，大學生普遍以「犧牲奉獻」與「游移手段」具有顯著性。而林璐安等(2007)的 N 世代大學生愛情觀之研究調查中發現不同年級之大學生，不管是男生或是女生，對於愛情觀念不因年級有顯著差異，且該研究發現大學生，對於自身的愛情觀多以「友伴照顧」為主，顯見大學生發展愛情的思維，是以先建立友誼關係，然後再慢慢發展成愛情關係。

綜合以上文獻發現，過去雖有研究分別探討大學生的網路交友動機、網路行為及愛情觀，但較少研究有探討大學生網路交友動機及網路行為，且以其上網動機及網路行為去預測大學生主要的愛情觀，基於這樣的背景之下，形成本篇文章的研究假設。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因時間、經費與人力著實有限，只能以方便抽樣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本章將就研究假設、研究步驟、研究對象及資料處理分析加以說明。

一、研究假設

本研究探尋大學生的網路交友動機以及網路行為。並分析大學生那些行為變項與動機變項對大學生主要愛情觀具有預測力。基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兩項之研究假設：

- (一) 網路交友動機的假設：網路交友動機對主要愛情觀有預測力。
- (二) 網路交友行為的假設：網路交友行為對主要愛情觀有預測力。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步驟可分為以下六點：

(一) 蒐集文獻資料

從期刊、論文資料中，找尋適合研究的主題進行探討，決定研究目的、問題，以及研究結構。

(二) 設定研究工具

依據 Lee (1973,1977) 所提出的「愛情色輪」理論所定義的愛情觀，即「情慾之愛」、「遊戲之愛」、「友伴之愛」、「占有之愛」、「現實之愛」和「奉獻愛」來撰寫量表的內容與設計問卷項目。另外，參考許雅惠、黃天佑、鄭琳蓉與林家正 (2007) 之「網路交友行為與社交焦慮之研究」，來建構大學生網路交友行為、網路交友動機等問卷項目。

(三) 問卷預試

依據原設計之問卷，以 10 位大學生進行預測，邀請受試者在填答問卷後，針對「是否題意不清楚」、「邏輯不符」、「問題選項之建議」等問題，給

予研究者回饋。預測後，研究者增加網路交友時間，並將網路交友平台中的 Line 的選項改為交友 App。亦將愛情觀的選項從「非常符合」、「符合」、「有點不符合」、「不符合」及「極不符合」，改變成「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以及「非常不同意」。

（四）發放問卷

首先，規劃臺北市公私立大學問卷調查時間計畫表，並依計畫表到各校施行問卷發放。由研究者利用學生課堂下課的時間在校門口及校園內的學生餐廳發放問卷請學生填答，以確保問卷回收的效率。

（五）統整資料

從回收來的問卷中，先剔除廢卷（無使用網路交友者）不進行樣本分析外，其餘之有效問卷依序編碼，並藉由 SPSS（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軟體進行統計分析（郭靜晃，2013），以瞭解大學生使用網路社群交友對愛情觀的影響。

（六）撰寫分析資料

將統計完的資料做歸納建檔成表格，分析研究結果，以回應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假設，做出有意義的結論和給予相關的建議。

三、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根據教育部公布 103 學年度「全臺大學生人數統計概況」，大學生人數第一為臺北市 270,090 人（20.16%），鑑於研究者本身工作場所也是位於臺北市，且在有限資源的考量下，故選定以臺北市 15 所公私立大學生做為問卷調查場域，15 所大學分別為臺灣大學、陽明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大同大學、臺北藝術大學，以及國防醫學院。但因國防醫學院校方基於保護學生隱私，不方便協助問卷調查，故實際上只進行施測於 14 所大學。每間學校發放 85 份問卷，共計發出 1190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645 份，無效問卷為 545 份，雖然問卷回收率為 100%，但實際可利用率為 54.2%，如表 1。

表 1：問卷回收情形

學校名稱	樣本數	回收數	有效樣本數	廢卷數	回收率	可利用率
------	-----	-----	-------	-----	-----	------

臺大	85	85	45	40	100%	52.94%
政大	85	85	43	42	100%	50.59%
陽明	85	85	39	46	100%	45.88%
師大	85	85	44	41	100%	51.76%
北藝大	85	85	53	32	100%	62.35%
國北教	85	85	44	41	100%	51.76%
市北教	85	85	41	44	100%	48.24%
北醫	85	85	37	48	100%	43.53%
東吳	85	85	51	34	100%	60.00%
銘傳	85	85	44	41	100%	51.76%
世新	85	85	57	28	100%	67.06%
大同	85	85	50	35	100%	58.82%
實踐	85	85	44	41	100%	51.76%
文化	85	85	53	32	100%	62.35%
合計	1190	1190	645	545	100%	54.20%

四、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分析可分為信效度分析、描述性分析、卡方分析、t 檢定，以及迴歸分析：

（一）信效度分析

研究者從愛情觀的問卷中，分析問卷項目，以決定刪除信度與效度較低的問項資料，增加問卷的信度與效度（郭靜晃，2007）。本研究資料 Cronbach's α 值為.85，顯示此量表內部信度與效度具有高度一致性。

（二）描述性分析

從大學生背景資料的「性別」、「年級」、「系所學院」及「戀愛性向」等分布情形，可得知各項目次數及比例的分配情形。「性別」、「年級」、「網路交友平台」、「使用何種虛擬身分」、「交友動機」為名義尺度，在問卷設計中採複選題的方式填答，分析後可得知各項目次數與比例的分配情形。

（三）卡方分析

「性別」、「年級」、與網友「相約見面」、與網友「談戀愛」、使用「虛擬身分」皆為名義尺度，而「交友時間」為順序尺度，使用卡方分析中的交叉表，來解釋說明各類別之間的異同處，驗證卡方值是否為 $P < .05$ 以檢驗顯著性。

（四）t 檢定

「性別」為名義尺度，分析對象分別為「男大生」和「女大生」為兩個值，而愛情觀量表在分析中採取 1~5 分計算資料為順序尺度，故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

來分析變數之間的差異性 並將愛情觀細分為「情慾之愛」、「遊戲之愛」、「友伴之愛」、「占有之愛」、「現實之愛」，以及「奉獻愛」，以分析「性別」與各項目之間是否具有顯著差異，檢定 t 值與是否 $P < .05$ 。

(五) 迴歸分析

檢驗大學生的交友時間、是否相約見面、是否談戀愛、是否使用虛擬假身分及交友動機，與大學生的愛情觀是否具有影響與預測能力，故將各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以迴歸分析找出各變項的預測能力。

肆、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有效樣本 645 份，男大生計 278 人(43.1%)，女大生計 367 人(56.9%)。以「年級」而論，一年級計 226 人(35.0%)、二年級計 183 人(28.4%)、三年級計 122 人(19.0%)、四年級計 95 人(14.7%)，和延畢生計 19 人(2.9%)，以一年級的樣本數居多，而延畢生的樣本數則最少。以「系所學院」來說，醫學院有 73 人(11.3%)、商學院有 82 人(12.7%)、文學院有 49 人(7.6%)、外語學院有 38 人(5.9%)、工學院有 41 人(6.4%)、理學院有 70 人(10.9%)、農學院有 16 人(2.5%)、社會科學院有 67 人(10.4%)、教育學院有 35 人(5.4%)、藝術學院有 60 人(9.3%)、法學院有 13 人(2.0%)、新聞傳播學院有 49 人(7.6%)、環境設計學院有 3 人(0.5%) 和其他學院有 49 人(7.5%)，以商學院人數最多，其次分別為醫學院與理學院。就「戀愛性向」方面，異性戀者有 599 人(92.9%)、同性戀者有 13 人(2.0%)、雙性戀有 33 人(5.1%)。以下就大學生交友動機、交友行為與愛情觀分別呈現。

一、大學生交友動機

由本研究的表 2 可以得知男大生上網交友的前五大動機依序為「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為 7.1%、「無聊、打發時間」為 6.7%、「一起玩線上遊戲」為 5.7%、「可增進知識的交流」為 4.5%及「自由、沒壓力，不需負責」為 4.3%。而女大生上網交友的前五大動機依序為「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為 9.5%、「無聊、打發時間」為 9.1%、「自由、沒壓力，不需負責」為 5.9%、「可增進知識的交流」為 5.8%、「容易談心事」和「不需要投注太多心力」皆為 5.0%。總結以上來說，大學生上網的交友動機主要是認為「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比例高達 16.5%。

表 2：上網交友動機

性別	上網交友動機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13
男大生	45	185	54	52	112	84	64	17	118	111	150	176	5
比例	1.7%	7.1%	2.1%	2.0%	4.3%	3.2%	2.4%	0.6%	4.5%	4.2%	5.7%	6.7%	0.2%
女大生	46	248	62	89	155	130	63	3	153	130	121	239	11
比例	1.8%	9.5%	2.4%	3.4%	5.9%	5.0%	2.4%	0.1%	5.8%	5.0%	4.6%	9.1%	0.4%
合計	91	433	116	141	267	214	127	20	271	241	271	415	16
比例	3.5%	16.5%	4.4%	5.4%	10.2%	8.2%	4.8%	0.8%	10.3%	9.2%	10.3%	15.8%	0.6%

C1=不必考慮外表 C2=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C3=可轉換不同的虛擬角色 C4=可隨時終止交往關係 C5=自由、沒壓力，不需負責 C6=容易談心事 C7=填補空虛寂寞感 C8=尋找人生伴侶 C9=可增進知識的交流 C10=不需要投注太多心力 C11=一起玩線上遊戲 C12=無聊、打發時間 C13=其他

二、大學生交友行為

(一) 大學生交友平台以「Facebook」為首位

藉由表 3 可得知，男大生使用網路交友的前三大平台依序為「Facebook」13.2%、「線上遊戲」8.9%、「交友 App」5.7%；而女大生使用網路交友的前三大平台依序為「Facebook」17.1%、「線上遊戲」7.2%、「即時通」6.9%。此研究結果顯見男大生與女大生皆偏好使用「Facebook」與「線上遊戲」來交友，然而大學生最常用來上網交友的媒介為「Facebook」，共有高達 30.3%的大學生使用。

表 3: 網路交友平台次數分配表

性別	網路交友平台
----	--------

	即時通	線上遊戲	聊天室	聯誼網站	論壇	MSN	Skype	Facebook	BBS	QQ	交友 App	其他
男大生	68	145	32	11	32	41	40	216	28	14	94	14
比例	4.2%	8.9%	2.0%	0.7%	2.0%	2.5%	2.4%	13.2%	1.7%	0.9%	5.7%	0.9%
女大生	113	117	55	15	45	34	48	279	22	21	108	43
比例	6.9%	7.2%	3.4%	0.9%	2.8%	2.1%	2.9%	17.1%	1.3%	1.3%	6.6%	2.6%
合計	181	262	87	26	77	75	88	495	50	35	202	57
比例	11.1%	16.0%	5.3%	1.6%	4.7%	4.6%	5.4%	30.3%	3.1%	2.1%	12.4%	3.5%

(二) 大學生上網最常以假「年齡」的虛擬身份結交網友

本研究結果呈現，共有 268 名大學生表示曾使用虛擬身份上網交友，而男大生喜愛使用的前三種虛擬假身份依序為「年齡」8.8%、「興趣」7.8%、「性別」7.6%。女大生偏好使用虛擬假身份的前三名依序為「性別」與「年齡」皆為 11.9%、「興趣」8.6%、「學歷」5.5%，如表 4。研究發現大學生上網交友，最常使用的虛擬身份為假「年齡」，共有 20.7%的大學生會使用。

表 4：使用假身份上網交友次數分配表

性別	虛擬身份											
	性別	學歷	年齡	感情狀況	興趣	職業	家庭背景	收入	身高	體重	長相	其他
男大生	44	23	51	16	45	20	10	3	11	8	12	6
比例	7.6%	4.0%	8.8%	2.8%	7.8%	3.5%	1.7%	0.5%	1.9%	1.4%	2.1%	1.0%
女大生	69	32	69	23	50	14	9	4	12	15	16	17
比例	11.9%	5.5%	11.9%	4.0%	8.6%	2.4%	1.6%	0.7%	2.1%	2.6%	2.8%	2.9%
合計	113	55	120	39	95	34	19	7	23	23	28	23
比例	19.5%	9.5%	20.7%	6.7%	16.4%	5.9%	3.3%	1.2%	4.0%	4.0%	4.8%	4.0%

(三) 大學生每次上網交友以「1 小時以內」為主

如表 5 顯示，經卡方分析男大生與女大生的每次上網交友時間，男大生花在交友時間的比例依序為「1 小時以內」為 20.3%、「1~2 小時」為 11.6%、「2~3 小時」為 6.9%、「3~4 小時」為 2.8%，以及「超過 4 小時」為 1.6%。而女大生花在交友時間依序為「1 小時以內」為 32.3%、「1~2 小時」為 12.8%、「2~3 小時」為 5.9%、「3~4 小時」為 1.7%，以及「超過 4 小時」為 4.1%。以列聯卡方分析表顯示 $N=639$ ， $\chi^2=15.279$ ， $P=.004<.05$ ，達顯著水準，意即大學生不同的性別與每次上網交友時間，具有顯著的關聯。

表 5：上網交友時間

性別	上網交友時間										合計	
	1 小時以內	%	1 至 2 小時	%	2 至 3 小時	%	3 至 4 小時	%	超過 4 小時	%		
男大生	130	20.3%	74	11.6%	44	6.9%	18	2.8%	10	1.6%	276	43.2%
女大生	206	32.3%	82	12.8%	38	5.9%	11	1.7%	26	4.1%	363	56.8%
合計	336	52.6%	156	24.4%	82	12.8%	29	4.5%	36	5.7%	639	100%

（四）大學生上網交友傾向「不會相約見面」

利用卡方分析之獨立性檢定，由表 6 可知男大生上網交友，會與網友「相約見面」占 14.9%，不會與網友「相約見面」則占 28.1%，而女大生會與網友「相約見面」占 14.9%，而不會與網友「相約見面」則占 42.1%。以列聯卡方分析表顯示， $N=643$ ， $\chi^2=5.347$ ， $P=.021<.05$ ，達顯著水準，顯示大學生不同的「性別」與網友「相約見面」具有顯著的關聯。

表 6：上網交友是否會相約見面

性別	是否相約見面					
	是	%	否	%	合計	%
男大生	96	14.9%	181	28.1%	277	43.1%
女大生	96	14.9%	270	42.1%	366	56.9%
合計	192	29.8%	451	70.2%	643	100%

(五) 大學生上網交友大多「未與網友談戀愛」

大學生是否藉由網路交友來談戀愛？由表 7 發現大部份的男大生（37.6%）沒有與網友「談戀愛」，只有 5.4%的男大生與網友「談戀愛」。而女大生沒有與網友「談戀愛」的比例則高達 51.4%，遠遠超過男大生與網友「談戀愛」的比例，只有 5.6%的女大生表示有與網友「談戀愛」。以列聯卡方分析表顯示， $N=643$ ， $\chi^2=1.258$ ， $P=.262>.05$ ，未達顯著水準，故大學生不同的「性別」與有沒有「談戀愛」呈現沒有顯著的關聯。

表 7：上網交友是否會談戀愛

性別	是否談戀愛					
	是	%	否	%	合計	%
男大生	35	5.4%	242	37.6%	277	43.1%
女大生	36	5.6%	330	51.4%	366	56.9%
合計	71	11.0%	572	89.0%	643	100%

三、大學生的愛情觀以「友伴之愛」為主

男大生與女大生對於不同的愛情觀，存在有不同的差異，表 8 顯示出尤以「情慾之愛」、「遊戲之愛」、「友伴之愛」、「現實之愛」及「奉獻愛」達到顯著差異，而男大生與女大生在愛情觀裡的「占有之愛」則沒有顯著差異。總結可以看出，大學生上網交友，其愛情觀主要是「友伴之愛」。

表 8：大學生愛情觀 t 檢定

變項	男大生		女大生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情慾之愛	4.55	1.82	4.24	1.58	9.735***
遊戲之愛	3.97	1.79	2.97	1.22	8.015***
友伴之愛	4.35	1.78	4.87	1.90	3.274**
占有之愛	4.70	1.67	4.47	1.83	1.657
現實之愛	4.90	1.60	4.04	1.50	7.034***
奉獻之愛	4.94	1.79	4.93	1.85	6.905***

** $p < .01$, *** $p < .001$

四、大學生網路交友動機與行為對於主要愛情觀的預測力

由前節分析可瞭解，大學生上網交友其愛情觀主要是「友伴之愛」，因此，本研究將「網路交友時間、是否與網友相約見面、是否與網友談戀愛、是否使用虛擬假身份、網路交友動機」五個變項對「友伴之愛」進行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大學生每次網路交友時間「1 小時以內」，F 值為 20.00， $P < .001$ ，顯示達顯著差異（Beta=-.197， $t=-4.92$ ），此變項對「友伴之愛」具有 3%的解釋變異量。若就大學生每次上網交友時間「超過 4 小時」計算，F 值為 12.61， $P < .001$ ，達顯著差異（Beta=-.090， $t=-2.26$ ），此變項對「友伴之愛」具有 4%的解釋變異量。因此，本研究推論大學生在上網交友時間以「1 小時以內」及「超過 4 小時」，兩者對於大學生的「友伴之愛」具有預測能力。

研究者在進行迴歸分析時發現，「是否使用虛擬身分」對於大學生的愛情觀預測，並未達顯著水準，故將其排除。而網路交友行為中的「是否談戀愛」，F 值為 46.47， $P < .001$ ，已達顯著差異（Beta=0.212， $t=5.23$ ），此變項對「友伴之愛」具有 7%的解釋變異量。「是否相約見面」，F 值為 29.17， $P < .001$ ，亦達顯著差異（Beta=0.135， $t=3.34$ ），此變項對「友伴之愛」具有 8%的解釋變異量。從以上可得知，大學生上網交友行為中的「是否談戀愛」及「是否相約見面」對於大學生「友伴之愛」的愛情觀具有高度預測能力。

而在進行大學生上網動機之迴歸分析時，研究者將「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可轉換不同的虛擬身分」、「可隨時終止交往關係」、「自由、沒壓力，不需負責」、「可增進知識的交流」、「不需要投注太多心力」、「一起玩線上遊戲」、「無聊、打發時間」，以及「其他」等大學生上網動機已排除於分析之外，因為上述之變數皆未達顯著水準。而大學生上網動機「填補虛空寂寞感」在迴歸分析下，F 值為 41.37， $P < .001$ ，具顯著差異（Beta=0.166， $t=4.03$ ），此變項對「友伴之愛」具有 6%的解釋變異量。「尋找人生伴侶」，F 值為 29.44， $P < .001$ ，具顯著差異（Beta=0.156， $t=4.03$ ），此變項對「友伴之愛」具有 8%的解釋變異量。「不必考慮外表」，F 值為 22.78， $P < .001$ ，具顯著差異（Beta=0.103， $t=2.22$ ），此變項對「友伴之愛」具有 10%的解釋變異量。「容易談心事」，F 值為 18.34， $P < .001$ ，具顯著差異（Beta=0.087， $t=2.15$ ），此變項對「友伴之愛」具有 10%的解釋變異

量。由以上可得知，大學生上網交友動機，以「填補虛空寂寞感」、「尋找人生伴侶」、「不必考慮外表」以及「容易談心事」等，對大學生愛情觀之「友伴之愛」具有相當程度的預測能力。

伍、結論與建議

一、大學生網路交友行為

（一）大學生使用上網交友以「Facebook」為平台首選

本研究發現男大生與女大生在使用網路交友的平台上，並無太大的差異，主要都是以「Facebook」為主，其次為透過「線上遊戲」。此研究結果與胡玉珍(2010)、鄭照順與鄒浮安(2011)及黃仁楷(2012)之研究結果相同。由此可知，越是貼近大學生的網路平台，其使用人數就越多，也容易成為與網路交友、分享心情的管道。

（二）大學生主要上網交友時間為每次「1 小時以內」

本研究發現大學生不論是男大生、女大生，每次上網交友時間都是以「1 小時以內」為主，其次為「1~2 小時」，而使用「超過 4 小時」的女大生比率高於男大生（女 4.1%、男 1.6%）。並且透過卡方分析的結果顯示，在不同「性別」中對於網路交友時間，具有顯著水準。此研究結果，與劉家儀(2001)與顏美如(2003)的研究有相同的結果。

（三）大學生上網交友大多沒有與網友見面及談戀愛

大學生是否會與網友「相約見面」？本研究顯示大學生會與網友相約見面的比例占 29.9%，不會與網友相約見面的高達 70.1%，而透過卡方分析的結果亦呈現顯著差異。若以性別來看，男大生與女大生會與網友「相約見面」的比例相同，均為 14.9%。Levinger (1974) 所定義的網路戀情發展關係，是否「見面」對於網路戀情的發展占有極為關鍵性的地位，透過與網友見面可增加彼此間的感情，較有機會進一步發展成愛情關係。但本研究發現，大部份的大學生不會與網友見面，此研究發現與余憶鳳(2002)的研究相同。另外，從大學生「是否與網友談戀愛」，女大生占了 5.6%略高於男大生的 5.4%，此結果顯示，女大生於網路平台中，展開愛情關係的意願與機會，相對較高於男大生。若以性別合計，大學生

與網友談戀愛的合計比例為 11%，沒有與網友談戀愛的比例高達 89%。以分析來看，不同性別之大學生對於談戀愛並無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與陳金英(2004)指出大學生對於網路戀情交友期待雷同，意即絕大部分的大學生，並沒有在網路虛擬平台上與網友談戀愛，且與許雅惠等(2007)的研究相同，大學生在網路中談戀愛的確是較為少數。

(四) 大學生使用虛擬假身份以「年齡」比例最高

大學生上網交友「是否使用虛擬身份」的比例，有使用的大學生占 41.7%、沒有使用虛擬身份的占 58.3%，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對使用「虛擬身分」並無顯著差異。在大學生上網交友，使用「虛擬身分」的項目內容裡，以使用虛擬假「年齡」占居第一(44.8%)，其次為虛擬「性別」(42.2%)。研究者發現，過去相關文獻較少針對大學生使用虛擬身份進行研究，而透過本研究發現，大學生在不同的「性別」上，對於是否使用虛擬身份均無顯著差異。對於會使用虛擬身份的大學生來說，如同王瑞雲(2007)及王慶福與王郁茗(2007)指出，大學生上網交友使用虛擬身份的行為，使得網路使用者往往可以透過隱匿身份的方式來保護自己，自由馳騁於網路世界，以逃避真實世界中的牽絆與約束。

二、大學生使用網路交友動機以「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為主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上網交友動機以「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為多數(16.5%)，其次為「無聊、打發時間」(15.8%)、「可增加識的交流」(10.3%)及「一起玩線上遊戲」(10.3%)。研究者推論大學生的網路交友心態，主要是先找與自己興趣相符的朋友，慢慢發展新的人際關係，如果有機會才開始發展愛情關係。再者，因為大學生上課的時間相對自由，不若國高中生有固定的上課時間，相對比較有空閒的時間上網交友，累積自己的人脈，與網友交流分享生活點滴，進一步建立感情。此研究結果與過去相關研究(孫秀蕙等，2001；張紹勳，1998；許雅惠等，2007)在網路交友動機上，均有部分的雷同，顯示大學生在虛擬網路平台中，都想要拓展自己的生活圈，結交合得來的網友。

三、大學生網路交友行為、動機對於主要愛情觀的預測力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對於愛情觀的「情慾之愛」、「遊戲之愛」、「友伴之愛」、「現實之愛」，及「奉獻愛」存有差異，僅在「占有之愛」顯示無差異。本研究

結果歸結，男大生（ $M=4.35$ ）與女大生（ $M=4.87$ ）以「友伴之愛」的平均數最高，顯示大學生在網路交友中，其愛情觀都是期望先與網友建立良好的友誼關係，再逐步發展成為愛情關係，而不是急就章，草率地與對方發展愛情。此研究結果與過去相關研究（胡玉珍，2010；林璐安等，2007），有部分相雷同之處。

（一）網路交友動機對大學生「友伴之愛」的愛情觀具有預測力

本研究結論顯示，大學生在網路交友動機中的「填補虛空寂寞感」、「尋找人生、伴侶」、「不必考慮外表」，以及「容易談心事」，對於大學生的「友伴之愛」愛情觀具有影響力。研究者推估大學生在網路交友平台中，渴望在虛擬世界中，滿足心中的空虛寂寞感，同時也希望藉由網路，由小小的螢幕來與網友交流，看是否能夠找到人生的另一半，也因為網路不需要考慮自己的外表，可以隱藏自己的真實面貌，便於戴著隱形的面具，使得大學生容易與網友暢談分享彼此間的心情故事與生活瑣事。

（二）網路交友行為對大學生「友伴之愛」的愛情觀具有預測力

從大學生使用網路交友的時間來看，以每次上網交友「1 小時以內」與「超過 4 小時」對於大學生的「友伴之愛」愛情觀具有預測能力，研究者推論大學生花在網路交友的時間通常以「1 小時以內」和「超過 4 小時」較能夠與網友建立友誼，並且能逐步發展成網路戀情。此研究與劉家儀（2001）之研究有部分相符合，而從網路交友行為中之變項「是否與網友談戀愛」及「是否與網友相約見面」則對於愛情觀亦具有預測能力。此研究與相關研究（Levinger, 1974；余憶鳳，2002）結果相符，均顯示「與網友見面」能提升感情交流，增進大學生與網友之間的瞭解。

四、建議

綜合以上的研究結果發現，提出以下具體建議，以提供大學生、父母、教育單位，與警政單位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一）對大學生及教育單位之建議

在虛擬的世界中真得能夠找到屬於自己的幸福嗎？本研究發現「與網友談戀愛」對於大學生的主要愛情觀具有顯著的預測力，雖然網路提供了大學生一個交友戀愛的平台，但若當大學生過度沈浸在網路虛擬世界當中，不但有可能會影響其在現實世界與人面對的人際互動能力，也可能會造成大學生的自我孤立，形成

現在社會一般常見的「宅男」與「宅女」現象。事實上，網路使用者包含大學生，其真正能夠透過虛擬世界而找到理想另一伴的比率仍有待商榷。在網路的世界中，往往有很多人是利用虛擬的假身份，或是懷抱著不良意圖來建立關係，一旦友誼進展到與網友相約見面，應特別注意自身的安全。而教師在大學生的學校生活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可透過兩性相關課程的規劃，幫助大學生在使用網路交友上，建立正確的兩性觀念，以增進大學生平常在校內外正常的兩性互動關係。而瞭解學生的網路交友狀況，適時給予協助也是重要的，若學校輔導系統能夠適時介入，將較易使在網路愛情裡受挫的大學生渡過難關，避免成為恐怖情人。

（二）對父母及警政單位之建議

現今資訊發達的社會，大學生對於使用網路的需求非常仰賴，而大學生網路的使用已不再像過去只侷限於課業的需要，更擴大到藉以結交朋友，形成不同的網路社群。然而在家庭生活中，家長不見得瞭解孩子使用網路的狀況，以致於孩子沈溺在網路世界而不知，一旦因為對於網路交友的觀念不正確，難免因而發生不可預期的憾事。所以家長若有發現孩子有過度使用網路的情形，應及時給予關心，協助導入正軌。若發現孩子發展到與網友談戀愛，更應進一步主動關心，瞭解孩子的交友狀況。在許多社會案件中，往往因為網路交友導致財物受騙、感情傷害，或因與網友見面而遭受性侵、甚至因此而付出生命代價等。這些事件時有所聞，而大學生對於現行網路交友的相關法律認知常顯不足，故警政、教育單位應積極倡導學生安全的網路交友與相關法律規範，以保障大學生網路的交友安全。

五、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因時間、經費與人力限制，僅能以臺北市公私立之大學為調查對象，使得本研究的整體推論性是否能夠適用於臺灣其他地區的大學生，仍有待進一步驗證。因此，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將抽樣範圍擴及其他縣市，可使此類的研究結果更具有推論力度。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王瑞雲(2007)。大學生網路/實境間親密關係的差異探討。**應用倫理學刊**,2 (1), 82-89。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王慶福、王郁茗 (2007)。大學生知覺其人際依附風格對愛情關係適應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 38 (4), 397-415。DOI:10.6251/BEP.20070119
- 王嵩音 (2007)。網路使用之態度、動機與影響。**資訊社會研究**, 12, 57-85。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余泰魁、鄭時宜 (2004)。虛擬社群線上聊天行為模式之研究。**電子商務研究**, 2 (2), 117-137。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余憶鳳 (2002)。網住 e 世情-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理論建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李怡如(2011)。從佛洛姆哲學看 e 世代的網路戀情。**輔導與諮商學報**,311,29-32。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呂傑華、李明軒 (2014)。花蓮地區大學生網際網路溝通行為與社會資本網絡關係之研究。**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刊**, 16, 129-164。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呂靜宜 (2007)。大學生的愛情態度與婚前承諾-以臺北市為例。私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吳昭儀 (2004)。大學生的共依附與愛情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吳麗娟、陳詩潔 (2008)。大學生的共依附特質、自我感受與愛情關係品質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 (1)，153-178。DOI:10.6251/BEP.20080407
- 李宜玲 (2002)。臺北市高中學生愛情態度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卓紋君 (1997)。臺灣人愛情量表之編製兼探臺灣人愛情風格與其相關之因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87-2413-H-041-001)。臺南市：私立嘉南藥理學院幼兒保育系。取自
<https://srda.sinica.edu.tw/search/fscitem/401>
- 卓紋君 (2004)。臺灣人愛情風格之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6**，71-117。
- 林璐安、林定玉、李宜柔、林雅雯 (2007)。N 世代大學生愛情價值觀與工作價值觀之研究。**龍華科技大學學報**，**22**，135-159。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胡玉珍 (2010)。大學生網路交友、自我揭露與愛情態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高宜君 (2008)。南部某科技大學學生愛情態度與情歌認同之相關研究。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孫秀蕙、吳嫦娥、楊孝滌、汪季參、曾貴苓、謝仁春 (2001)。臺北市少年網路交友行為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37-98。取自
<http://lawdata.com.tw.autorpa.pccu.edu.tw/tw/detail.aspx?no=139210>
- 陳奕陵、洪培馨、盧貞伶、梁鳳琄、梁宗鑒 (2011)。Facebook 社群網站的涉入程度與人際關係研究。**圖文傳播藝術學報**，**6**，96-102。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陳金英 (2004)。網路使用習性、網路交友期望與社交焦慮之分析。**資訊社會研究**，**7**，111-145。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張雅婷 (2008)。網路交友動機與人格、孤獨、社交焦慮和自我揭露的關係。國

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許雅惠、黃天佑、鄭琳蓉、林家正 (2007)。網路交友行為與社交焦慮之研究。

資訊科學應用期刊論文，2，53-77。取自

<http://www.cs.nptu.edu.tw/jour/pdf/vol3isu2/04.pdf>

郭靜晃 (2007)。社會行為研究法。臺北市：洪葉文化。

郭靜晃 (2013)。SPSS 統計實務操作。新北市：威仕曼。

教育部 (2013)。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人數調查。取

自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QA5ADEA0>

黃仁楷 (2012)。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成癮之研究。私立實踐大學資訊科

技與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黃可欣 (2006)。戀愛中大學生之性別角色特質、人格特質與愛情態度之相關研

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取

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 (2016)。2014-2015 年網路行為調查。取

自 <http://www.ixresearch.com/reports/%E5%89%B5%E5%B8%82%E9%9A%9B%E9%9B%99%E9%80%B1%E5%88%8A%E7%AC%AC%E4%BA%94%E5%8D%81%E5%85%AB%E6%9C%9F-20160301/#more-12689>。

游康婷 (2002)。網路友誼的形成與維繫：電子佈告欄使用者交友行為研究。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劉家儀 (2001)。以人際關係論與計劃行為論探討網路交友之現象。國立中山大

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鄭照順、鄒浮安 (2011)。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影響之研究---以高苑科技

大學為例。高苑學報，2，119-134。取自

<http://www.kyu.edu.tw/volume/volume17/17-2/02-12.pdf>

顏美如 (2003)。影響大學生網路人際吸引因素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龔慧玲 (2010)。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成癮、真實與網路人際關係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二、英文部份

Armstrong, A. G., & Hagel III, J. (1996). The real value of on-line communitie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1-28. Retrieved from

<https://hbr.org/1996/05/the-real-value-of-on-line-communities>

Barnes, J. A. (1954). Class and committees in a Norwegian island parish. *Human*

Relations, 7 (1), 39-58. doi: 10.1177/001872675400700102

Kanemasa, Y., Taniguchi, J., Daibo, I., & Ishimori, M. (2004). Love styles and romantic love experiences in Japan. *Social Behavior Personality*, 32(3), 265-282.

doi: 10.2224/sbp.2004.32.3.265

Lee, J. A. (1973). *The colors of love : An exploration of the ways of loving*. Ontario : New Press.

Lee, J. A. (1977). A typology of loving.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 173-182. doi: 10.1177/014616727700300204

Levinger, G. (1974). A three-level approach to attraction : Toward an understand of pair- relatedness. In T. L. Huston (Eds.), *Foundations of Interpersonal Attraction* (pp.99-120). New York, NY: Academic Press.

León, J. J., Parra, F., Cheng, T. & Flores, R. E. (1995). Love-styles among Latino Community College students in Los Angeles. *Psychological Reports*, 77(2), 527-530. doi: 10.2466/pr0.1995.77.2.527

Masuda, M. (2003). Meta-analyses of love scales: Do various love scales measure the same psychological constructs ? *Japanese Psychological Research*, 45(1), 25-37. doi: 10.1111/1468-5884.00030

Reiss, I. L. (1978). *Premarital sexual standards in America*. New York, NY : The Free Press.

Sternberg, R. J.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2), 119-135. doi: 10.1037/0033-295X.93.2.119

Woll, S. B. (1989). Personality and relationship correlates of loving styl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3(4), 480-505. doi: 10.1016/0092-6566(89)90016-0

中輟生於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經驗-以新北市某中學為例

洪嫩玲¹ 廖明鈺²

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是探討中輟少年參與資源式中途班的主觀學習歷程，以期作為學校等相關機構辦理中介教育方案的參考。研究對象是以新北市轄內辦理資源式中途班的某一所國中為例，共招募十名畢業生。其曾於九十四至九十九學年度期間，就讀資源式中途班之中輟少年，並接受二學期以上完整之課程者為研究對象。另外，研究也訪談當時的輔導老師及授課老師各一位，以增進研究資料的多元觀點與豐富性。研究主要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進行，資料分析則是採用質化方式處理。

研究發現資源式中途班在作法上，若能對中輟生適度放寬行為規範標準，以非制式授課，教授生活化、實用化課程，可提升中輟生的學習興趣。而老師的關懷態度與支持的角色，則是促進中輟少年接受資源式中途班的主要關鍵因素。另外，中輟少年在資源式中途班學習歷程主要有「歸屬感、安心與被關懷」、「平等且被尊重」、「願意學習」及「觀念改變」等四個面向，從這些面向當中，可看到中輟復學生的心理歷程與主觀經驗，有助學校、教育當局、學者及家庭瞭解中介教育的價值，進而發展出對中輟復學生有益的學習架構與環境。最後本研究提出對實務之建議與研究限制說明。

關鍵字：中輟少年、中介教育、資源式中途班、學習經驗

¹ 洪嫩玲：新北市丹鳳高中特教教師。

² 廖明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Learning Experience of Youth Dropouts after Receiving Intermediate Education: An Example from an Alternative School in New Taipei City

Mei-Ling Hung³ Min-Yu Liao⁴

Abstract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promotes intermediate education for youths who have dropped out of educ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an adjusted learning environment to guarantee their right to education. Through effective identification admittance, and counseling services, dropouts can survive in the mainstream education system.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learning experience of dropouts after they had received intermediate education.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by evaluating 10 dropouts who had attended alternative classes for at least two semesters from the 2005 to 2010 academic years at a New Taipei City junior high school. Data abundance was achieved by interviewing a counselor and a teacher. Data collection primarily involve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two conclusions could be drawn: First, alternative classes could not only provide an adap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dropouts but also help them to improve thei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s. In particular, support from their alternative class teachers was determined to be the key factor influencing dropouts to continue attending class. Second, the learning experience of dropouts could be divided into four aspects: “sense of belonging, peace of mind and concern,” “equality and respect,” “willingness to learn,” and “concept change.” These aspects enable understanding the psychological process and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students, which can help schools,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scholars, and families to understand the value of intermediary education and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a learning structure and environment that are amenable to these student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may provide a

³ Mei-Ling Hung: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Dan Feng High School, New Taipei City.

⁴ Min-Yu Lia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intermediate education in the future. Finally, suggestions and limitations are presented.

Keywords: dropout, intermediate education, alternative school, learning experience

壹、緒論

過去十餘年來，政府與各級學校在中輟復學上的工作足見成效，但始終未能達到「零中輟」目標，可見在中輟復學議題上，大家仍有值得繼續努力的地方。何縉琪（2004）在其輔導中輟復學生的行動研究中，指出中輟復學生在學習上，具有個別差異。周武昌（2005）也提出，因中介教育課程規畫多具彈性、個別化等特性，只能以出席率作為評估中輟生學習意願的指標。而相關研究中也提到中輟少年的外顯行為，常讓主流體制內的教師感到棘手與身心俱疲，而將中輟少年轉介至中介教育內學習。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與陳嘉雯等（2007）也指出中輟生復學後的學習經驗中，常因原校與中介教育單位間權責分工出現問題，致使中介教育被視為一個主流教育外的資源回收中心，或是隔離教育的意象。可見仍有諸多原因使得中輟生回歸原班原校的可能性降低，這樣的議題引發研究者不禁思索將中輟少年轉介至中介教育的作法，與政府原先規劃中介教育的立意是否出現相關的衝突與執行面的難題？政府原希望提供一個中介的教育環境，讓中輟少年回歸主流教育，然而在執行現場可能因原校與中介教育機構間分工模糊，或成效評估等問題，造成中輟少年在中介教育下的學習成果不佳，抑或是中介教育提供的學習模式僵化？這些問題使得研究者想從中輟少年本身主觀經驗去瞭解他們在中介教育中的學習歷程經驗，而這些經驗又如何幫助他們渡過那段中介學習時期。

政府於 2001 年提出多元中介教育的政策，故歷年來不乏學者、實務者進行相關研究，足見中輟議題為大眾所關注。綜觀而言，2007 年以前的研究，多為瞭解中輟問題及中輟成因之探討，2008 年以後，研究方向開始轉為瞭解關於復學生的適應與輔導工作的發展中介，而針對研究場域來說，則以中介教育的四種類型中之「合作式中途班」及「中途學校」為主，反觀「慈暉班」及「資源式中途班」的相關研究則較為少數。

研究者選定研究資源式中途班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因為以資源式中途班為主要的研究相對較少，對於此類的中介教育，研究者欲瞭解在中輟少年的眼中有何作法是能夠增進中輟少年的留校意願。其二是因為研究者認為中輟少年參加資源式中途班是有可能改變其行為。或許改變的原因不一定是因為課程的影響，但卻可能因課程中的啟發作用，而造成其改變的動力。因此，本研究目的為瞭解中輟少

年接受資源式中途班課程後的學習歷程經驗，也希望研究結果能提供政府在推行中介教育的學術依據及辦理中介教育時的課程規劃參考。

研究者從歷年中輟人數統計資料中（教育部，2015）發現新北市位屬都會地區，中輟人數卻高居不下，故本研究選擇中輟人數最多的新北市為目標，並以資源式中途班作為研究場域。本研究所指稱「中輟少年」係指個體曾在國中階段發生「中輟行為」之少年。中輟行為包含遲到早退、打架滋事、師生衝突、適應不良、拒學等。中輟當時的年齡在 12-18 歲，而「中介教育」是一種協助中輟少年回到正規學校教育前的中介過度性教育措施。本研究以資源式中途班為主要研究場域，選定新北市某一所國中（以下簡稱為 A 中）為研究場域。而本研究所指的「學習經驗」係以中輟少年在接受資源式中途班課程時，其所經歷的主觀心理感受為主，而非特定使用相關量表去評量其學習成效、課業成績或是知識認知等部分。

貳、文獻探討

綜觀臺灣的中輟族群，以國中生中輟為大宗。研究調查顯示，國中生中輟以個人因素占較大比例，而國小生中輟則多以家庭因素為主（教育部，2012）。以下茲就中輟成因、中介教育、以及中輟少年的學習經驗與理論分別探討說明。

一、中輟成因

造成中輟背後的原因通常是複雜且多元，研究者歸納發現，學者、實務者多以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四個因素分類（吳芝儀，2000a；林秀貞，2001；劉上民，2001；謝秋珠，2003）。

（一）個人因素

造成中輟的個人因素包括生理和心理兩個層面。生理層面是指個人身體病弱，或具先天性疾病，導致無法到學校上課。其中先天性疾病包括中重度智能不足、自閉、嚴重肢體殘障、精神異常或身心疾病無法上學（謝秋珠，2003；Goetz, Pekrun, Hall, & Haag, 2006）。尤以身心障礙學生面臨身體、情緒、學習上的障礙與挫折比一般生多，因此輟學率也相對較高（鄧煌發，2001）。心理層面則是個人受自我概念影響，造成其對自我認知、行為、自信心及自尊的不足，容易產生逃避心理而造成中輟。也有部份研究認為某些中輟生是因為好逸惡勞的個性，所以選擇中輟（吳芝儀，2000a），或是容易因貪玩而無心於課業上（張瓊美，2001）。

（二）家庭因素

兒童及少年在接受國民教育時，正是個體人格發展的重要階段，而家庭在此發展階段擔任極其重要的角色。家庭功能的健全，能提供個體穩定發展的環境；反之，若家庭無法發揮照護功能，則易使個體的發展產生危機而造成中輟。郭靜晃（2001）在中輟少年的分析中，整理出 1988 年至 1999 年形成中輟的原因，有九成的研究皆指出家庭對於中輟行為具有關鍵的影響力。可能造成中輟的家庭因素，例如家庭關係緊張、家庭結構不完整、家庭社經地位低落、教養方式不佳或家庭危機事件發生（吳美枝，2001；張紉，2002；Davies & Lee, 2006）。

（三）學校因素

在學校因素方面，影響學生中輟的可能情況有教育體制僵化、學生學習低成就或人際互動不佳等部分。教育體制係因學校常以課業成績作為評定學生的標準，

學生可能因學習困難致使在學校面臨低成就，無法在學校的環境中擁有歸屬感，進而形成中輟的高風險的個案。黃藍瑩（2009）在研究中顯示中輟生在升學主義的環境下，無法在學校及社會得到普遍對成功的定義與標準，因此產生學習挫敗經驗，亦是造成其中輟的原因。林杏足等（2006）歸結學業成績低落、師生關係緊張、同儕人際關係不佳及霸凌問題等，在在影響中輟生對學校環境的接納與認同。

（四）社會因素

社會因素多以學生受到社會風氣的影響，致使學生在初期逃避學校時，因無處可去，而出入網咖等不良場所，以消磨未到校上課的時間，因而結交不良朋黨，可能造成其後續「不良行為」的發生（吳芝儀，2000a；張紉 2002；許淑君，2008；劉貞芳，2009）。陳恆霖（2005）在研究中發現當中輟生面臨諸多問題而產生壓力時，若失去支持與導正的力量，則容易受到外在系統的同儕與網咖誘惑而造成中輟離校。

二、中介教育

中介主要分為教育與輔導兩方面，中介教育的觀點認為當中輟生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建立後，可藉由教育給予的情緒支持，可使中輟生更樂於待在學校（Mottaz, 2002）。且由於中介教育富有彈性與個別化的特色，正如 Conley（2002）在研究中，提到中輟生在中介教育重視個別化，尊重每個學生不同的需要，較能使學生有受到支持的感受。國外學者 Rumberger（1987）提出中介教育在中輟預防方案或是輔導方案的成功策略，都必須包含個別化、多元適性課程、預防輟學機制及三級預防工作。以下分別就中介教育對中輟生的影響與中介教育類型探討說明。

（一）中介教育對中輟生的影響

根據學者周武昌（2005）、林杏足（2005）、栗惇瑋（2007）、劉宏信（2011）、李姿靜（2012）與袁淑貞（2012）等的研究顯示中介教育的彈性課程設計，的確能夠引發中輟生的學習興趣與增加留校意願。研究發現也指出中介教育若能採取適當的輔導方式，以中輟生的需求為本位規劃輔導課程，較能使中輟生感受到關愛，進而培養中輟生的成就感與自信心（林萬億，2007）。然而，中介教育制度仍持續在發展階段，難免會引發一些問題與困難。學者周武昌（2005）、栗惇瑋（2007）與賀孝銘（2008）提到中介教育在角色上定位困難、專職輔導人員不足

與外界干預多（負面印象），以致容易降低中介輔導效果。再加上有時政府單位的資源與支援不足，中介教育在課程上與原校銜接困難、與原校的聯繫不足、學生改善情況有限，著實對於中介教育的推動，形成諸多有待解決的難題。

（二）中介教育的類型

臺灣各縣市所設置的中介教育措施，乃是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其中所提到之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分為以下四個類型：「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及「中途學校」。而資源式中途班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轄區內有熱忱有意願的中小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設置資源式中途班，提供中輟學生多元適性課程，但並無提供住宿（林萬億，2007）。

三、中輟少年的學習經驗

相關研究中發現中輟少年的學習經驗裡，其對中介教育的學習環境接納度比原班學習來的高出許多。多位學者也指出（李姿靜，2012；周武昌，2005；林杏足，2005；栗惇瑋，2007；袁淑貞，2012；Glasser & Zunin; Jr & Dillon, 2001; Suh, Suh, & Houston, 2007）中介教育以生活化的課程，可引發中輟少年的學習興趣，使孩子至少有意願學些技能，有助改變漫不經心的態度。中介教育在課程規劃方面，也需以中輟少年為本位，擺脫教科書的授課方式，協助少年慢慢跟上進度（周武昌，2005；栗惇瑋，2007）。以上研究顯示多元適性的課程符合中輟少年的需求，幫助他們啟動學習興趣與改變態度。由此可見，現今大部份的中介教育已具有相當功能，有別於一般主流教育的制式化，使得中輟少年對於中介教育的學習環境，具有較高的接納度。

周武昌（2005）與袁淑貞（2012）在研究中皆提到中介教育應以輔導為出發，使中輟生能夠在中介教育中感受到關愛及協助疏導其情緒。而林杏足（2005）與栗惇瑋（2007）也在研究中發現中輟少年，在中介教育的環境中，能感受到受到尊重，並加強了其正向力量的支持。李姿靜（2012）與袁淑貞（2012）亦在其研究中指出中輟少年在中介教育的環境中，較能培養出成就感與自信心，並能協助其在生活學習上有較好的適應能力。

程秋梅（2000）的研究提出四個面（學習適應、行為適應、人際關係適應與自我接納適應）說明中輟生的復學後的挑戰。

（一）學習適應

中介教育的環境有助中輟生在學習、行為、人際及自我接納的面向上，比在原校、原班時的學習好（程秋梅，2000）。而讓中輟生喜歡上課氣氛及提高學習動機，則有助於中輟生出席率的提升（栗惇瑋，2007）。黃藍瑩（2009）在其研究中發現中輟生的心理感受佳及認知改變，是影響中輟生適應的關鍵面向。李姿靜（2012）與袁淑貞（2012）亦在研究中提到中輟少年在中介教育的環境中，能培養出成就感與自信心，協助其在生活學習上的適應能力增強。綜觀而言，中輟少年在學習適應上，主要關鍵是在其心理感受層面的影響，若中輟少年在心理上願意接納學習環境，在學習中獲得成就感與自信心，有助於提升到校學習的意願。

（二）行為適應

一旦中輟生復學後，其行為表現可能受輟學時的習性影響，以致復學後表現有所落差（程秋梅，2000）。許淑君（2008）在其研究中以社會控制理論提出復學生已對於社會規範與實際運作有些許的瞭解，有助增加往後學校行為適應的機會。栗惇瑋（2007）歸結學校正向的支持力量，可以讓復學生感受到尊重與關愛，使其適應能力增加。由以上可知，中輟生在復學後的行為適應呈現不同的面貌，因此，給予中輟生正向的支持，並且協助其對學校規範的接受，將有助於其在行為適應上有更好的表現。

（三）人際關係適應

1. 同儕關係適應

程秋梅（2000）認為中輟生復學後，校內外系統所產生推拉效應，會影響復學生的復學適應歷程。曾育貞（2002）、張朝忠（2006）亦指出增進同儕關係有助於復學生行為改變。事實上，中輟生相當在乎同學們的看法，而越在乎同儕的看法，即會表現出符合團體對其行為的期待，因此會產生自我約束的力量。由以上學者對於同儕關係對中輟生的論述可以瞭解到，幫助中輟生建立良好的同儕關係，對於中輟生適應課程與接納學校生活有明顯的助益。

2. 師生關係適應

中輟復學生需要時間適應學校規範要求，而良好的師生關係互動，有助於縮短復學生適應的時間（程秋梅，2000）。蔡志彥（2005）在其研究顯示，當師生

關係能夠良好的建立，使學生感受到關愛與包容，可以對中輟生產生一股明顯正向的支持力量。張朝忠（2006）認為中輟生的行為與老師的對其看法，明顯呈現正相關。中輟少年發生中輟行為的原因，其中包括師生間的衝突，正如林杏足等（2006）提出師生關係緊張，會影響中輟生對學校環境的接納與留校意願，也直接成為中輟生可能離校的關鍵因素。因此，師生關係的良好與否，將會影響學生是否願意留在學校上課，當然也影響中輟少年的在校的學習經驗。

（四）自我接納適應

中輟生在復學後的自我認知，很多來自於外在形象、學業認知以及對復學環境之觀感等層面（程秋梅，2000）。自我接納亦是「自尊感」的一部分，包含個體對自我價值，隱含有正面及負面的評價，一旦個體存有較多負面評價，容易產生自暴自棄的行為。

綜合以上文獻，中輟的原因有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四個因素，如同危機樹一般，當中輟少年面臨到無法解決的困境，即可能導致整棵樹生長的危機，使得他們不願到校，轉而去參與幫派...等。但若能使中輟少年在資源式中途班獲得正向的學習經驗，建立良好的接納態度，則可能減輕其面臨的困境壓力，使他們願意接受學校的學習環境，進而獲得對學習的成就感，培養其面對未來生涯發展的能力。然而，在中輟少年在中介教育之學習經驗的相關研究中，大多的研究是以中介的成效為出發點，以量化評量中介少年的學習成效、課業成績或是知識認知等，較少研究係以中輟少年在接受資源式途班課程時，以質化訪談探究其經歷的心理感受。不可否認的，中介教育的量化「成效」是提供政府參考的重要依據，但研究者認為以訪談挖掘事件與情境的詮釋有助於形成概念或是主題研究，有助補足以量化為主的研究缺口，可以瞭解中輟少年的學習歷程經驗，進一步形塑適合的學習環境與適度調整學校中介作法。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質性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發展對社會生活的瞭解，以及發現人們在自然狀況下所建構的意義（陳育含，2010）。本研究選擇質性取向之半結構式訪談法作為研究方法（訪談問題詳見附錄），主要為希望蒐集中輟少年在資源式中途班的真實資料，探尋中輟少年過去的學習歷程經驗，並且找出相關意義脈絡藉以瞭解資源式中途班協助中輟少年的方式。故研究者於訪談進行前，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擬訂訪談大綱，以促進訪談工作的進行流暢度。

二、研究對象

教育部於 103 學年度核定新北市轄內承辦資源式中途班之國中有 5 所，共 5 個班級。資源式中途班編班方式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課程。課程安排每週至多五日，每日至多七節為原則。且於各項課程進行時，每組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三人，該班學生須被安排認輔老師予以輔導，且定期評估其在資源式中途班之成效及其發展，並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課程規劃依據「中輟中介教育自尊發展模式課程綱要」中所規定中介教育課程四項內涵進行規劃，包含有學習適應、輔導、技藝、服務學習、生涯輔導、休閒藝文活動與其他主題課程等（教育部，2012）。

本研究係以中輟少年在國中階段，曾在「A 中」參加「資源式中途班」之畢業生。會以「A 中」為研究場域是因為研究者曾於該校任職學校社工，故對於該校系統與辦理中介教育有較多的瞭解，應有助於本研究的持續進行與完成。研究採取立意抽樣及滾雪球之抽樣方式併用，而研究對象則是透過「A 中」行政老師與授課老師，協助引介有意願參與研究之受訪者。本研究的篩選受訪者標準如下：

- （一）就讀學校：曾在「新北市 A 中資源式中途班」就讀之中輟少年；
- （二）入學學年度：於九十四至九十九學年度期間入學者；
- （三）修業期程：接受二學期以上完整之課程者；
- （四）配合意願：願意參與研究並接受訪談之個案。

主要受訪之中輟少年共計 10 位，其中受訪者 D、E 及 J 並無中輟紀錄，但符合中輟的條件而入班。在主要入班原因中，有八位中輟少年與原班任課老師有衝突的問題。而在資源式中途班是否有取得畢業證書，僅有四位中輟少年有取得，顯示取得畢業證書的比例偏低。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詳列如表 1。

表 1：中輟少年之受訪者資料彙整表

代號	入學年度	年齡	中輟次數	中輟初始年級	參加年級	主要入班原因	修業期程	取得畢業證書	目前發展
A	99	17	4-5	一	二下	翹課/師生衝突	3	無	工作
B	97	19	--	二	二下	翹課/師生衝突	3	無	工作
C	99	18	7	二	二下	翹課/師生衝突	3	無	工作/升學
D	98	18	0	無	三上	翹課/師生衝突	2	無	工作/服役
E	98	18	0	無	二上	翹課/師生衝突	4	有	工作
F	98	18	4	二	二下	翹課/同儕人際	3	有	待業
G	99	17	10	一	二上	翹課/師生衝突	4	無	工作
H	99	17	10	一	一下	翹課/師生衝突	5	有	工作/升學
I	94	22	3	一	二上	學業/同儕人際	4	無	工作/升學
J	94	22	0	無	二上	師生衝突	4	有	工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中輟次數欄中「--」表示有中輟紀錄，但不確定次數

此外，為增加文本資料的豐富性與多元觀點，故研究者另邀請「A 中」輔導人員及曾參與授課老師各一名，共計 2 位參與研究，如表 2，提供有關於行政課程規劃、學生學習狀況等資料。

表 2：校務人員及授課老師之受訪者資料彙整表

代號	身分別	專/兼職	中途班服務年資	年資	工作經歷
T1	輔導人員	專職	97	7	擔任資源式中途班業務督導
T2	授課老師	兼職	88	15	目前尚在三所國中之高關懷班中授課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因本研究之取樣有其困難，故研究者於研究場域中，先進行研究對象招募活動，向該校的中輟少年說明研究的意義、目的及方法等事項，藉以先取得其對於研究的瞭解與認同。當受訪者表示願意參與研究，即簽署「訪談同意書」。本研究對象為中輟少年，有些受訪者尚屬未成年階段，為保護其權益，輔以「家長同意書」之簽立。再者，研究者運用「研究工作日誌」，逐次登錄受訪者招募、訪談...等紀錄，以完整呈現研究的脈絡，再加上研究者於訪談後，立即進行研究工作的反思紀錄，較能覺察研究現場中所隱含的現象，可作為日後分析工作的參考。

三、研究資料整理與分析

研究者於逐字稿完成後，先就一份逐字稿的內容，將有意義的句子進行摘要，並將這些概念化的句子，依研究目的作分類歸檔。本研究採開放性編碼、主題性編碼和選擇性編碼處理。開放編碼是先就一份受訪者之逐字稿內容，擷錄重要陳述成為摘要，並在關鍵字句下畫線標註，形成概念化的句子。主題性編碼即將同檔案中的各概念作進一步整理，整理出同一檔案下不同的主題範疇，進一步形成類屬概念。選擇性編碼即在各個主題中，尋找相類似的概念類別，及概念間的關聯性，並在思考後將概念一致性的發現進行命題。

四、研究的信效度

以國內學者（高淑清，2008；郭靜晃，2007；潘淑滿，2003；薄喬萍，2010）對於質性研究的嚴謹性控制，以四大標準界定「嚴謹性」的基本內涵，包含研究的「可信賴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及「正確性」。以「可信賴性」來說，研究者長期關注中輟議題及持續探索相關文獻，提供了理解與詮釋的基礎，再者研究者運用研究者視域、中輟少年生活經驗、資源式中途班的成果手冊、授課老師及行政人員的觀察分析，提升研究可信賴性。而在「可轉換性」，運用「逐字稿轉謄正確度檢核確認表」，降低因逐字稿謄打所造成的偏誤。研究進行的過程中，力求實際呈現受訪者經驗，並再三檢視主題形成與命名的適當性。「可靠性」方面，訪談前研究者已向受訪者的說明訪談方式，使其瞭解訪談並無標準答案及對錯，不必顧慮其他外在因素。「正確性」上，在訪談中若覺察受訪者經驗出現

不一致時，研究者立即以「再詢問」、「搖紅旗」等方式釐清受訪者的想法，並保持客觀的態度，不斷的自我省思與檢視資料，以確保研究的客觀角度。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中輟少年的觀點—資源式中途班的作法

由「A 中」受訪者的學習經驗中，歸納出學生觀點所感受的資源式中途班作法，包含學校為中輟少年所規劃適性的學習環境、重建中輟少年在人際互動的經驗，以及協助中輟少年對於學習環境的適應，如表 3。

表 3：「中輟少年眼中的資源式中途班」分析表

調整規範要求		調整學校規範之要求，放寬對於中輟少年違規行為的標準	
規劃適性的學習環境	學習環境規畫	(一) 課程規劃	
		(二) 學習環境的營造	
		1.輕鬆、自在的學習氛圍 2.輔導老師的支持與陪伴 3.降低染缸效應	
重建人際互動的正向經驗	師生關係的建立	(三) 教學策略	
		1.發展正向行為，建立正向經驗 2.真誠的關心學生，使其感受溫暖與關懷 3.引導中輟少年學習思考，覺察問題	
		(一) 營造同儕間正向的相處經驗 (二) 發展同儕的約束力量	
重建人際互動的正向經驗	師生關係的建立	(一) 態度	
		1.接納 2.關懷 3.包容	
		(二) 作法	
重建人際互動的正向經驗	師生關係的建立	1.柔性勸導 2.適時提供建議 3.開明的溝通方式 4.傾聽 5.隨傳隨到的支持 6.保密原則	
		(三) 角色	
		1.擔任協調者的工作 2.如同朋友的關係 3.像媽媽的照顧角色	
他人認同感的支持		(一) 警官的接納	
		(二) 原班老師的接納	

(一) 適性的學習環境提升中輟少年留校的意願

1. 調整規範要求

大多受訪者認為學校的規範與限制多，容易引起反彈與對立的情緒，造成中輟行為的發生。因此學校中途班適度調整學校規範與限制，有助增加中輟少年對於校規的接受度，降低其情緒反應，達到留住學生的目的。

...學校的原則就是你不要太超過，不要太違反規則其實都還好，但有時校規太嚴就不想來。(B-153)

...校規一堆的...就是很煩，可是中途班會覺得...你有來就好啊！
(I-96)

2. 學習環境規畫

中輟少年在課業學習的障礙與限制，多為對課業缺乏興趣或低成就的學業成績表現，為了提高中輟少年的學習意願，學校對於學習環境的規劃，包括課程規劃、學習環境營造與教學策略等，成為辦理資源式中途班的重點工作。

(1) 課程規劃

中輟少年對於課業學習，通常缺乏興趣或呈現低成就的現象，故資源式中途班在課程規劃上，建議以適性的技術課程，擺脫原班的教科書授課模式，強調課程的趣味性，以生活化的內容安排，可提高中輟少年對課程的接納度。

...就是真的生活化，好玩！然後，可能某幾堂課真的自己比較有興趣。(E-93)

...有時候覺得很無聊，上來上去就那幾種課，沒有安排出校門的那種。(A-5)

(2) 學習環境的營造

學校在規畫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環境時，應當營造出一個讓中輟少年感到輕鬆、自在的學習氛圍，提升他們留在學校的意願。

中途班沒有所謂的進度，所以對我們來上課，就會比較放鬆，和老師也是一樣，就很像是朋友之間。(A-67)

中途班有時候比較吵，有些人就不太鳥老師 T2。(E-33)

資源式中途班在課程規劃上，除了應思考如何吸引中輟少年對於課程的興趣與提高學習意願外，也應協助處理中輟少年在學習環境所出現的負面情緒。一旦負面情緒出現，若能與輔導系統如學校社工或輔導老師同時介入協助，則可降低中輟少年非理性行為的發生。

...有時候我們真的很無聊，然後又不能在外面亂晃，會被老師抓，我們就會來找他一下，我們就坐著跟老師聊天，有時找輔導老師 T1，有時找社工老師，她們都給我滿大的幫助。(C-51)

...有時輔導老師 T1 或是社工老師很嚴，規定東...規定西。(D-11)

資源式中途班應排除結黨行為，減少中途班同儕間的負面交互影響，故學校在規劃中途班時，建議採取適當分班的方式，堅持學校該有的立場，可避免中途班成為一個大染缸。

...為什麼要分甲、乙班？大家在一起會比較開心，想要大家一起同班，然後去跟學校吵，可是最後還是沒有合在一起。(C-83)

(3) 教學策略

可在資源式中途班裡找出行為或是能力較為優秀的學生，藉以成為其他中輟少年的榜樣，來領導其他中輟少年，共同發展正向行為。

有一次班上還把我推出來選全校模範生...因為學校大家很多班級都有認識的朋友，看到我在上面，大家都投我...我自己都嚇到了。(A-139)

有時候誰也不服誰...都不想被別人管...就會大小聲。(B-16)

資源式中途班包容並接納中輟少年的負面行為，有助降低衝突與緊張。而以鼓勵代替責罵的互動方式，真誠的關心學生，可使中輟少年感受溫暖與關懷，進而逐步接納學校環境。

讓我印象超深刻的一句話是：「別人都沒放棄你，老師都沒放棄你，你憑什麼放棄你自己。」(G-186)

有時候覺得 T2 老師很煩，很愛唸。(G-188)

教學策略多以經驗分享的方式，引導中輟少年學習思考、覺察問題，學習負責的態度，並進而從中學習解決事情的方法及獲得知識。

老師會跟我們講說這禮拜社會發生什麼事情，然後跟我們聊，分析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覺得有收穫 (E-69)

有時候根本聽不進老師說什麼...覺得還不如讓我們出去玩 (F-33)

(二) 正向人際互動經驗有效阻斷中輟少年離開校園

1. 同儕的接納環境

由 A 中受訪者發現中輟少年在同儕相處與師生關係中，常出現人際互動的困難，而這些困難使得中輟少年容易出現抗拒到校的行為。因此，協助重建其同儕間的相處與發展同儕間的行為約束力量，應可有效阻斷中輟少年離校行為。

在上中途班之前... 剛開始的時候你看我不順眼...上了中途班之後...發現說有的合得來...有的還是看不順眼。(A-89)

大家平常會吵吵鬧鬧...不過帶頭一說話...大家都不敢吭聲。(C-03)

2. 師生關係的接納

大多受訪者有發生過師生衝突，影響其上學意願的學生有七位，顯見師生衝突造成的嚴重性。中輟生屬於較為特殊的族群，若原班或是資源式中途班的授課老師能在態度上多接納與關懷學生，有助中輟少年覺得老師比較瞭解他們的需求，建立起較正向的師生關係。

中途班老師像 T2，他們可能比較瞭解我們的個性，不是每個老師都瞭解我們這種學生，我後來有發現，我那時候不喜歡回班上的原因，可能有一部份是原班老師不理我們... (B-148)

有一些人常跟老師有口角，動不動就不來學校...真的很誇張(C-66)

中途式資源班老師的柔性勸導、適時提供建議、開明的溝通方式、傾聽、隨傳隨到的支持與保密原則，對於中輟少年的行為有正向影響。

老師 T1 還是會叫你來啊！只是跟學校強硬的方式不同...就比較柔。(F-119)

...他對我很好啊，就像一個比我們大的長輩，就跟我們這樣聊天，不會像有些老師死板，跟我們講一堆道理。(C-65)

...你跟老師講什麼，他也不會跟別人講... (B-104)

資源式中途班的授課老師，除了是老師的角色外，也扮演其他的角色。例如扮演中輟少年與學校間的協調者或是照顧者媽媽的角色，這些角色的不同，對於改變中輟少年的行為，發揮相當程度的作用。

因為我喜歡這個老師，我尊重她，所以不能讓她失望。(G-211)

T2 就像媽媽吧...有時候很愛唸...但我慢慢知道是好的。(H-116)

3.獲得他人認同感的支持

中輟少年較缺乏他人認同的經驗，也因此較難建立完整的自我價值概念。因此，在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經驗中，與他人的互動經驗，例如警官與原班老師的接納，有助重建中輟少年對於自己的認同感。

...警官他們一直在給我機會，所以我很感謝他們，如果他們沒給我這些機會的話，我現在也不會坐在這。(A-177)

...原班老師就是一直罵，只顧那些好學生，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裡啦。

(B-58)

總結以上研究結果來說，中輟少年對於學校規劃適性的學習環境，表現出中高程度的接納，此研究結果與 Mottaz (2002) 的研究有相同之處，即當中輟生與學校、老師之間的情感聯繫建立後，容易感受到中介教育給予的心理與情緒支持，會使中輟生較樂於留在學校學習。雖然中輟少年對於規範的要求，依然無法完全的遵守，但其在中途班的學習歷程中，所建立較正向的學習經驗，使中輟少年有機會重新認識自己，此與李姿靜 (2012) 的研究雷同，顯示中介教育有助提升中輟生的學習意願，進而培養其成就感與自信心。中介教育雖仍有諸多地方需克服，如部份老師對於中輟生的觀感與認識，倘若能適當提供相關研討與課程，有助這些老師瞭解中輟的原因與防治，形成預成中輟的一環。而當中輟少年因壓力失序，無法在原班學習，中介教育提供一個喘息與壓力紓解的教育形式，如同林杏足 (2005) 與劉宏信 (2011) 的研究顯現，中輟少年在人際互動的障礙與困難上，資源式中途班協助其重建人際互動的正向經驗，有助於中輟學生慢慢步入學習正軌，但受限於中輟少年人格特質的不同，發現其在同儕、師生的互動關係中，人際關係重建的成效並不一致，如同程秋梅 (2000) 所提出，同儕、師生關係的互動的優劣，足以影響學生復學適應的態度。因此，本研究推論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同儕與師生互動關係，應為辦理資源式中途班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

二、中輟少年於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經驗

由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在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歷程可歸結為「歸屬感、安心與被關懷」、「平等且被尊重」、「願意學習」及「觀念改變」等四個面向，如表 4。

表 4：中輟少年於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經驗總表

歸屬感、安心 與被關懷	對環境的接納	1.情緒反應：呈現較穩定的狀態 2.心理認知：接納的態度 3.行為態度：願意嘗試改變
	規範的理解與調整	1.心理認知：理解規範與改變的決心 2.行為態度：自我約束
平等且被重視	同儕的影響	1.提供情緒支持：維持其在學校環境的情緒穩定 2.改變想法並重建心理認同：排除孤立情緒建立認同感 3.發展行為約束力：處境相同的經驗，發展出對彼此行為的

		約束力量。
願意學習	師生的關係	1.提供情緒支持：師長的用心關懷，撫慰了中輟少年不知所措而浮動的心。 2.良性互動，重建師生關係：改變中輟生對師長的態度 3.引導行為的改變：對老師的建議、勸導，轉而認為是師長的關心。
	心理認知的改變	1.瞭解學習的意義 2.獲得正向的學習經驗 3.接納自己，重新定義自我
觀念改變	學習態度的改變	1.覺得課程新奇、好玩 2.課程內容生活化 3.可以引起學習興趣 4.願意嘗試的學習態度
	衝動情緒的控制	1.能控制情緒 2.讓步，減少衝突 3.改掉衝動的個性 4.內化成自我安慰、前進的能力
	自我約束力	1.提醒遵守規範，培養自我約束的能力 2.學習修正自己的行為的能力
	判斷是非的能力	1.學習對問題的覺察力 2.發展判斷對錯及瞭解保護自己的重要性
	適應環境的能力	1.提升人際互動的能力 2.建立信任感
	學習的能力	1.從經驗累積的學習過程 2.學習思考未來及負責的能力
	處理事情的能力	1.思考解決事情的方法 2.瞭解處理事情的技巧

(一) 歸屬感、安心與被關懷

受訪者參加資源式中途班後，發現他（她）們對於資源式中途班教育環境的接納度比原班的接納度高，且有明顯的行為改變。顯示資源式中途班的環境規劃具有成效，有助中輟生留校學習。

可以有個地方可以待啊！不會有人一直把你趕走，趕回你不想要去的地方，可以很安心的待著，然後也不會有人一直罵你。(B-233)

如果是我可以忍，我覺得沒關係的話，我可以去接受學校規範的要求，但是我如果覺得你很討人厭的時候，我就還是不會理你。(B-225)

中輟少年參加資源式中途班之後，對於學校規範開始出現較為接受的態度，對於自己過去的行為也有所省悟。從受訪者參加資源式中途班的歷程當中，十位受訪者皆表示，中途班的作法給予他們支持，讓他們可以在資源式中途班找到一個屬於自己的地方。

也是睡到自然醒再來學校，可是變成每天都會來。(A-61)

最主要是我每天都有出現在學校，變成說國三的時候，我一到學校就不會再出去了。(A-62)

中途班老師和學校社工大多是鼓勵啊！然後什麼是錯的，什麼是對的，講得很清楚，分得很開，會指導你往對的方式，就是很開心啦！然後又會帶給你回憶，又讓你在教室外玩，就很好我覺得很棒。(C-173)

綜合而言，中輟少年參加資源式中途班後感到有歸屬感、安心與被關懷，主要反應在「情緒反應」、「心理認知」與「行為態度」的表現。受訪者皆認同中途班給了他們一個能夠適應學校環境的機會，促使他們對學校規定開始有所瞭解，也慢慢懂得調整自己的行為、態度，以盡量達成學校規定的要求。資源式中途班就如同復學生的第二個家，若這個家能夠提供一個遮風避雨，噓寒問暖的環境，相信復學生能夠感受到溫暖的對待。然而，我們不禁反思，是不是每一個辦理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都願意投入資源，好好對待這些所謂「素行不良」的學生，還是只是應付上級的降低中輟的數字管理？

(一) 平等且被重視

造成中輟少年離開校園的因素中，師生衝突的人際障礙，嚴重影響學生留在學校的意願。因此，人際關係的重建，儼然成為改變中輟少年的一項極重要的關鍵因素。從「A 中」的受訪者經驗中，顯示其參加中途班之後，同儕、師生關係之人際關係的改變，對其影響甚鉅。

以前跟原班老師衝突很大，不開心就不來。在這裡比較不一樣，關係比較沒那麼緊張，學校社工跟上課老師比較平等對待。(E-125)

上課啊！例如說我今天沒有去 T2 的課，就會被每個人罵，你今天為什麼沒來 T2 的課，有被重視的感覺... (G-148)

大多受訪者表示在資源式中途班中，能夠感受師長的用心關懷與尊重，也因為老師的全心付出，撫慰了中輟少年不知所措而浮動的心，提高其對於環境、規範、學習等各方面的接納度。

沒來上課，也常心煩意亂，老師還是很有耐心關心我，其實很感動。
(B-270)

因為老師...都會一直關心，讓我減少外面的誘惑，雖然有時候我也會找不到老師或社工，好像他（她）們都很忙。(E-80)

綜合而言，中輟少年參加資源式中途班後感到平等且被尊重，主要是來自「同儕」相處與「師長」關懷。研究推論因為資源式中途班形塑的氣氛較為輕鬆，且要求學生方式有別於原班的管教，故較為容易使中輟生接受，增加其到校的意願。

(一) 觀念改變

中輟少年因為情緒穩定，願意留在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在課程中除了能獲得實用技能的知識外，更能從其中領悟到學習的意義，逐漸能接納自己，明白自己雖然不會讀書，還是有自己存在的價值。

不擅長我會去學啦，以前什麼都不想念，現在覺得只要用心地去學，其實很多事情，不一定我們學得很厲害，可是至少不會輸別人...(J-205)

我很清楚我自己在幹嘛，我就是不喜歡讀書啊！（J-156）

中輟少年原本對原班課業學習沒有興趣，但資源式中途班的多元課程，且授課老師採輕鬆方式進行，使得中輟少年對於課程如畫畫、看電影、植物介紹等感到新奇、有趣，進而逐漸轉變學習態度。但有的學生還是依然故我，對於課業學習漫不經心。

會覺得很新奇吧！那時候剛上的時候，然後上久就覺得，還不錯啊...（B-90）

教的東西很無聊，不想學...（J-176）

綜合以上，中輟少年在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經驗顯示其觀念改變，係因為多元的課程與師長的循循善誘，使其願意改變學習態度，花時間吸收一些有別於原班的課業知識。雖說資源式中途班只是一個過渡的課程，一般學校教育的目標還

是希望中輟生能夠早日回歸正常班級，學習原班的制式課程。然而，我們不禁思考教育單位是否應該適性而為，依照復學生不同的狀況，有不同的彈性，例如有的可長期待在資源式中途班直到畢業，有的則適合在資源式中途班就讀一段時間後，就輔導回原班，而不是一昧期待復學生要盡早回到原班就學。此外，因應近年來協助中輟生返校的繁重工作，學校輔導專業人員尤以學校社工人員雖投入大量的時間與心力，但仍反應出人力不足的狀況。因此，增聘專業人力將有助於中輟生獲得更多的關懷，亦能提升學校社工的工作品質。

（一）觀念改變

從「A 中」受訪者的經驗中，發現中輟少年在資源式中途班的學習過程中，除了多元課程知識的吸收外，更在潛移默化中改變過去不好的觀念。

經歷國中這些過程，讓我覺得說脾氣要改，然後到現在，我覺得我的脾氣磨得很好。(A-173)

我學到的就是讓一步就好了，真的讓一步就好了，不要動不動就想打架。(C-125)

法律吧...只是看影片啊！覺得熟悉啊！就會比較瞭解遇到問題要怎樣...(D-152)

就打算想要往餐飲這個方向做啊！現在想先考過丙級啦！(C-150)

綜合來說，本研究結果之「歸屬感、安心與被關懷」、「平等且被尊重」、「願意學習」及「觀念改變」四個歷程面向與過去各研究比較，使用之依據較完整。過去研究中，林杏足（2005）依中輟生的個人學校經驗進行分類，未考慮中輟學生的主觀表達感受。本研究與栗惇瑋（2007）的研究結果部份雷同，中輟少年因與同儕、師長的良性互動下，提供了中輟少年在心理的支持，使其情緒穩定，並能進而對中輟少年的行為，產生引導與約束的力量，學習情況普遍有改善。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以 10 位受訪者資料採用質性分析法，期盼能探索中輟復學生的學習歷程，以提供對應之不同輔導措施與學校處遇介入。中輟學生大多在學校中的學習與人際遭遇問題，負向的偏差行為及問題因人而異，家庭的低支持與高壓管理，無助學生回歸校園，因此，學校的協助成為現有的主要支持源。基於研究發現，建議適度放寬對中輟少年之行為規範標準，有助提升其對學習環境的接納；課程規劃上，不同於原班制式的授課內容與方式，以多元、生活化、實用性的課程，以增進中輟少年的學習興趣；老師的關懷態度與支持的角色，是促進中輟少年接受資源式中途班的主要關鍵因素；拋開中輟數字管理迷思，真正以關懷學生為出發點，不強迫其非得回到原班上課，應該適才適所，因人而有不同的做法。

本研究發現即使相關課程不是中輟少年所喜歡，他（她）們仍然願意留在中途班。歸納其原因可能為資源式中途班給予中輟少年「成」與「就」。「成」係指課業目標達成性高，不會以一般高標準要求他（她）們，而是會適度調整課業標準。另外，資源式中途班在課程規劃上，相對擺脫了主流體制下只重視課業成績、教科書的枷鎖，促使中輟少年真實感受到學習並不是一件難事，自己是有能力可以做到的，使其在學習環境中逐漸獲得「成功」的經驗，肯定自己的價值。「就」為其心理認同之接受度提升，資源式中途班對中輟少年的態度上，一改在原班時的上對下師生互動情形，反而改採尊重與包容的態度，用近似朋友的互動模式相處，使中輟少年對於學習環境的接受度增加。

中輟少年在資源式中途班的環境中，大多對整體的環境有較為正面的學習歷程，也因為這些改變，逐步提升中輟少年接納學校的環境，包含到校率、遵守生活常規及情緒控管等。而中輟少年在資源式中途班獲得的同儕支持力量，感受到平等與尊重的對待，進而發展出對彼此行為約束的力量。多數中輟少年曾與原班老師發生口角衝突，但在資源式中途班時，反而能與老師建立良性的互動關係，感受到老師的關愛，進而能接納老師的勸導與建議。由此可知，在以升學為主的教育政策下，我們是不是投入過多的資源在所謂的升學上，而長期以來忽略所謂「素行不良」的學生？有鑑於此，如何適度平衡升學主義掛帥，讓不愛讀書的孩子同樣得到一個發展的機會，仍有待諸多教育官員、學者、學校與家庭共同努力。

二、研究建議

（一）對學校辦理資源式中途班的建議

由十位受訪之中輟少年發現，其在學校生活出現無法適應的時間點多為國中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建議當中輟少年出現缺曠課的徵兆，應立即以輔導系統介入輔導。若發現嚴重適應不良之學生，應盡早規畫入班，爭取輔導時間，且依據中輟少年的志向，協助規畫適性課程。在課程規劃上，宜以主題式教學，並建議結合技職課程，使其在校園內習得技職才能。

（二）對教育單位之輔導政策擬定的建議

關於輔導政策方面，應以中輟少年的視角與需要，網羅各校辦理的經驗，截長補短，發展各校輔導特色與作法。而對於入班規定的流程、學歷證明核發、課程規劃、轉銜及輔導計畫等，能夠建立全面性的連結、標準化流程與相關培力計畫。

（三）對專業輔導人員支援人力與系統的建議

考量中輟少年屬較特別的輔導對象，較難與其輕易建立關係，研究者在本研究中，亦瞭解到中輟生輔導在初期關係建立的階段，需要較多時間的陪伴與關懷，才能降低中輟少年的防備心。而學校社工師、心理師或是輔導老師欲與其建立輔導關係的關鍵，在於是否能夠真正瞭解中輟少年的想法，並表現出對其行為的接納與同理的態度，才能有助與他（她）們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一般而言，中輟少年所面臨的問題通常具有多元與相當程度的複雜性，因此，輔導工作的進行，著實考驗學校輔導老師與社工師的能力與耐力。然而，現今輔導老師的不足，再加上新北市學校社工師的支援系統係為駐站的區域性服務模式，以鄰近之國中為支援服務的範圍，使得學校社工面臨業務繁重的業務壓力，極有可能會影響福利輸送的成效。研究者建議政府應重視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如學校社工師等輔導人力，並推動成立「中輟區域個管中心」的介入模式，以擬定完整的輔導與社工處遇計畫，提供中輟輔導、諮商、追蹤及轉銜服務。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只有一個研究場域及十位研究參與者，恐難以推及所有在資源式中途班學生的歷程經驗，因此研究有其限制。未來的研究可試著多邀請辦理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及訪談更多的中輟生復學生，以瞭解他（她）共同的學習經驗。並提供更多的研究建議，使辦理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體系更理解中輟生的學習經驗，

亦有助教育單位、學者及家庭瞭解學生的需求及心聲。最後，因過去研究者曾在本研究場所服務，恐自身在資料分析或解讀上，容易有自己的偏誤。因此，未來的研究應可加入其它學校比較，以淡化研究者自身可能產生的誤差。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李姿靜(2012)。不一樣的路—談中輟復學彈性適性化課程。**臺灣教育**,673,46-47。

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何縉琪(2004)。運用社區資源輔導中輟復學生之行動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

學刊,1,59-101。取自 <http://www.ncl.edu.tw/>

吳芝儀(2000a)。國中階段中輟學生輟學經驗與危機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

5,179-232。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吳美枝(2001)。**中輟學生問題與輔導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所

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林秀真(2001)。**復學生的學校適應—以花東地區為例**。私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

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林杏足(2005年5月24日)。**我國中介教育課程與實施策略之有效因素**。**全國**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電子報,3。取自

http://dropout.heart.net.tw/newspaper_dropout/index.php?action=view_content&paper_no=30

林杏足、陳均姝、薛又瑜(2006,3月)。**中輟生多元適性規劃-自尊發展模式**。

載於教育部舉辦之「找回迷途的孩子,建構自尊校園」:學生中輟防治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手冊暨論文集(272-299),臺北市。

林萬億(2007)。**學校輔導團隊工作**。臺北市:五南。

周武昌(2005)。**中輟復學生的學園:新竹市向陽學園**。**學生輔導**,98,126-135。

取 <http://www.ncl.edu.tw/>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

栗惇瑋(2007)。**中輟學園帶領中輟生往何處去?論中輟學園的中介教育**。國立臺

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袁淑貞 (2012)。合作式中途班學生適應概況之個案研究。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9，93-119。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曾育貞 (2002)。刺激尋求動機、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以臺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所碩士文，未出版，臺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陳恆霖 (2005)。中輟復學生生態系統觀輟學成因及歷程之質性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陳育含 (2010)。質性研究方法大全 2：訪談研究法。臺北市：韋伯文化。

許淑君 (2008)。家庭因素、學校因素、自我韌性與國中生中輟傾向之相關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所碩士文，未出版，臺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郭靜晃 (2001)。中途離校青少年現況分析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1009001452)。臺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郭靜晃 (2007)。社會行為研究法。臺北市：洪葉文化。

教育部 (2015)。103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取自

<http://203.68.64.40/six/main/data/103%E5%AD%B8%E5%B9%B4%E5%BA%A6%E5%85%A8%E5%9C%8B%E4%B8%AD%E8%BC%9F%E7%B5%B1%E8%A8%88%E6%95%B8%E6%93%9A%E5%88%86%E6%9E%90.pdf>

教育部 (2012)。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臺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張瓊美 (2001)。輟學學童人格特質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臺南大學初等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張紉 (2002)。工作者對於中輟問題與預防認知之探究-以臺北市中途輟學預防服

- 務系統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3，57-90。取自 <http://www.ncl.edu.tw/>
- 張朝忠（2006）。分部式慈輝專班對中輟生在一般課程、技藝課程及家庭觀念影響之質性研究-以臺南縣永仁國中慈輝班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我國中輟防治工作現況與困境之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9（2），73-98。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賀孝銘（2008）。中輟生復學輔導的現況與未來。師友月刊，491，8-15。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黃藍瑩（2009）。蛻變成功之中輟復學國中生復學經驗之敘說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程秋梅（2000）。漫漫復學路--中輟學生復學適應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蔡志彥（2005）。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措施之效能與困境-嘉義縣中輟學生之觀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鄧煌發（2001）。國中生輟學成因及其與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劉上民（2001）。國中學生中途輟學與復學歷程之認知評估與因應策略分析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劉貞芳 (2009)。國中教師對現行中輟生福利服務資源認知與成效知覺之探討-以臺中縣為例。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劉宏信 (2011)。中介教育措施的「中介」意涵：以合作式中途班「臺北善牧學園」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薄喬萍 (2010)。信度與效度。臺北市：東華。

謝秋珠 (2003)。國中中輟復學生需求與輔導策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UImAlN/webmge?mode=basic>

二、英文部份

Conley, B. E. (2002). *Alternative schools: A reference handbook*.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Davies, J. D., & Lee, J. (2006). To attend or not to attend? Why some students chose school and others reject it. *Support for learning*, 21(4), 204-209. doi:10.1111/j.1467-9604.2006.00433.x

Jr, C. D., & Dillon, L. (2001). *Alternative schooling for African American youth: Does anyone know we're here?* New York, NY: Peter Lang Publishing.

Glasser, W., & Zunin, L. M. (1979). Reality therapy. In R. Corsini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2nd ed.). Itasca, IL: Peacock.

Goetz, T., Pekrun, R., Hall, N., & Haag, L. (2006). Academic emotions from a social-cognitive perspective: Antecedents and domain specificity of students' affect in the context of Latin instru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6, 289-308. doi: 10.1348/000709905X42860

Mottaz, C. (2002). *Breaking the cycle of failure: How to build and maintain quality*

alternative schools. Lanham, MD: Scarecrow Press.

Rumberger, R.W. (1987). High School Dropout: A review of issues and evidence.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7, 101-121. doi:10.3102/00346543057002101

Suh, S., Suh, J., & Houston, I. (2007). Predictors of categorical at-risk high school dropou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5, 196-203.

doi:10.1002/j.1556-6678.2007.tb00463.x

附錄

受訪者訪談大綱

1. 你印象中，你參加了哪些課程？
2. 您最喜歡那些課程，原因是？
3. 跟原班的課程比較，你比較喜歡哪一個能說一下他們之間的差別嗎？
4. 能不能說一下參加中途班的課程，是否影響你上學的意願？那個部分？
5. 在您參加中途班時，有您印象比較深刻的老師嗎？
6. 在您參加中途班時，有您印象比較深刻的同學嗎？
7. 您還記得當時學校對學生的校規規範嗎？
8. 在中途班時，您覺得自己跟之前（不來學校時），有什麼改變嗎？
9. 您可以說說看，參加中途班（課程），有讓您比較了解自己的優點與缺點嗎？
10. 參加中途班，有哪些事情是讓你感覺自己是融入學校生活的
11. 您覺得你參加中途班之後，在同學眼中是一個怎樣的人？跟別人互動情形比起過法在原班有改變嗎？
12. 最後，你對中途班的做法有什麼想法嗎？

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

王淑楨¹鄭淑方²黃志成³郭妙雪⁴

摘要

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三條對發展遲緩幼兒所下的定義為：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大多數發展遲緩的原因並不確定，甚至不可知，僅大約 20% 可知，已知的原因則很多元，包括：環境因素、社會文化因素、心理因素、遺傳、和腦神經、肌肉系統疾病等。

發展遲緩幼兒的身心特質包括：身體病弱、語言表達、溝通能力較差、社會與情緒行為發展較為緩慢、注意力不集中、同時伴隨各種學習障礙、動作發展遲緩、環境認識障礙等。

發展遲緩幼兒需要早期療育，即早期介入，是為發展遲緩嬰幼兒及其家庭所提供的種種服務，其內容包括：醫療復健的提供、社會福利機構提供之療育服務、教育服務的提供、家庭服務的提供等。

關鍵字: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¹王淑楨：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²鄭淑方：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兼任講師

³黃志成：中國文化大學社福系教授

⁴郭妙雪：中國文化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Early Rehabilitation of Developmental Delayed Children

Shu-Chen Wang⁵ Shu-Fang Cheng⁶ Chih-Cheng Huang⁷

Maiw-Sheue Guo⁸

Abstract

According to article 13 of the examination standards of disable and gifted students, the definition of the anthropogeny delayed is: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consciousness, recognition, action, communication, social emotion, or self-care ability is significantly slower than the children of the same age, and the categories of their disability cannot be determined, their examination should be comprehensively judged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ren and evaluation of the nurture environment.

Most of the reasons of the developmental delay are not ascertained, or even unknown, and only about 20% of which can be found. The already known reasons are quite multiple sources, and include environmental factor, social cultural factor, genetic diseases, brain and neurological diseases, and muscle system diseases.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developmental delayed children include: weak body, relatively poor oral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relatively slow development of social and emotion behaviors, lack of concentration, and accompany with various learning disabilities, tardiness in motor development and obstacle in environmental cognition etc.

⁵ Shu-Chen W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Taiwan.

⁶ Shu-Fang Cheng: Lecture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Taiwan.

⁷ Chih-Cheng Hu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⁸ Maiw-Sheue Gu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The developmental delayed children require early treatment, which is early intervention, that is the various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developmental delay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y, and the contents of which include the provision of medical rehabilitation, the treat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social institutions,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services and the provision of family services.

Key words: developmental delay, children, early rehabilitation

一、定義及分類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三條對發展遲緩幼兒所下的定義為：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教育部，2013a)。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衛生福利部，2015a)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如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兒童，每年至少應再評估一次。

具體言之，上述各類發展有部分或全面成熟速度延緩或異常的情形，以至於影響生活適應及學習成效之學齡前兒童均屬之。

(三)美國 1986 年(99-457)公法

根據此法規定，發展遲緩係指由多科際整合小組診斷，在認知、語言、身體動作、視覺、聽覺、社會心理或自我協助能力上有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明顯遲緩，所謂明顯遲緩是指在某項能力發展遲緩了 25%，或是在 2 項或 2 項以上發展項目出現 6 個月的遲緩。

(四)統整各州的定義，似乎可以看到共通的定義

從出生到 9 歲的嬰幼兒和兒童，在發展的任何一個層面，不論是語言和溝通、認知、動作、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和適應的技巧方面，沒有達到特定的里程碑，就屬於發展遲緩。但是在這項共同定義之下，各州有關「里程碑」或「異常」的標準不一致，部分州以月數為標準，有些州以 2 個月以上的遲緩為標準，有些則訂 3 個月或 4 個月，有些州則以標準化工具測驗的結果為依據，低於一般兒童發展平均數兩個標準差屬於發展遲緩，許多州不把因為特定的生理障礙(例如：視覺、聽覺)造成的遲緩包括在內，但是如果這些障礙造成發展遲緩的可能性和風險，仍然會納入成為早期療育服務的對象 (Hadadian & Koch, 2015; Kreutzer, DeLuca, & Caplan, 2010)。

二、學齡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相關法規規範

(一)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14)

- 1.第十條第一項指出，特殊教育之實施，在學前教育階段的辦理場所以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2.第二十三條指出，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3.本法第三十二條指出，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4.本法第三十三條指出，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1)教育輔助器材。
 - (2)適性教材。
 - (3)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4)復健服務。
 - (5)家庭支持服務。
 - (6)校園無障礙環境。
 - (7)其他支持服務。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13b)

- 1.本法第四條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2.本法第七條規定，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2015)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第 23 條)：
 - a. 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第一款)
 - b.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第七款)

2.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a. 第一款指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b. 第二款指出，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3.本法第三十三條指出，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衛生福利部，2015a)

根據本法第八條規定，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2015b)

1.通報系統之建立

根據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a. 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b. 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c. 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學齡前機構之設立及課後照顧服務

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3.生涯轉銜計畫之制定

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2012a)

1.本法第二條規定，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於一週內填具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兒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本法第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通報，應即登錄個案管理系統予以列管，並即進行評估，評估有開案需要者，並依評估結果提供兒童發展個別化服務計畫。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個案管理，提供兒童及其家庭相關處遇服務。

3.本法第四條規定，個案管理系統資訊及相關處遇服務，應撰製工作紀錄、建立檔案。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2015)

1.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補助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提供適切協助或補助

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三、發展遲緩幼兒的出現率

從教育部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95 年各階段學生人數共有 90,133 人，當中發展遲緩學生共 2,344 人，104 年各階段學生共有 113,938 人，發展遲緩共有 10,682 人(表 12-3、表 3-5)，發展遲緩學童相較於 95 年增加了 8,338 人，104 年為第四高的障礙類型，10 年中發展遲緩學生增加四倍多，可能與下列三個原因有關，一是各縣市政府勤於宣導、通報、篩檢並提供各種經費補助及早期療育；二是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保母、各公私立幼兒園及相關機構之教師、教保員、保育員樂於通報篩檢；三是家長觀念進步，認為應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和早期教育。

表 12-3 各階段發展遲緩學生人數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學 前	2,344	3,060	3,894	4,617	5,550	6,310	7,040	8,880	9,872	10,682
總 人 數	2,344	3,060	3,894	4,617	5,550	6,310	7,040	8,880	9,872	10,682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四、原因

衛生福利部、縣市政府和民間團體的網站都有提供有關發展遲緩相關的資訊，包括原因，這些網站的資訊顯示大多數發展遲緩的原因並不確定，甚至不可知，Shoukier(2013)等也研究發現，除了先天與後天因素外，發展遲緩有時產生原因不明。僅大約 20% 可知，已知的原因則很多元，包括：環境因素、社會文化因素、心理因素、遺傳、和腦神經、肌肉系統疾病等，涵蓋先天病變和後天的疾病等因素（衛生福利部，2016）。Walters（2010）整理的因素頗詳細，呈現如下：

(一) 基因或綜合病症(症候群)：早期發現和確認的綜合病症，例如：唐氏症，以及比較不明確的嬰幼兒時期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例如”結節性硬化、X 染色體易碎症。

(二) 代謝性的問題，例如：尿素循環障礙。

(三) 內分泌異常，例如：先天性甲狀腺功能衰退。

(四) 腦部畸形，例如：神經元遷移障礙。

- (五)腦性麻痺和發展協調障礙，腦部缺氧或缺血造成的腦部傷害。
- (六)創傷性的問題，後天的頭部創傷或出血，例如：嬰兒搖晃過烈引起的蜘蛛膜下出血。
- (七)產前或產後感染，例如：麻疹、急性或慢性腦脊髓膜炎或腦炎、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 (八)藥物或毒素：母親在懷孕過程服用藥物、酒精、毒品等，傷及胎兒中樞神經，或者嬰幼兒暴露在鉛之下引起的遲緩。
- (九)心理社會環境：嬰幼兒缺乏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衣食住）和環境的刺激，缺乏心理和情感的呵護，遭受到疏忽和虐待，這些問題可能是家庭功能障礙、婚姻問題、親職教育問題等因素引起。

五、預防

造成發展遲緩的原因很多元，預防的方式也很多樣，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2）建議的三級預防頗為完整，第一級為家庭和社區、第二級為門診和外展服務、第三級為臨床照護（急性和特殊照護），這些預防又區分成懷孕前、懷孕期、初生期和嬰幼兒四個階段，以下簡述這些方式：

（一）第一級預防

家庭和社區的生活條件和健康照護體系必須完備，從懷孕前到嬰幼兒四個階段都適用，尤其是生育和母嬰的照護體系；懷孕前期的重點在於青少年的健康促進和防止懷孕的教育和宣導，懷孕期的重點在於新生兒照顧的準備、親職角色的諮詢、辨識危險和緊急的徵象；新生兒則重視母嬰和家庭的關係、預防新生兒感染和母乳哺育衛教；嬰幼兒期則強化親職教育和勝任技巧、預防嬰幼兒暴力虐待和疏忽、社區對親職角色的支持等。

（二）第二級預防

門診和外展方面，懷孕前的階段必須強化家庭計劃、產婦照護、基因篩檢和諮詢；懷孕期重視篩檢、預防感染、高風險懷孕轉介和追蹤、終止懷孕的考量等；新生兒則重視早期篩檢、治療和轉介，例如：黃疸、感染、併發症、體重過輕等；嬰幼兒時期則重視成長和發展監控與支持、營養諮詢、疫苗注射、發展遲緩早期篩檢早期偵測和介入、親職教育和高風險家庭的介入。

（三）第三級預防

懷孕期的重點是婦科和胎兒緊急醫療照護，和出生時的專業產科與新生兒照護，出生之後的重點在於高風險新生嬰兒的照護，嬰幼兒則聚焦在疾病和障礙的照護與管理、緊急醫療和加護病房照護。

六、分類

發展遲緩的分類方式頗多，我國的分類大致上分為六類，不同的機構或單位的分類方式大同小異，本段整合黃志成 王麗美 王淑楨 高嘉慧（2013）和臺中市榮民總醫院兒童精神科（李秀芬、遲景上，2012）的分類如下：

認知發展遲緩、語言發展遲緩（如：語言表達、語言理解、語言溝通）、動作發展遲緩（粗動作、細動作、動作協調）、社會發展遲緩（如：社會情緒、社會適應、情緒心理）、全面性發展遲緩、非特異性發展遲緩（如：視覺、聽覺或感覺統合）。

國外的分類和這六個層面大同小異，但是不論國內外現有的分類方式都忽略這些類別或層面可能有共通或更基本的特質貫穿它們，而且這些基本的特質之間有發生的前後順序，且交互影響，因此世界衛生組織（WHO，2012）和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2016）針對發展遲緩、異常或障礙的分類方式值得參考，該分類方式提出五個面向，這五個面向依發生的順序為：

（一）生理病理學（pathophysiology）：因為受傷、疾病、基因異常等因素，造成分子、細胞、組織、器官、或器官系統受損，使得正常的生理或發展過程或結構受到干擾或中斷。

（二）障礙（impairment）：認知的、情緒的、生理的或解剖構造的結構上或功能上的異常或喪失。

（三）功能上的限制（functional limitation）：某個器官或整個器官系統所具有的功能或能力喪失或者受到限制。

（四）失能（disability）：某些生理或社會情境之下，必須具備日常生活的活動、必須完成的任務和必須扮演的角色，這些能力受限或喪失。

（五）社會性的限制（societal limitations）：因為社會政策、社會結構或社會態度，使得功能受限或障礙人士無法實現社會角色、無法取得服務、無法和一般人有相同的機會，發揮個體在社會的功能。

七、發展遲緩幼兒的身心特質

發展遲緩幼兒的身心特質說明如下(參考有愛無礙網站，2014；臺北市教育局，2013)：

(一)身體病弱

除了先天或後天性的障礙程度影響幼兒的學習狀況之外，有些幼兒也經常伴隨著其他疾病，甚至需依賴長時間的藥物控制，例如先天性心臟病、癲癇等。

(二)語言表達、溝通能力較差

語言能力包括接受性與表達性語言，如果再加上環境的限制，使幼兒的語言刺激較少，則幼兒所表現的語言能力將會更顯落後。例如四、五歲的幼兒仍然只用「水」、「飯」等單字，代表喝水、吃飯的意思；或是聽話之後無法做出正確的反應。黃志雄(2016)研究發現，普通幼兒同儕在溝通圖形符號辨識的表現優於發展遲緩幼兒，包括發展遲緩幼兒在溝通圖形符號辨識的正確性較差，即辨識時所花的時間較長。

(三)社會與情緒行為發展較為緩慢

有的幼兒對「所有權」的認知發展較晚，而出現搶奪行為；或是無法了解他人的要求，出現反抗、不理會，也無法遵從社會的規範。大部分的幼兒進入學前班、幼兒園就讀時，常會忽略與同儕或老師之間的互動，因而失去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的機會。

(四)注意力

有的幼兒無法集中注意力在應該注意的對象，或是注意到目標但是維持不了多久；有時卻付出較多的注意力。有時無法專注在遊戲的活動之中，很難坐好或是爬上爬下坐立不安。

(五)同時伴隨各種學習障礙

學習的遷移能力較差，例如學習車子，但是無法了解火車也是車子的一種。

(六)動作發展遲緩

有的嬰幼兒協調、平衡和動作控制能力較差，例如同年齡的幼兒大都已可以行走時，他卻無法行走，或是經常撞倒物品、跌倒等。

(七)環境認識障礙

有的幼兒無法分辨情境，特別是危險情境的辨識，容易發生意外。

八、鑑定單位及人員

(一)醫院

發展遲緩幼兒的鑑定通常在醫院實施，鑑定的單位包括兒童心智科、小兒科及復健科等，鑑定成員應是一個團隊，包括小兒科醫師、兒童心智科醫師、復健科醫師、眼科醫師、耳鼻喉科醫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聽力檢查師等等，說明如下：

- 1.兒童心智科：由兒童心智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負責心理測驗、心理評估。
- 2.小兒科：由小兒科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等負責評估兒童的生理狀況。
- 3.復健科：由復健科醫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負責評估兒童的語言發展、動作技能、身體平衡、大小肌肉、粗細動作等發展狀況。
- 4.眼科：由眼科醫師評估兒童的視力發展狀況。
- 5.耳鼻喉科：由耳鼻喉科醫師、聽力檢查師負責評估兒童的聽力發展狀況。

(二)鑑輔會

通常由學前教育機構(如幼兒園)通報，各縣市教育局(處)特殊兒童鑑定輔導安置委員會，結合相關專業人員組成鑑定小組負責鑑定，作為教育安置的依據。

九、輔導與服務方式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2015b)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二)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2012b)

1.指紋建檔

本法第三條指出，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建立指紋資料，內容包括：

-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
- (2)指紋：全部手指指紋平面印、三面印。
- (3)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等特殊情形之記載。

2.指紋建檔地點

本法第四條指出，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下列程序申請建立指紋資料：

(1)申請者得逕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鑑識課(鑑識中心)、分局偵查隊辦理指紋捺印。

(2)申請者應繳驗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由受理人員核對其資料無誤後，協助建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資料，移送刑事局建檔。

(三)發展遲緩幼兒的處遇

若經鑑定後，發現幼兒為發展遲緩時，及早介入是治療發展遲緩的一個重大契機，而早期療育是最好的方式。早期發現、早期療育(early intervention)更能顯示其效果，從出生至六歲的嬰幼兒，正值認知、動作、語言及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發展的關鍵時期，最早的這幾年是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因此若能在這段期間給予他們適當的刺激及訓練，就能促進他們良好的發展。以下就介紹發展遲緩幼兒的處遇方式：

1.至醫院接受療育

若經鑑定團隊鑑定需要至醫院接受療育時，醫院兒童心智科可以協助作認知與潛能開發，復健科可以做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等，若有需要，其他各科亦可提供必要的協助。而醫院的社會服務部(室)亦可提供經濟、教育、諮詢方面的資源。

2.至幼兒園接受教育與保育，讓發展遲緩幼兒在學前機構的老師、保育員的輔導之下學習，激發潛能的發展。

3.若失依幼兒或遭受身心虐待時，可至兒童啟能教養院(中心)接受長期療育，如此可讓發展遲緩幼兒接受教育與養護。

十、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的推行植基於兩個重要的前提，一是早期療育是一個跨科際與多學科的整合性方案，任何與幼兒發展有關的心理、教育、認知科學、小兒科等專業人員與相關知識都是相關的領域。第二個前提是，沒有功能健全的家庭則沒有成功的早療計畫。也就是說，早期療育的對象，不僅僅是幼兒本人，其家庭也是主要的介入對象。早期療育強調，為求有效掌握個別化的特殊需求(需求性)與障礙發生的時機(時效性)，必須及早發現症兆，依據個別化盡速採取適合性的補充性的教育措施、策略與各項支援系統或服務計畫方案，期能儘量降低與減輕各種可能產生的障礙程度，並求能啟發其潛能，防患於未然。

(一)定義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的規定，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說明如下：

- 1.早期療育，即早期介入，是為發展遲緩嬰幼兒及其家庭所提供的種種服務，如治療、特殊教育和社會福利等。
- 2.早期療育是對有特殊需求之嬰幼兒，提供早期發現、早期診斷，並對其特殊需求提供專業性醫療、復健、特教及福利服務。
- 3.早期療育是針對學前階段(零至六歲)具特殊需求的幼兒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服務，利用專業整合性服務，經由早期的醫療、復健或充實方案等措施以開發幼兒潛能，並減少併發症，培育幼兒健全的就學與生活適應能力。

(二)早期療育的重要性

梁素霞(1999)提及早期療育的重要性可分下列六點來說明：

- 1.增進其感官知覺、認知發展、語言及口語發展、肢體動作發展、社會適應及自理能力發展。
- 2.避免發生更嚴重的障礙情況。
- 3.降低生活壓力。
- 4.增進身心障礙兒童的就學率。
- 5.減低對社會福利的依賴與一直住在服務機構。
- 6.減低在求學期間需要特殊教育的服務或安置。

(三)早期療育的對象

根據臺北市教育局(2013)所認定早期療育對象有下列三者：

- 1.發展遲緩幼兒及其家庭：早期療育的介入，可以激發幼兒的潛能，輔導幼兒的障礙，糾正幼兒異常的行為；同時可以協助家庭作必要的措施，如親職教育、居家護理、心理及行為輔導等。
- 2.經診斷其生理或心智狀況有極大可能會導致發展障礙之兒童及其家庭。
- 3.若未接受早期療育，可能會導致相當的發展障礙兒童及其家庭。

(四)早期療育內容

- 1.醫療復健的提供：透過醫療院所的主要服務模式有時段制療育或日間留院，服務內容包括一般或特殊醫療、藥物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

療、行為治療、音樂治療、感覺統合治療等。以語言治療為例，黃志雄(2016)研究指出：發展遲緩幼兒辨識單元素符號較多元素符號需較長的閱讀時間。此一結果顯示：吾人欲與發展遲緩幼兒溝通時，針對同一件事務需提供更多的線索，如此可增進其領悟力。

2.社會福利機構提供之療育服務：服務模式有時段制療育、日間托育服務、住宿教養、在宅服務等，服務內容包括動作訓練、溝通訓練、社會能力訓練、親職教育。

3.教育服務的提供：主要服務模式是在幼兒園採融合教育、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內容包括特殊教育、認知、動作、溝通表達、社會能力、遊戲等訓練及親職教育。以圖形符號的運用教學為例，針對語言發展遲緩的幼兒，其口語理解能力較差時，可利用圖形符號來教學(Chen & Wen, 2005)，增進其在溝通的領悟力。

4.家庭服務的提供：服務內容包括經濟支持、交通服務、臨時托育服務、喘息服務、家庭功能重建、社會支持網絡建構等。

參考書目

- 于義正(2000)成長路上不再跌跌撞撞——關懷發展遲緩兒。《聯新醫訊》，7(1)。
- 有愛無礙網站(2014)網址：<http://www.dale.nhctc.edu.tw/>
- 李秀芬、遲景上（2012）。發展遲緩。台中榮民總醫院兒童精神科。
- 教育部(2013a)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教育部(2013b)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2015)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教育部(2016)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 梁素霞(1999)談「早期療育」。仁愛天地。38，14-19。
- 黃志成 王麗美 王淑楨 高嘉慧(2013)特殊教育概論 新北市：揚智文化公司
- 黃志雄(2016)以眼動探討符號元素對發展遲緩幼兒及同儕溝通圖形符號辨識差異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41(3)，67-98。
- 臺北市教育局(2013)台北市特殊教育教學資源庫。網址：
<http://203.70.83.204/teachware/paper/>
- 衛生福利部(2012a)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
- 衛生福利部(2012b)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
- 衛生福利部(2015a)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衛生福利部(2015b)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衛生福利部(2016)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於2016年2月3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800&fod_list_no=4748&doc_no=43459
- Chen, M. C., & Wen, M. K.(2005, June). *Using picture symbol writing system to teach pupil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to learn short article writ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st Asia-Pacific Congress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aipei, Taiwan.
- Hadadian, A. & Koch, K.A. (2015). Issues in Labeling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Whose Responsibility is I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INT-JECSE)*, 5(2), 187-199.

- Kreutzer, J., DeLuca, J., & Caplan, B.(2011). *Encyclopedia of Clinical Neuropsychology* (pp.825-826). New York: Springer.
-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2016). *Research Plan for the Center for Medical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NIH publication no.93-3509. Bethesda, MD,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 Shoukier, M., Klein, N., Auber, B., Wickert, J., Schroder, J., Zoll, B., Burfeind, P., Bartels, I., Alsat, E.A., Lingen, M., Grzmil, P., Schulze, S., Keyser, J., Weise, D., Borchers, M., Hobbiebrunken, E., Robl, M., Gartner, J., Brockmann, K., & Zirn, B.(2013). ArrayCGH in patients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re there phenotypic clues to pathogenic copy number variants? *Clinical Genetics*, 83(1), 53-65.
- Walters, A.V. (2010). Developmental Delay-Causes and Investigation. *Advances in Clinical Neuroscience and Rehabilitation*, 10(2):32-34.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2). *Developmental Difficulties in Early Childhood : Prevention, early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A REVIEW.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ress, Geneva: Switzerland.

父母婚姻品質與子女離婚態度之研究

柯澍馨¹ 王思萍² 郭妙雪³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北市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之看法；並且剖析父母婚姻品質對成年子女離婚態度之影響。希冀本研究結果提供成年子女、父母及相關教育機構，作為規畫與實施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參考。本研究係採「調查法」進行資料之收集，「分層比例抽樣」之方式，抽取居住於臺北市之成年子女 600 位為調查對象。有效回收 600 份問卷，有效回收率達 100%。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包括：「個人與家庭背景資料表」、「父母婚姻品質量表」與「離婚態度量表」。施測所得資料以統計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21.0 進行結果分析，分別以描述統計、單一樣本 t 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雪費事後比較法、皮爾森積差相關，以及強迫進入法多元迴歸等統計方法加以分析。主要研究結果如下：1.成年子女知覺之「父母婚姻品質」傾向於良好之狀況。2.成年子女之「離婚態度」稍傾向於開放與接受離婚行為之看法。3.成年子女之「父母婚姻品質」與「離婚態度」間呈顯著低程度之負相關。亦即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愈好，則其「離婚態度」就愈保守與不接受離婚之行為。4.成年子女之「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與「父母婚姻品質」對「離婚態度」的預測因素包括：「性別為女性」、「婚姻狀況為離婚」、「父母婚姻衝突」及「對父母離婚的態度」等四因素，能有效預測受試者之「離婚態度」20%的變異量。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成年子女宜學習良好的兩性互動方式，建立正確的婚姻與家庭價值觀；父母宜持續學習與經營幸福的婚姻，為子女樹立優質婚姻與家庭的楷模。婚姻輔導機構與工作者，宜重視婚姻品質與婚姻經營之相關課題，開設婚姻教育、婚姻經營與家庭危機處理等相關課程或教材，以提升成年子女經營婚姻與家庭之知能，以及解決與應對婚姻問題之能力。

關鍵詞：成年子女、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婚姻品質、離婚態度

¹柯澍馨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副教授

²王思萍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 研究生

³郭妙雪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

A Study on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and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for Adult Children in Taipei City

Shu-Hsin Ko¹ Shih-Ping Wang² Miaw-Sheue Guo³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and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of adult children in Taipei city. In this study, survey method was conducted and the target population was the adult children in Taipei city. The procedure used a reliable and valid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to collect data for this study. Stratified quota sampling was used to draw a sample. 600 (100%) adult children completed the questionnaire with valid responses, therefore, non-response error was minimal. The research instruments include: “Personal and Family Background Questionnaire”,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Scale”, and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Scale”. Data were analyzed by SPSS 21.0 version: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Scheffe’s method, and Pearson product correlation.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s: 1. The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of adult children tend to be good. 2. The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of adult children tend to open, and accept the divorce behavior. 3. There is a low, negative and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articipants’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and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In other words, the more better of the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their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tend to be more conservative, and the more harder to accept the behavior of divorce. 4. The predictive factors of the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with “personal and family factor” and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include: “attitude toward parents’ divorce”, “gender-female”, “marital status-being divorce”, “marital conflict of parents”. It can effectively predict the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of the subjects. The variance of prediction can reach by a value of 20%.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researcher suggested that the adult children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valu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Moreover, parents should be the role models of their children. Marital institutions and professional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quality of the parental marital relationship, the importance of parental marriage patterns and the way of emotional communication. Finally, the counselors should develop some relevant courses or research-related materials that could be provided on marital interaction and marital problems.

Key words: adult children, personal and family background factors,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¹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²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³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成家立業是成年人生涯發展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其中結婚是建立家庭的開始。家庭 (family) 的形成，即是源起於婚姻 (marriage) 的建立。婚姻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制度之一，對個人的一生產生非常關鍵的影響（彭懷真，2009）。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也是個人最早社會化與影響最為深遠的重要場所，一個人的人格養成與價值觀建立皆是在家庭中奠定基礎的（周麗端，2007；2016；郭靜晃，2005；蔡秋雄，2003）。因此，婚姻與家庭對個人之成長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然而，過去幾十年來由於資訊社會的發展，都市化、科技化與經濟成長等因素，使社會結構與家庭功能產生變化，不僅婚姻的價值觀逐漸多元化，也使婚姻中的夫妻關係隨之改變。相關文獻（柯澍馨、廖翊合，2011；簡春安，1997；Thornton & Lin, 1994）即指出：夫妻不穩定的婚姻關係，不僅可能產生家庭問題，造成社會的不安；亦有可能影響子女日後對愛情、婚姻及兩性的態度（吳就君，2002；黃依玲、王以仁，2012）。

Amato (1996) 的研究即發現：子女成年後的婚姻狀況與父母的婚姻狀況是有極大的關連；對父母曾離婚的已婚夫妻而言，其婚前同居的可能性就較高，人際間的交往問題也較多。此外其也發現，若父母在子女年齡越小時離婚，對子女的影響就越大，子女成年後不僅可能會複製父母的情感狀態到個人的婚姻裡，對父母曾離婚的成年子女而言，更可能較其他人容易離婚，即使沒有離婚，感情也不會太好，此即「離婚代間傳遞現象」（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Amato, 1996; Amato & Rogers, 1997）。之後，在 Amato (2000) 另一項研究亦發現父母的婚姻狀態與婚姻品質之關係，不僅會影響子女的人格發展，也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子女的幸福，也就是說若父母的婚姻幸福，就有助於子女的婚姻。

此外，Feng, Giarrusso, Bengtson, 與 Frye (1999) 曾以全美父母與子女長期追蹤資料庫，分析父母婚姻品質對子女婚姻品質與婚姻不穩定之代間傳遞影響，結果發現父母婚姻品質對子女離婚之可能性會造成影響。由上述文獻顯示，父母婚姻之美滿與否，不僅關係到個人之幸福，亦對子女和整個家庭之福祉有深著遠之影響（高旭繁、陸洛，2006）。

由過去相關之學說理論也曾指出父母之行為態度對子女的可能影響。例如美國心理學家艾伯特·班杜拉 (Albert Bandura) 於1977年所提出之「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指出：個人的行為，是透過觀察學習與模仿學習而來的（周麗端，2007；蔡文輝，2012）。而在瑞士發展心理學家吉恩·皮亞傑 (Jean Piaget) 所提出的「認知發展理論」(Theor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主張人與生俱來有

一個認知基模，而此認識外在世界的基本認知結構，須經由與外界環境的互動，產生調節與同化的歷程，而逐漸提升其認知方式與思維能力。此理論既重視先天遺傳因素，也強調後天環境對認知的影響及外在所提供刺激的重要性（張春興，2013；葉肅科，2012）。彭懷真（2009）曾指出人與人間的社會互動，牽涉到互動對象所扮演的社會角色，也牽涉到互動發生當時的情境定義。由於成年子女的婚姻與家庭經營，會受到父母間不良的溝通或是婚姻品質不佳所影響，因此子女成年後在自己的婚姻中，如夫妻相處和親職角色等學習，就可能因長期生活在父母互動不佳的環境中而缺乏良好的「角色示範」(role models)（謝雨生、周玉慧，2012）。

由上述文獻顯示，父母婚姻之經營可能攸關子女對兩性與婚姻之態度及行為，

而子女也可能將父母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態度與行為，內化到個人的婚姻家庭生活中。Amato (2000) 一份以90年代成年人和子女的離婚影響研究發現父母婚姻品質與離婚態度之間具有可能的相關性。因此本研究除了探討成年子女對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的看法外，也希望瞭解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間的相關性，以及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間之關連，以釐清影響成年子女離婚態度的關鍵因素為何，此為本研究之核心。

國內近年有關「婚姻品質」方面的研究，多以夫妻為關注焦點（例如：吳懿珊，2013；林珊如、溫朝貴，2010；周于巧，2011；周玉慧，2009；施榮恩，2012；柯澍馨、林宛宜，2016；高子茹，2009；孫若馨、柯澍馨，2011；陳拓環，2006；黃淑敏，2009；楊雅婷，2012；駱俊宏，2007；謝雨生、周玉慧，2012）；而以妻子為研究對象的研究計有：李秀芬（2014）；林佳慧（2009）；郭淑娟（2013）；黃絢臻（2012）；蔡提莉（2011）；謝雪娟（2008）。此外，針對丈夫的相關研究計有朱俞蓉（2008）；陳佩妤（2012）；戴蘭青（2008）；羅宇媛（2007）。然而，以「父母」婚姻品質為探討焦點的研究尚稱少數（孫詠婕，2010；陳意叡，2013；劉淑娟，2006；Kapinus，2005）。

再者，國內近年有關「離婚」方面的研究，就研究設計而言，多屬於質性研究（例如：李宜臻，2012；林素芳，2010；林振皓，2013；邱怡綺，2010；姚以婷，2011；姜淑惠，2013；胡南屏，2008；唐欣怡，2011；陳佩茹，2013；張璇，2012；曾嘉盈，2013；楊素芬，2013；楊雅甯，2014；趙可芳，2012；趙湘平，2014；劉雨婷，2014；鄭玉蓮，2004；鄭欣怡，2013；蔡淑玲，2013；魏嘉眉，2011）；而採量化研究者相對較少（例如：邵凡倫，2010；周玉敏，2013；施智婕，2010；郭倩嵐，2014；賴綺雯，2013；簡致捷、柯澍馨，2013；顏麗粉、柯澍馨，2012）。其中以「離婚態度」（量化研究）進行研析者尚稱少數（周玉敏，

2006；陳怡臻，2011；鄭郁芳，2009；賴綺雯，2013；簡致捷、柯澍馨，2013；顏麗粉、柯澍馨，2012)。對於父母婚姻品質與離婚態度之相關研究仍屬有限。是故，國內關於父母婚姻品質與離婚態度之相關研究尚有探討之空間與必要性。

是故，根據上述文獻，本研究欲以臺北市成年子女為關注焦點，希冀深入瞭解其對「婚姻品質」與「離婚態度」之相關性，以作為後續相關研究之基礎，以及婚姻與家庭教育等課程設計與教學輔導之參考。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瞭解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之看法。
- 二、探討成年子女之「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之關係。
- 三、瞭解「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與「父母婚姻品質」對成年子女「離婚態度」之預測力。
- 四、根據研究結果與建議，提供成年子女、父母與教育相關單位，作為規劃與實施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調查法，根據前述之研究背景、文獻與目的，提出本研究架構圖(圖1)。

(一) 自變項

個人背景因素：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同居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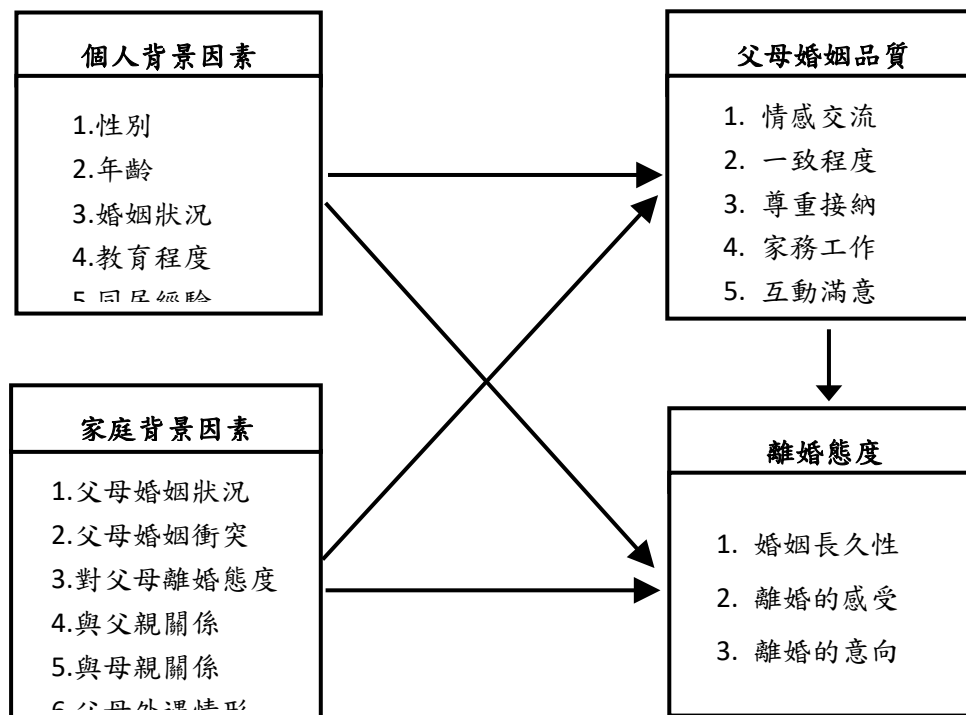
家庭背景因素：包括父母婚姻狀況、父母婚姻衝突、對父母離婚的態度、與父親關係、與母親關係及父母是否曾有外遇之情形。

(二) 依變項

父母婚姻品質：包括情感交流、一致程度、尊重接納、家務工作、互動滿意等五層面。

離婚態度：包括婚姻的長久性、婚姻的感受、婚姻的意向等三層面。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臺北市成年子女為研究之「母群體」(population)。根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4)統計中顯示臺北市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口數為 1,234,090 人。研究採調查法進行資料之蒐集，並以「分層比例」(proportionate stratified sampling) 抽樣方式，以 600 位臺北市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根據 Krejcie 與 Morgan (1970) 樣本抽樣原理，建議之樣本推估方法，當母群體在 75,000~1,000,000 人時，抽樣誤差 5%，在 95% 的信賴水準下，抽樣人數 384 位即已足夠。然而在考量統計方法對樣本數之要求、問卷回收率及廢卷等因素，擴大研究樣本數至 600 位，以降低抽樣誤差 (sampling error) 至 4% (林振春, 1992)。本研究正式施測時，共發放 600 份問卷 (其中包含 300 名男性與 300 名女性)。有效回收 600 份問卷，有效回收率達 100%。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問卷包括三部分：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性別平等認知量表、及家庭教育需求量表。茲分述如下：

(一) 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 (*Personal Background Scale, PBS*)

本量表主要為瞭解受試者之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同居經驗。共計 5 題。

(二) 家庭背景資料調查表 (*Family Background Scale, FBS*)

本量表主要為瞭解受試者之基本資料，包括：父母婚姻狀況、父母婚姻衝突、對父母離婚態度、與父親關係、與母親關係及父母外遇情形。共計 6 題。

(三) 父母婚姻品質量表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Scale, PMQS*)

本研究係採用孫詠婕 (2010) 所編製之「父母婚姻品質量表」，修改部分詞句後編製而成，以檢測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之狀況。原量表為柯澍馨與林宛宜 (2009) 所修編之「婚姻品質量表」。量表分成五個層面：情感交流、一致程度、尊重接納、家務分工、互動滿意，共計 40 題 (本量表已取得授權同意書)。量表採李克特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從非常不符合、不符合、不確定、符合、非常符合，別給予 1 至 5 分。根據受試者於父母婚姻品質各層面所累積之平均數，判定其對父母婚姻品質之看法。受試者之平均分數愈高，表示其對父母婚姻品質持較高之評價；反之，則表示其對父母婚姻品質持較低之評價。

本量表採 Cronbach's α 係數考驗「父母婚姻品質」量表中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經分析，本量表之整體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9，各分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為 .96、.96、.96、.98，顯示本量表信度堪稱良好，為信度良好之量表。

效度方面，原量表（孫詠婕，2010）係採建構效度進行效度之檢定。經項目分析依各題項之總分高低排序，取前 27% 為高分組、後 27% 為低分組，並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以考驗高低兩組在題項上之差異，其結果顯示：所有題項在決斷值（CR 值）上均達 .05 之顯著水準，故皆予以保留。另本量表採主成份分析法 (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 進行因素分析，再以最大變異量法 (varimax) 進行正交轉軸，選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累積變異量為 61.79%，顯示本量表之建構效度良好。

(四) 離婚態度量表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Scale, ATDS)

本研究係採用簡致捷與柯澍馨(2013)所編製之「離婚態度量表」，以檢測成年子女對離婚之態度。量表分成三個層面：婚姻的長久性、離婚的感受、離婚的意向，共計 24 題（量表已取得授權同意書）。量表採李克特 五點計分方式，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中立意見、同意、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 至 5 分。根據受試者於離婚態度各層面所累積之平均分數，判定其對離婚態度之看法。受試者之平均分數愈高，表示其對離婚之態度持較開放與接受之看法；反之，受試者之平均分數愈低，表示其離婚之態度持較保守與不接受之看法。

本量表採 Cronbach's α 係數考驗「離婚態度」量表中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經分析，本量表之整體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6，各分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為 .92、.90、.92、.92，顯示本量表信度堪稱良好，為信度良好之量表。

效度方面，原量表（簡致捷、柯澍馨，2013）係採內容效度，建構量表的過程係依據相關文獻發展出檢視受試者離婚態度之內涵，因此在內容效度上具有一定之水準。另外，原量表經項目分析依各題項之總分高低排序，取前 27% 為高分組、後 27% 為低分組，並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以考驗高低兩組在題項上之差異，其結果顯示：所有題項在決斷值（CR 值）上均達 .05 之顯著水準，故皆予以保留。另本量表採主成份分析法 (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 進行因素分析，再以最大變異量法 (varimax) 進行正交轉軸，選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累積變異量為 61.16%，顯示本量表之建構效度良好。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SPSS 21.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所採用之統計分析方法為描述性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薛費事後比較法、皮爾森積差相關及強迫進入法多元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分析。

參、研究結果

一、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之現況

表 1 為臺北市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之狀況表，受試者於量表所得之平均分數愈高，表示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持較佳；反之，若平均分數愈低，則表示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較差。

由表中得知，受試者在整體「父母婚姻品質」之平均得分為 3.60，係介於「不確定」與「符合」之間，但傾向「符合」之狀況。進一步以理論中點值 3.00 進行單一樣本 t 考驗，其結果發現：受試者之整體「父母婚姻品質」得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值 ($t=19.41, p<.001$)，顯示臺北市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傾向於良好、較佳之狀況。其中，以「尊重接納」層面之婚姻品質為最佳，而以「家務分工共識」層面之婚姻品質為最差。

再者，受試者知覺「父母婚姻品質」題項中，最佳(平均值最高)的前五項依序為：1.「我的父母能關懷與尊重彼此的工作」(第 25 題， $M=3.90$)；2.「我的父母在公共場合彼此都能維護對方的面子」(第 23 題， $M=3.89$)；3.「我的父母能接納與尊重彼此的朋友」(第 21 題， $M=3.381$)；「我的父母彼此信任」(第 33 題， $M=3.81$)；「我的父母能相互支持與陪伴」(第 36 題， $M=3.81$)；4.「我的父母對於生活中的事務大多能相互協調」(第 24 題， $M=3.79$)；以及 5.「我的父母大多能尊重與接納彼此的想法」(第 26 題， $M=3.78$)。

此外，受試者知覺「父母婚姻品質」題項中，最差(平均值最低)的前五項依序為：1.「我的父母能自在的分享與討論彼此的性生活」(第 4 題， $M=2.91$)；2.「我的父母對於投資理財有一致性的想法」(第 12 題， $M=3.39$)；3.「我的父母不常吵架」(第 34 題， $M=3.41$)；4.「我的父母對於財務的管理彼此感到滿意」(第 13 題， $M=3.43$)；「我的父母彼此贊同對方的用錢態度與觀念」(第 15 題， $M=3.43$)；以及 5.「我的父母認為彼此的家務分工是公平的」(第 32 題， $M=3.44$)。

表 1 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之狀況表 (n=600)

題 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一、情感交流	3.52	.83
1. 我的父母會針對一些問題相互討論，彼此交換意見	3.69	.92
2. 當我父母其中一方感到不安或無助時，另一方能給予最大的支持	3.69	.99
3. 我的父母大部份的時間，能相互重視並瞭解彼此的感受	3.58	.98
4. 我的父母，能自在的分享與討論彼此的性生活	2.91	.99
5. 我的父母經常相互表達關懷與愛意	3.45	1.00
6. 我的父母經常一起計畫與從事相關活動	3.55	1.05
7. 我的父母彼此之間的關係是親密的	3.66	.95
8. 我的父母有共同感興趣的話題	3.50	1.00
9. 我的父母能在生活中共同成長	3.62	1.04
10. 我的父母能共同實現彼此的目標與理想	3.58	1.03
二、一致程度	3.59	.87
11. 我的父母對家庭金錢的運用是有共識的	3.57	1.02
12. 我的父母對於投資理財有一致的想法	3.39	1.02
13. 我的父母對於財務的管理，彼此感到滿意	3.43	1.02
14. 我的父母共同擁有家庭財產的處置權	3.63	1.00
15. 我的父母彼此贊同對方的用錢態度與觀念	3.43	1.08
16. 我的父母可以經由協商後做出共同的抉擇	3.73	.93
17. 我的父母對生活中重大事項經常是有共識的	3.74	.92
18. 我的父母大多能共同做出決定	3.73	.92
三、尊重接納	3.76	.76
19. 我的父母對於生活中的事務大多有一致性的想法	3.62	.96
20. 我的父母對於彼此的社交生活能相互尊重與接納	3.77	.90
21. 我的父母能接納與尊重彼此的朋友	3.81	.91
22. 我的父母對彼此的親屬相處感到滿意	3.55	1.01
23. 我的父母在公共場合，彼此都能維護對方的面子	3.89	.87
24. 我的父母對於生活中的事務大多能相互協調	3.79	.88
25. 我的父母能關懷與尊重彼此的工作	3.90	.86
26. 我的父母大多能尊重與接納彼此的想法	3.78	.93
四、家務分工	3.51	.91
27. 我的父母在家庭的地位是平等	3.59	1.02
28. 我的父母對目前的家務分工感到滿意	3.55	.96
29. 我的父母對家務分工的看法是有共識的	3.55	.98
30. 我的父母對彼此投入家務的時間感到滿意	3.50	1.00
31. 我的父母對於彼此所做的家事感到滿意	3.53	.97

續下表

續表 1 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之狀況表 (n=600)

題 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五、互動滿意	3.59	.82
32. 我的父母認為彼此的家務分工是公平的	3.44	.99
33. 我的父母彼此信任	3.81	1.01
34. 我的父母不常吵架	3.41	1.08
35. 我的父母個性是彼此互補	3.57	.94
36. 我的父母能相互支持與陪伴	3.81	.98
37. 我的父母對情感表達的方式是很類似的	3.46	.96
38. 我的父母滿意彼此的互動方式	3.54	.94
39. 我的父母滿意目前的夫妻關係	3.65	1.01
40. 我的父母如果再選擇一次，還是會選擇與對方結婚	3.52	1.07
總平均值	3.60	.76

註：1. 表示全體受試者之平均值最高的前五項

2. 本量表為五點量表，1=非常不符合、2=不符合、3=不確定、4=符合、5=非常符合

三、成年子女「離婚態度」之現況

表 2 為臺北市成年子女對「離婚態度」看法之狀況表，受試者於量表所得之平均分數愈高，表示其對離婚持較開放與接受離婚之態度；反之，若平均分數愈低，則表示其對離婚持較保守與不能接受之態度。

由表中得知，受試者整體「離婚態度」之平均得分為 3.29，係介於「中立意見」與「同意」之間。進一步以理論中點值 3.00 進行單一樣本 t 考驗，結果發現：受試者之整體「離婚態度」得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值 ($t=11.22, p<.001$)，顯示受試者之整體「離婚態度」稍傾向於開放與接受離婚行為之狀況。其中，以「離婚意向」層面的開放與接受度為最高；而以「婚姻長久性」層面的開放與接受度為最低。

再者，在受試者「離婚態度」的題項中，對離婚開放度與接受度最高 (平均值最高) 的前五項依序為：1.「我能接受，我的朋友離婚」(第 21 題， $M=3.91$)。2.「我認為，夫妻離婚不是一件羞恥的事」(第 17 題， $M=3.81$)；3.「我認為，離婚對雙方而言，可能是危機，也可能是轉機」(第 12 題， $M=3.73$)；4.「我認為，離婚可以讓人重新評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第 13 題， $M=3.65$)；以及 5.「我能接受，我的家人離婚」(第 22 題， $M=3.61$) 以及「總而言之，我能接受離婚的行為」(第 24 題， $M=3.61$)。

此外，在受試者「離婚態度」的題項中，對離婚開放度與接受度最低(平均值最低)的前五項依序為：1.「我沒有與另外一半生活一輩子的想法」(第 9 題，

$M=2.22$); 2.「我懷疑自己,在未來的婚姻中,是否能從一而終」(第 8 題, $M=2.61$); 3.「我認為,婚姻關係不一定要維持一輩子」(第 4 題, $M=2.98$); 4.「我不排除,婚後有離婚的可能性」(第 23 題, $M=3.08$); 以及 5.「我認為,離婚是解決婚姻重大衝突的方法」(第 14 題, $M=3.10$)。

綜觀上述,成年子女在離婚態度上較能接受朋友離婚,同時認為離婚並不是一件可恥的事,認為離婚可以讓當事者重新評估自己想要的生活,是故,認為離婚可能是危機也可能是轉機。然而,成年子女對於未來的婚姻,則是希望能夠從一而終,且與配偶維持一辈子的婚姻關係。

表 2 成年子女「離婚態度」之狀況表 ($n=600$)

題 目	平均數(M)	標準差(SD)
一、婚姻的長久性		
1. 我認為,當婚姻生活是一種負擔時,我會選擇離婚	3.16	1.02
2. 我認為,當婚姻生活不美滿時,我會選擇離婚	3.29	.99
3. 我認為,當婚姻生活經常發生衝突時,我會選擇離婚	3.27	1.01
4. 我認為,婚姻關係不一定要維持一輩子	2.98	1.10
5. 我認為,婚姻只是法律上的約定,必要時可以解除	3.20	1.03
6. 我認為,當婚姻生活合不來時,就不必勉強生活在一起	3.51	.94
7. 我認為,即使用心經營婚姻,夫妻也不一定可以白頭偕老	3.13	1.13
8. 我懷疑自己,在未來的婚姻中,是否能從一而終	2.61	1.06
9. 我沒有與另外一半生活一辈子的想法	2.22	.99
二、離婚的感受		
10. 我認為,離婚可以使人從不美滿的婚姻中解脫	3.30	.97
11. 我認為,離婚可以使人成長與成熟	3.13	.94
12. 我認為,離婚對雙方而言,可能是危機,也可能是轉機	3.73	.85
13. 我認為,離婚可以讓人重新評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3.65	.84
14. 我認為,離婚是解決婚姻重大衝突的方法	3.10	.98
15. 我認為,離婚可以結束婚姻所帶來的壓力	3.25	.94
16. 我認為,當婚姻使人嚴重喪失自我時,就可以選擇離婚	3.53	.95
三、離婚的意向		
17. 我認為,夫妻離婚不是一件羞恥的事	3.81	.90
18. 我認為,婚後就算有了子女,也可以離婚	3.33	1.01
19. 我認為,婚後即使有了子女,當婚姻不幸時,就該離婚	3.18	.99
20. 我認為婚姻發生無法解決的問題時,離婚是可行方法之一	3.41	.96
21. 我能接受,我的朋友離婚	3.91	.76
22. 我能接受,我的家人離婚	3.61	.95
23. 我不排除,婚後有離婚的可能性	3.08	1.09
24. 總而言之,我能接受離婚的行為	3.61	.94
總平均值	3.29	.63

註：1. 表示全體受試者之平均值最高的前五項

2.本量表為五點量表，1=非常不同意、2=中立意見、3=不確定、4=同意、5=非常同意

三、成年子女「婚姻品質」與「離婚態度」之關係

表 3 為臺北市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之相關分析。由表中可得知：整體上，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r=-0.19$, $p<.001$) 間達顯著低程度之負相關，意即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愈良好，則其對「離婚態度」就愈趨於保守與不接受離婚行為。

另外，在「父母婚姻品質」各分層面上，受試者之「情感交流」與整體「離婚態度」($r=-.16$, $p<.001$)、「一致程度」與整體「離婚態度」($r=-.13$, $p<.01$)、「尊重接納」與整體「離婚態度」($r=-.23$, $p<.001$)，「家務分工」與整體「離婚態度」($r=-.18$, $p<.001$)、「互動滿意」與整體「離婚態度」($r=-.19$, $p<.001$)間，分別呈顯著低程度之負相關，意即成年子女各層面之「父母婚姻品質」就愈良好，則其對「離婚態度」就愈趨於保守與不接受離婚行為。再者，在離婚態度各分層面上，整體「父母婚姻品質」與「婚姻的長久性」($r=-.21$, $p<.001$)、整體「父母婚姻品質」與「離婚的感受」($r=-.12$, $p<.01$)、整體「父母婚姻品質」與「離婚的意向」($r=-.16$, $p<.001$)間，分別呈顯著低程度之負相關，意即成年子女知覺之「父母婚姻品質」愈良好，則其各層面之「離婚態度」就愈趨於保守與不接受離婚行為。

表 3 成年子女之「父母婚姻品質」與「離婚態度」之相關性 ($n=600$)

項目	離婚態度 (r)	婚姻的長久性 (r)	離婚的感受 (r)	離婚的意向 (r)
父母婚姻品質	-.19***	-.21***	-.12**	-.16***
情感交流	-.16***	-.17***	-.08*	-.15***
一致程度	-.13**	-.16***	-.09*	-.10*
尊重接納	-.23***	-.24***	-.15***	-.20***
家務分工	-.18***	-.19***	-.14**	-.14**
互動滿意	-.19***	-.21***	-.12**	-.16***

註 1：根據 David (1971) 對相關係數強度層次之解釋 (引自 Ko, 1994)：當「 $r=.01\sim.09$ 」表示些微相關；當「 $r=.10\sim.29$ 」表示低程度相關；當「 $r=.30\sim.49$ 」表示中程度相關；當「 $r=.50\sim.69$ 」表示高程度相關；當「 $r=.70$ 以上」表示非常強烈的相關

註 2：* $p<.05$ ** $p<.01$ *** $p<.001$

四、成年子女「個人背景因素」、「家庭背景因素」與「父母婚姻品質」對「離婚態度」之預測力

表 4 為成年子女之個人背景因素、庭背景因素與父母婚姻品質對離婚態度之多元迴歸分析。由表中得知：「性別：男性-女性」、「婚姻狀況：離婚-未婚」及「對父母離婚態度」在整體「離婚態度」上達顯著水準，且此三因素能預測受試者之整體「離婚態度」20%的變異量。意即「性別」、「婚姻狀況」及「對父母離婚態度」在「離婚態度」上具有顯著的預測力；顯示當成年子女為「女性」、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對父母離婚態度」為開放與接受之態度時，其「離婚態度」就越開放與越能接受離婚的行為。

表 4 成年子女之「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父母婚姻品質」對「離婚態度」之多

元迴歸分析 (N=600)

自變項	離婚態度	
	Beta(β)	t
個人背景因素		
性別：男性（對照組：女性）	-.11	-2.71*
年齡：	.02	.47
婚姻狀況：已婚（對照組：未婚）	-.08	-1.61
婚姻狀況：同居（對照組：未婚）	-.00	-.01
婚姻狀況：離婚（對照組：未婚）	.08	2.07*
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對照組：研究所）	-.02	-.49
教育程度：專科（對照組：研究所）	-.03	-.63
教育程度：大學（對照組：研究所）	.07	1.45
同居經驗：是（對照組：否）	-.02	-.58
家庭背景因素		
父母婚姻狀況：婚姻持續且同住（對照組：父母去世）	.02	.48
父母婚姻狀況：婚姻持續但分居（對照組：父母去世）	-.01	-.22
父母婚姻狀況：父母離婚（對照組：父母去世）	-.06	-1.18
父母婚姻狀況：父母再婚（對照組：父母去世）	-.08	-1.82
父母婚姻衝突	.10	1.97
對父母離婚的態度	.34	7.99***
與父親關係	.05	1.08
與母親關係	-.01	-.17
父母外遇情形：是（對照組：不確定）	.03	.53
父母外遇情形：否（對照組：不確定）	-.08	-1.14
父母外遇情形：不知道（對照組：不確定）	-.01	-.22
父母婚姻品質	-.04	-.63
截距—常數		2.52
F 值 (f)		6.69***
決定係數R/R ²		.45/.20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傾向於良好、較佳之狀況。其中，「父母婚姻品質」最佳的前三項為：1. 「能關懷與尊重彼此的工作」；2. 「在公共場合彼此都能維護對方的面子」；3. 「能接納與尊重彼此的朋友」；「彼此信任」，以及「能相互支持與陪伴」。4. 「對於生活中的事務大多能相互協調」；以及 5. 「大多能尊重與接納彼此的想法」。再者，「父母婚姻品質」最差的前五項分別為：「能自在的分享與討論彼此的性生活」；2. 「對於投資理財有一致性的想法」；3. 「不常吵架」；4. 「對於財務的管理彼此感到滿意」；「彼此贊同對方的用錢態度與觀念」；以及 5. 「認為彼此的家務分工是公平的」。
2. 成年子女對離婚之態度稍傾向於開放與接受離婚行為之看法。其中，對離婚開放度與接受度最高的前五項依序為：1. 「能接受朋友離婚」。2. 「認為夫妻離婚不是一件羞恥的事」；3. 「認為離婚對雙方而言，可能是危機也可能是轉機」；4. 「認為離婚可以讓人重新評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以及 5. 「能接受家人離婚」以及「總而言之，能接受離婚的行為」。再者，對離婚開放度與接受度最低的前五項依序為：1. 「我沒有與另外一半生活一輩子的想法」；2. 「我懷疑自己在未來的婚姻中是否能從一而終」；3. 「婚姻關係不一定要維持一輩子」；4. 「我不排除婚後有離婚的可能性」；以及 5. 「我認為，離婚是解決婚姻重大衝突的方法」。
3. 整體上，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間具顯著低程度之負相關，意即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愈良好，則其對「離婚態度」就愈趨於保守與不接受離婚行為。
4. 成年子女之「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及「父母婚姻品質」對「離婚態度」的預測因素包括：「性別」、「婚姻狀況」及「對父母離婚態度」等三因素，能有效預測成年子女「離婚態度」20%之變異量。意即當成年子女為「女性」、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對父母離婚態度」為開放與接受之態度時，其「離婚態度」就越開放與越能接受離婚的行為。

二、建議

1. 父母宜樹立良好婚姻典範，成為子女經營幸福婚姻與健全家庭之模範。

本研究發現：成年子女「對父母離婚態度」以「中立意見」者占最多數，約有八成，另外在「對父母離婚態度」上，約有一半的受試者，對於父母離婚是抱

持有感覺及感觸的。再者，本研究也發現：當受試者「對父母離婚態度」愈能接受者，則其知覺「父母婚姻品質」就愈差；同時其對「離婚態度」就愈持接受與開放之狀況。由上顯示，當成年子女對父母離婚態度愈正向時，其所知覺的父母婚姻品質就愈差，對離婚態度的接受性與開放性就愈高。因此，建議父母宜為子女樹立良好的婚姻楷模，幫助子女建立正確的婚姻價值觀，引導子女學習幸福婚姻之經營，以及當婚姻面臨壓力與危機時，如何做適切之處理與抉擇。並讓子女有機會瞭解離婚的成因，以及如何避免離婚行為的誘因產生。

2. 父母宜加強婚姻教育之相關知能，提升個人與配偶經營優質婚姻之能力

本研究發現：整體上，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與其「離婚態度」間具顯著低程度之負相關，意即成年子女知覺「父母婚姻品質」愈良好，則其對「離婚態度」就可能愈趨於保守與不接受離婚行為。因此，建議父母於婚後宜加強婚姻教育之相關知能，提升個人與配偶經營婚姻與家庭之能力。藉由參與婚姻教育之相關課程、講座、工作坊、研習活動或成長團體，提升夫妻對於婚姻與家庭經營的正確認知，以利夫妻正確婚姻與家庭價值觀之建立。若此，將有助於子女兩性交往與婚姻家庭經營之能知能。

3. 成年女性與離婚者宜加強婚姻教育之相關知能，對離婚課題有更深入之認知，以利兩性關係與幸福婚姻之經營

本研究發現：成年子女之「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及「父母婚姻品質」對「離婚態度」的預測因素包括：「性別」、「婚姻狀況」及「對父母離婚態度」等三因素，能有效預測成年子女「離婚態度」20%之變異量。意即當成年子女為「女性」、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對父母離婚態度」為開放與接受之態度時，其「離婚態度」就越開放與越能接受離婚的行為。因此，建議成年女性、離婚者及能接受父母離婚者，宜加強婚姻教育之相關知能，提升經營婚姻與家庭的正確認知，以及具備婚姻危機處理之分析能力。對於離婚課題所牽涉之相關問題，如離婚成因、過程、影響及調適等有正確與深入之認識，藉由婚姻教育相關課程、講座、工作坊或成長團體之涉獵，提升個人與家人經營婚姻與兩性關係的能力

4. 婚姻教育與輔導機構宜提供有關婚姻經營與問題處理之相關課程或教材

本研究發現：成年子女之離婚態度稍傾向於開放與接受離婚行為之看法。其中，對離婚開放度與接受度最高項目為：「能接受朋友離婚」、「認為夫妻離婚不是一件羞恥的事」、「認為離婚對雙方而言，可能是危機也可能是轉機」、「認為離婚可以讓人重新評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能接受家人離婚」以及「總而言之能接受離婚的行為」。此外，知覺父母婚姻品質最差的項目為：「能自在的分享與討論彼此的性生活」、「對於投資理財有一致性的想法」、「不常吵架」、

「對於財務的管理彼此感到滿意」、「彼此贊同對方的用錢態度與觀念」以及「認為彼此的家務分工是公平的」。

是故，婚姻教育與輔導機構，宜提供未婚、已婚、離婚、再婚及喪偶者，有關婚姻教育之相關課程、講座、工作坊、研習活動或成長團體。更可善用適當的社會資源尋求婚姻問題之解決，例如：臺北市與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張老師或其他婚姻輔導機構。培養個人對於婚姻與家庭經營的正確認知，以利正確婚姻與家庭價值觀之建立。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朱俞蓉 (2008)。幼兒父親的婚姻品質、家庭氣氛與共親職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李宜臻 (2012)。從離婚裁判書研究國人與東南亞籍配偶分離之原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李秀芬 (2014)。化妝品專櫃已婚女性從業人員婚姻品質與幸福感之研究～以臺灣資生堂公司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懿珊 (2013)。現代婚姻樣態分析：從婚前經驗與華人性格探討婚姻溝通、婚姻承諾與婚姻品質間之關係。國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就君 (2002)。婚姻與家庭。臺北市：華騰文化。
- 林佳慧 (2009)。已婚婦女原生家庭支持、婚姻信念與婚姻品質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林珊如、溫朝貴 (2010)。婚姻暴力認知迷思與婚姻品質之相關研究。嘉義市教育研究集刊，2，115-135。
- 林素芳 (2010)。離婚單親父親與女兒親子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林振皓 (2013)。女性教育程度對離婚風險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林振春 (1992)。社會調查，第三版。臺北市：五南。
- 周于巧 (2011)。婚前因素對新婚三年夫妻婚姻品質之影響。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周玉敏 (2006)。離婚態度、夫妻關係對親子關係的影響。中華家政學刊，40，133-148。
- 周玉敏 (2013)。離婚單親者的家庭資源、個人認知與離婚調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周玉慧 (2009)。夫妻間衝突因應策略類型及其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81-99。
- 周麗端 (2007)。家庭理論與應用。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編著。婚姻與家人關係。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周麗端 (2016)。家庭理論與應用。王以仁、周麗端、吳明燁、利翠珊、陳富美、唐先梅編著。婚姻與家人關係。臺北市：三民。

- 邵凡倫(2010)。離婚婦女生涯自我效能、生涯阻礙與就業輔導需求之相關研究。玄奘大學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邱怡綺(2010)。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抉擇經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柯澍馨、廖翊合(2011)。單親與雙親家庭子女家庭價值觀之比較～以臺北地區高中職學生為例。華岡農科學報，28，43-68。
- 柯澍馨、林宛宜(2016)。已婚夫妻依附風格與婚姻品質之研究。華岡農科學報，37，93-116。
- 姜淑惠(2013)。東南亞新移民離婚女性的婚姻歷程和母職實踐。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姚以婷(2011)。離婚女性突破婚姻逆境之韌力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施榮恩(2012)。婚前性行為對婚姻品質之關係研究—以國高中教師為例。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施智婕(2010)。離婚單親幼兒的學校適應與自我概念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胡南屏(2008)。兩位國小離婚女性教師生涯發展之敘說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市。
- 唐欣怡(2011)。離婚家庭子女與父母的關係之探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高子茹(2009)。越南籍配偶的婚姻期望與性別角色態度對婚姻品質影響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孫若馨、柯澍馨(2010)。臺北地區夫妻寂寞感與幸福感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47，77-94。
- 孫詠婕(2010)。臺北市高中職學生知覺父母婚姻品質與其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張春興(2013)。現代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 張璇(2012)。完整與安穩的覓尋—父母離異成年未婚女性之婚姻觀探究。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怡臻(2011)。親子關係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佩茹(2013)。光華再現--經歷離婚衝擊的自我敘說。實踐大學家庭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拓環(2006)。性態度與婚前性行為對婚姻品質影響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陳意叡(2013)。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佩妤 (2012)。IC 產業已婚男性婚姻品質、婚姻態度與親密情感之相關研究。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郭倩嵐 (2014)。尋求法院家事調解離婚夫妻與一般夫妻之婚姻信念、相對權力與衝突因應策略之比較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郭淑娟 (2013)。宜蘭縣民眾性別意識、婚姻品質與家庭照顧對生活幸福之影響。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縣。
- 郭靜晃 (2005)。親職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揚智文化。
- 黃依玲、王以仁 (2012)。大學生情殺事件與愛情失落及相關處遇策略。諮商與輔導，320，2-6。
- 黃絢臻 (2011)。學齡前幼兒母親親職壓力與婚姻品質之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黃淑敏 (2009)。國小學童家長家庭壓力、社會支持與婚姻品質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彭懷真 (2009)。婚姻與家庭。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曾嘉盈 (2013)。父母離婚對未成年子女親職化影響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葉肅科 (2012)。社會心理學。臺北市：洪葉文化。
- 楊素芬 (2013)。墳墓或天堂——父母離婚大學生的婚姻態度。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楊雅婷 (2012)。「家庭、工作」真的兩頭燒嗎？家庭時間投資與婚姻品質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楊雅甯 (2014)。離婚非「水盡山窮」～以四位國小女性教師的故事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趙可芳 (2012)。東南亞離婚新住民女性之婚姻歷程與工作境況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趙湘平 (2014)。現代日本家族意識的改變——以「熟年離婚」報導為考察中心。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蔡文輝 (2012)。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臺北市：五南。
- 蔡秋雄 (2003)。價值觀與家庭教育。載於林淑玲主編，家庭教育學。嘉義市：濤石文化。
- 蔡提莉 (2011)。中年已婚婦女自我認同與婚姻品質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蔡淑玲 (2013)。婚暴婦女接受法院離婚調解歷程探究：以南投地區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劉雨婷 (2014)。影響離婚調解當事人滿意度之因素初探。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劉淑娟 (2006)。論述「成為父母」對於婚姻品質的影響力。家庭教育雙月刊，3，57-65。

駱俊宏 (2007)。探析「全面品德管理」概念對婚姻品質維繫之影響。品質月刊，43 (2)，7-11。

鄭玉蓮 (2004)。受虐婦女脫離婚姻暴力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鄭欣怡 (2013)。我國離婚後精神賠償制度之社會福利意涵與司法實證研究。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鄭郁芳 (2009)。影響臺灣民眾離婚態度變遷之研究：年齡—時期—世代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賴綺雯 (2013)。臺北市國中生對外遇態度與離婚態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簡春安 (1997)。婚姻與家庭。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戴美雲 (2002)。親職與為人父母，載於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主編)。婚姻與家庭。嘉義市：濤石文化。

戴蘭青 (2008)。國小學童父親的親職效能感、婚姻品質與共親職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謝雨生、周玉慧 (2012)。每下愈況或漸入佳境？夫妻婚姻品質之變化與相互影響性。臺灣社會學，23，101-154。

謝雪娟 (2008)。越南籍女性婚姻移民社會網絡與婚姻品質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簡致捷、柯澍馨 (2013)。臺北地區大學生離婚態度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5，87-112。

魏嘉眉 (2011)。單親青少年子女知覺離婚父母共親職經驗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顏麗粉、柯澍馨 (2012)。臺北地區已婚者離婚態度之研究。論文發表於 2012 年 5 月 5 日之生活應用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

羅宇媛 (2007)。幼兒父親婚姻品質、親子關係與幸福感相關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二、英文部份

Amato, P. R. (1996). Expla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628-640。

Amato, P. R., & Rogers, S. J. (1997).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marital problems and subsequent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612-624。

- Amato, P. R. (2000).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873-1307.
- Feng, D., Giarrusso, R., Bengtson, V. L., & Frye, N. (1999)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Quality and Marital Instabi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2), 451-463.
- Kapinus, C. A. (2005). The effect of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on young adult'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118,319-335.
- Ko, S. H. (1994).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 family factors and effective teachers for secondary work and family teacher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Ohio.
- Krejcie, R. V. & Morgan, D. W. (1970). Determining sample size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al and Pshchological Measurement*, 30, 607-610.
- Thornton, A., & Lin, H. S.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友情 - 朋友關係的質與量對單身者寂寞感之影響

黃郁婷¹ 李佳蓉² 郭妙雪³

中文摘要

隨著社會中晚婚與不婚之現象，單身人口在社會中已佔有一定的比例，其心理與情緒狀態值得我們關注，以增進單身者之心理福祉。以往社會上對單身未婚者多存有刻板印象，認為單身者是寂寞、無助、孤僻甚至不健康的。然而，單身者是否真的感到寂寞？而單身者的朋友關係，例如：知己好友人數以及與知己好友之見面頻率是否對寂寞感有影響？基於此，本研究根據「關係寂寞理論」，旨在瞭解單身者之朋友關係與寂寞感，以及探討單身者朋友關係的質與量對寂寞感之影響。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臺灣北部地區 25 至 64 歲，從未結婚之單身者為研究對象，以立意取樣與滾雪球方式取得有效樣本 508 份。研究工具包括：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與 UCLA 寂寞感量表。統計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單一樣本 *t* 檢定以及階層迴歸。本研究發現單身男性、社經地位與知己好友人數對寂寞感具有 22.1% 之解釋力。單身男性的寂寞感較高；社經地位越高，寂寞感越低；知己好友越多，寂寞感越低。反觀，「與知己好友之見面頻率」對單身者之寂寞感則不具解釋力。根據本研究之結果，提供家庭教育與相關諮商輔導機構在規劃與發展相關方案、成長團體、工作坊或活動上之參考，以減低單身者之寂寞感，進而提升其心理福祉。

關鍵詞：朋友關係、寂寞感、單身者、知己好友

¹ 黃郁婷：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

² 李佳蓉：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講師。

³ 郭妙雪：中國文化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Friendships – The Influences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Friendships on Single People’s Loneliness

Yu-Ting Huang⁴ Chia-Jung Lee⁵ Miaw-Sheue Guo⁶

Abstract

Due to delay of marriage and unwillingness to marriage, there are amount of single people in today’s society; hence, their psychological and emotional status should be addressed,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However, there are prejudices or stereotype about singles. People think singles are lonely, helpless, unsociable and even not mentally healthy. However, is it true that singles do feel lonely? How are single people’s friendships such as number of close friends and frequency of seeing close friends influence on loneliness? Therefore,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relational lonelines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dentify the friendships and loneliness of single people, and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friendships on loneliness. Based on survey method, this study focuses on never-married singles between 25 and 64 years old in northern Taiwan. Data were collected by purposive and snowball sampling, and 508 effective samples were obtained. Research instruments include personal background questionnaire, and UCLA Loneliness scale.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sample *t-test*, an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Results show that males, SES and number of confidant friends can predict single people’s loneliness for 22.1% variance. Single males feel lonely than single females. For those who are in higher SES and have more close and confidant friends feel less lonely. However, the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confidant friends cannot predict single people’s lonelines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recommendations are provided for single people, family life education centers and related counseling institutes. Moreover, results from this study also serve as a base in developing support groups, family life education

⁴ Yu-Ting Huang: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⁵ Chia-Jung Lee: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 Chungyu University of Film and Arts

⁶ Miaw-Sheue Gu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rograms, workshops or activities for single people, in order to decrease their loneliness and enhance their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Keywords: friendships, loneliness, single people, confidant friend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7a）之統計數據，截至 2016 年底，我國十五歲以上人口中，單身人口（包括：從未結婚、離婚和喪偶）占 49.2%，相較於 2000 年的 43.6% 已有邁入過半的可能。進一步從年齡來看（內政部戶政司，2017b），在 25 至 64 歲的人口，從未結婚的人數占此年齡層的 27.8%，若再將上離婚與喪偶者，單身人口比例共占 40.9%。再從初婚年齡來看（內政部戶政司，2017c），截至 2016 年底，男性為 32.4 歲，女性為 30 歲。上述數據顯示，隨著初婚年齡提高，再加上從未結婚、離婚與喪偶者之人數，單身人口在社會中已佔有一定比例，單身之相關議題亦值得重視。

根據 Erikson 之心理社會發展理論，成年前期之主要發展任務為發展並維持親密關係，例如：友誼、擇偶、結婚生子等 (Kail & Cavanbaugh, 2015)。反觀未依循此人生發展的人常會被認為是發展停滯，對單身者存有負面之刻板印象，例如：缺乏吸引力、孤僻，或是常與孤單、寂寞劃上等號。Schwartzberg, Berliner 與 Jacob (1995) 認為社會對單身者所持之負面刻板印象包括：寂寞、無價值感等。陳儷文（2006）亦指出，社會大眾覺得單身者的生活可能是孤單、寂寞、無助，甚至會懷疑單身者不結婚的理由，與身心問題或社交障礙等有關。然而，這些描述是否客觀？

單身者是否較容易感到寂寞？又單身者之寂寞感是否比已婚者強烈？國內早期之研究指出，單身者處於婚姻導向的社會中感受到較多壓力（董智慧、趙淑珠，1998）。Nicolaisen 與 Thorsen (2017) 運用挪威於 2007 至 2008 年執行之橫斷式調查資料 (Life Course, Gender and Generation, LOGG)，以生命全程之觀點研究 14,725 位挪威人，年齡層從 18 至 79 歲，包含已婚與未婚者；研究結果發現在所有年齡層中，最能有效預測寂寞感之因素為單身 (being single)，亦即未婚、未同居，沒有伴侶者的寂寞感較高。然而，謝佩珊（1995）卻發現，國中未婚女教師大多認為未婚的單身生活並沒有太大困擾，也不常感到寂寞。黃郁婷、陳儷文（2010）以居住在臺北地區之單身者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單身者認為自己很少感到寂寞。黃郁婷、李佳蓉（2012）、林意千（2016）也以單身者為研究對象，皆發現單身者很少感到寂寞。若從單身者之「性別」來看，單身女性的生活是忙碌且快樂的；具有較多之正向社會情感，並不會感到特別寂寞（趙淑珠，2003；詹喬軍，2004）。另從「婚姻狀況」來看，研究顯示，單身者和已婚者的快樂程

度並無差異 (Papastefanou & Rojas, 1997)；已婚者和單身未婚者的寂寞感並無明顯差異 (楊淑燕, 2016)。若進一步從單身者是否有過「婚姻經驗」來看, 陳儷文、黃郁婷 (2008) 針對臺北市 25 至 55 歲的單身者所做之研究發現, 從未結婚的單身者和曾有過婚姻經驗的離婚或與喪偶者, 在寂寞感上並無不同。綜合上述, 單身者之寂寞感目前尚無一致的定論, 且國內在這方面之實證研究仍屬有限。

故從目前之相關文獻來看, 並無明確之結果顯示單身者一定比較寂寞。那麼, 單身者自覺不感到寂寞之原因為何? 此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過往相關研究指出, 寂寞感與「社會關係」有關。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hips) 係指人與人之間的心理交流與情感溝通 (葉合倩, 2007)。Nicolaisen 與 Thorsen (2017) 指出, 社會關係可保護與預防人免於寂寞, 缺乏滿意的社會接觸會導致寂寞, 而最重要之社會關係則來自於家庭與朋友; 特別是在單身家戶逐漸增多與離婚率升高的社會趨勢中, 友誼、朋友關係對於單身與離婚者而言更顯重要。相關研究指出, 當一個人的社會關係品質越佳時, 寂寞感越低 (林千立, 2008; De Jong Gierveld, Van Tilburg, & Dykstra, 2006; Eshbaugh, 2010; Hawkley, Hughes, Waite, Masi, Thisted, & Cacioppo, 2008; Levin & Stokes, 1986)。一個人的社會關係會影響其心理健康。研究指出, 社會關係有助於健康與幸福感 (Heinrich & Gullone, 2006; Nicolaisen & Thorsen, 2017), 且社會關係在寂寞感中扮演重要角色 (Green, Richardson, Lago, & Schatten-Jones, 2001; Uruk & Demir, 2003)。Peplau 與 Perlman (1982) 指出, 寂寞是因為社交孤立而產生的痛苦感覺, 亦即個人所期待的社會關係, 在質與量方面的缺乏。Sheehan (1989) 以單身女性為研究對象, 從依附理論之觀點來探討寂寞感, 發現單身並非和寂寞感有關, 反而是因為缺乏人際關係所導致, 例如: 無法與朋友、家庭或伴侶維持安全的依附關係。

由上顯示社會關係、朋友關係與寂寞感之間的關連; 然而, 目前這方面的研究多以兒童、青少年及老年人為研究對象, 較少探究單身未婚者。隨著社會上單身未婚人口逐漸增多, 有關單身者心裡福祉之議題, 在學術上仍有研究空間。故研究者也思索單身者若有良好的社會關係, 例如: 有可談心的知己好友或是常與知己好友見面與互動, 是否能減低其寂寞感。而未婚男女之婚前教育成長團體帶領者, 是否能以此做為教育或輔導時之參考, 以增進單身者之心理福祉。

基於此, 引發研究者探究此議題之動機。綜合相關文獻,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單身者之朋友關係與寂寞感。

二、探討單身者的個人背景變項、朋友關係對寂寞感之解釋力。

三、根據研究結果，對單身者、家庭教育及相關諮商輔導單位提出具體建議。

貳、文獻探討

寂寞是一種情緒狀態，在人的一生中或多或少都可能經歷過之情緒感受。根據 Perlman 與 Peplau (1981) 之「認知差距理論」，寂寞是主觀且負向的經驗，由個人的認知觀點去評估關係的質與量，是否符合個人對社會關係所設定之標準 (De Jong Gierveld, Van Tilburg, & Dykstra, 2006)。因此，寂寞感是個人的主觀經驗與感受。Sullivan (1953) 指出寂寞是一種不愉快且強烈的經驗，寂寞感的產生與人際親密性 (intimacy) 有關。相關研究指出，寂寞並不是由孤單 (alone) 所造成，主要是因為某些特殊人際關係的反應，例如：缺乏滿意的社會關係；亦即寂寞來自於個體缺乏社交接觸與社交關係的不足感，且是個人主觀的負面情緒經驗與心理痛苦 (Nicolaisen & Thorsen, 2017; Peplau & Perlman, 1982; Young, 1982; Weiss, 1973)。因此，缺乏滿意的社會關係會導致負面的寂寞感受。

綜上所述，不論寂寞感之定義為何，大致有幾項共同特性。首先，寂寞是由於人際關係或社會關係不滿足所造成的感覺，亦即有某種「期望上的落差」。再者，單獨一人不一定會感到寂寞，寂寞是個人主觀的認知經驗，和客觀上一個人處於孤單的狀態不同。基於此，本研究假設單身者的社會關係與其寂寞感是有關連性的。以下將分從個人背景因素與朋友關係兩大部分來探討與寂寞感之關連。

一、個人背景變項與寂寞感

(一) 性別

有關性別與寂寞感之關連，國內外均有不少研究。相關文獻發現男性比女性寂寞 (林意千, 2016; 楊淑燕, 2016; Koenig & Isaacs, 1994; Rokach & Bacanli, 2001; Wiseman, Guttfreun, & Lurie, 1995)。然而，亦有研究指出女性比男性寂寞 (Allen & Oshagan, 1995; Borys & Perlman, 1985; Nicolaisen & Thorsen, 2017; Pinguart & Sörensen, 2001a;)。另有些研究則發現性別與單身者的寂寞感無關

(Barretta, Dantzler, & Kayson, 1995; Brage, Meredith, & Woodward, 1993)。顯示性別與寂寞感之研究目前尚無一致的定論。

(二) 年齡

相關研究顯示，大臺北地區單身者之年齡越大，越感到寂寞(林意千，2016)；成年人的年齡越大越寂寞(楊淑燕，2016)。然而，黃郁婷、陳儷文(2010)以臺北地區 421 位 25 至 55 歲之單身者為研究對象，卻發現不同年齡層之單身者在寂寞感上並無顯著差異。綜觀目前年齡與寂寞感的研究，大多將焦點放於兒童、青少年、大學生或老年人，單身者這部分仍較少被探究。

(三) 社經地位

社經地位可從一個人的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或是收入來衡量。Antonucci, Ajrouch 與 Janevic (1999) 指出，低社經地位者的社交網絡較小且較不多元。進一步從教育程度、收入來看，低教育程度和低收入與寂寞感有關 (Savikko, Routasalo, Tilvis, Stranberg, & Pitkala, 2005)。「教育程度」方面，Pinquart 與 Sörensen (2001b) 認為高學歷者的寂寞感較低。Nicolaisen 與 Thorsen (2017) 之研究亦發現，在 30 歲以上的人中，低教育程度者的寂寞感較高。國內之調查也發現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下的單身者較容易寂寞(黃郁婷、陳儷文，2008)。綜上所述，多數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較高，寂寞感較低；反觀教育程度較低者，寂寞感較高。然而，亦有研究指出教育程度與寂寞感並無關連(林意千，2016；黃郁婷、李嘉惠，2011)。

再者，金錢是維持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基本日常生活所需不可或缺之來源。缺乏收入對於個人基本生活可能會造成影響，但有了金錢是否就不會感到寂寞？Segrin (1999) 指出，財務資源不足與寂寞感有關。相關研究亦指出當一個人的經濟資源較少時，較少有機會參與社交等商業活動，社會接觸也會因而減少 (Hawkey, et al., 2008)。然而，亦有研究顯示收入與寂寞感無關(黃郁婷、李嘉惠，2011；楊淑燕，2016)。由上顯示，收入不足或不敷使用時，較少有金錢參與社交娛樂活動，且經濟壓力也可能對個人的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但研究尚無一致的定論，也引發研究者之好奇。

職業方面，Papastefanou 與 Rojas (1997) 研究發現，西德之中階主管負面情緒最高，其次為高階主管，基層人員最低；智利卻是基層人員最不快樂，高階主管次之，中階主管反而最沒有負面情緒。這樣的結果顯示隨著文化與職位階級不同，對個人負面情緒的影響也有所差異。再者，有無工作也與寂寞感有關。挪威

方面之研究發現，30 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工作的受雇者，寂寞感較低 (Nicolaisen & Thorsen, 2017)。研究指出，有工作表示有機會和外界建立社會連結，且可從工作中獲得歸屬感；反觀失業則會導致寂寞感 (Hawkley, Browne, & Cacioppo, 2005; Segrin, 1999)。顯示有工作可降低寂寞感，但有文化與職位階級差異。故本研究欲透過單身者之教育程度與職業，瞭解單身者之社經地位是否與寂寞感有關。

(四) 居住狀況

單身未婚者之居住狀況，可能會選擇獨居，或是與家人、親朋好友、伴侶同住。Nicolaisen 與 Thorsen (2017) 指出，在西方社會中，有越來越多人選擇獨居之趨勢。而目前有關居住狀況與寂寞感之研究，多以老年人為主，例如：Holmen, Ericsson 與 Winblad (2000) 以斯德哥爾摩的老年人為研究對象，發現與人同住且居住在屬於自己的房子較不感到寂寞，而獨居和住在醫院者的老年人，寂寞感較高。Pinquart 與 Sörensen (2001b) 之研究也發現低社經地位且住在安養中心的高齡女性有較高之寂寞感。然而，陳儷文 (2006) 則發現單身者無論是獨居或與人同住，皆與寂寞感無關。檢視目前有關居住狀況與寂寞感之文獻，多以老年人為主，以單身者為研究對象的仍屬有限。綜上所述，「居住狀況」是否與寂寞感有關，本研究想從客觀之居住情形來瞭解，例如：獨居或與人同住在單身者之寂寞感上是否有差異。

(五) 自願單身與否

Stein (1981) 認為一個人的單身狀態也是有多元面貌的，可從「選擇意願」和「維持單身的時間長短」兩方面來分析。「選擇意願」係指單身未婚的狀態是出於個人自願還是非自願，例如：是因為進修唸書、個人職涯發展，或是抱持單身主義、個人宗教信仰等因素而自願選擇單身。「維持單身的時間長短」則分為暫時或永久，例如：是現階段暫時選擇單身，還是未來也傾向於維持單身。然而，Stein (1981) 亦特別指出，個人的單身狀態為一動態過程，在不同之人生階段可能有不同的想法與選擇。Darrington, Piercy 與 Niehuis (2005) 指出，單身者可分為兩種，享受單身生活，以及不滿意單身生活，後者會歸咎未婚的狀態是因為個人及環境因素。Austrom 與 Hanel (1985) 即指出，自願選擇單身的人，在生活各層面皆較非自願單身者滿意。然而，黃郁婷、陳儷文 (2010) 之調查卻發現單身意願與單身者之寂寞感無關。綜上所述，國內在這方面之實證研究仍顯不足。研

究者也思索，自願選擇單身的未婚單身者，是否較能接受與面對單身狀況而較不會感到寂寞，故本研究想進一步探究單身意願是否與寂寞感有關。

二、朋友關係與寂寞感

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hips) 係指人際間之心理與情感交流，包括：親情、友情、師長、同儕等之間的互動與依附關係 (葉合倩，2007)。根據 Weiss (1973) 之「關係寂寞理論」 (Theory of relational loneliness)，寂寞是源於社交孤立 (social isolation) 與情緒孤立 (emotional isolation)，前者是因為缺乏朋友，而後者是因為缺乏知己。相關研究指出，寂寞是因為社會關係缺乏，亦即缺乏親密之人際關係，例如：社會關係品質不佳或數量不足時，所產生的不愉快經驗與心理痛苦 (林千立，2008；李靜如、林邦傑、修慧蘭，2011；Perlman & Peplau, 1981；Weiss, 1973；Young, 1982)。社會關係數量這部分可從社會關係的大小、互動頻率來看。研究指出，較少親密朋友的人，寂寞感較高 (Russell, Peplau, & Cutrona, 1980)，與朋友或親友互動頻率少的人，寂寞感較高 (Iecovich, Barasch, Mirsky, Kaufman, Avgar, & Kol-Fogelson, 2004)。而社會關係品質方面，係指「關係品質」 (relationship quality) 之滿意度。De Jong Gierveld (1987) 認為社會關係的品質與親密程度，比社會關係數量更能降低寂寞感。因此，在探討寂寞感時，社會關係為重要關鍵因素。

綜上所述，相關文獻顯示社會關係的質 (quality) 與量 (quantity) 與寂寞感有關，但多數研究是以大學生或老年人為研究對象，研究者也思索這樣的情形是否也會發生在單身者身上，故本研究試圖從單身者的社會關係探討對寂寞感之影響，特別是社會關係中之「朋友關係」。Nicolaisen 與 Thorsen (2017) 認為友誼具有互相與彈性之特質，朋友關係著重平等與互惠；能維持到老年時期的朋友，通常是有共同的經驗與生命故事。而知己更是能分享問題與擔憂的對象，能感覺自己是被瞭解與接納的 (Wills & Ainette, 2012)。基於此，研究者也思索單身者的生活中若有知己好友之陪伴與關懷，是否能減低寂寞感？Pinquart (2003) 指出，好朋友為知己，可減低情緒性寂寞，特別是對沒有伴侶或沒有子女的成年人而言更顯重要。許多文獻指出，寂寞感與朋友間之互動呈負相關 (Cutrona, 1982；Russell, Peplau, & Cutrona, 1980；Shiovitz-Ezra & Leitsch, 2010；Strokes, 1985)；亦即與朋友的互動越少，寂寞感越高；而滿意的友誼關係在降低寂寞感方面，甚至比男女朋友來得重要。黃郁婷、李嘉惠 (2011) 之調查也發現，成年人的寂寞感，無論

已婚或未婚，皆與知己好友數有關；知己好友越多，寂寞感越低。Cockrum 與 White (1985) 亦指出，支持性的友誼關係對單身生活是相當重要之資源，人際關係的品質與數量和寂寞感有關，個人若有良好的社會支持系統，寂寞感較低，對單身生活也越感到滿意。因此，知己好友在人們的生活中佔有一定之重要性。

綜上所述，朋友關係與寂寞感息息相關。再者，研究指出，在社會接觸方面，只與家人親友接觸的較寂寞，因為這些人缺乏其他的社會關係，社會網絡較單一；反觀多元的關係型式有助於減低寂寞感，亦即社會網絡多元以及情緒和社會支持的增加，可降低寂寞感 (De Jong Gierveld, Van Tilburg, & Dykstra, 2006; Dykstra, 1990)。因此，本研究之社會關係主要著重於友情，亦即單身者之「朋友關係」。本研究以知己好友的數量，亦即人數多寡，以及與知己好友之見面頻率做為初探，並假設當單身者擁有社會關係中的朋友關係時，知己好友越多且見面頻率越高，有助於寂寞感之降低。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單身者之朋友關係與寂寞感，以及分析個人背景變項、朋友關係對寂寞感之解釋力，屬於對現象的調查與對研究假設進行考驗，故採用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法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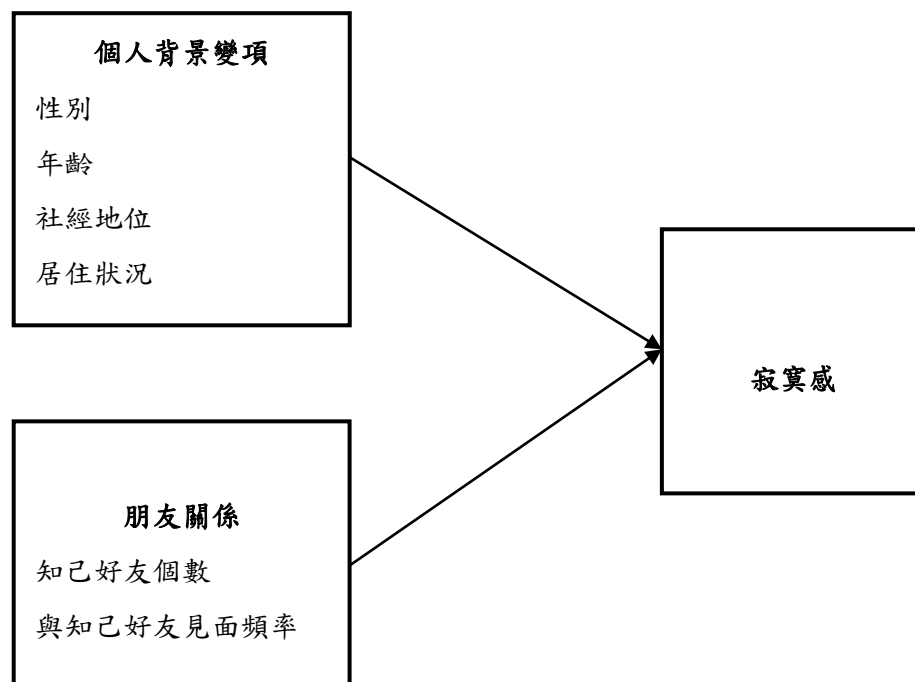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大臺北地區為主要研究範圍，包含臺北市和新北市，樣本選擇條件為 25 至 64 歲，從未結婚 (never-married) 之單身者。本研究未將離婚與喪偶者納入研究對象之原因在於，離婚與喪偶者是屬於曾有過婚姻經驗之族群，且可能有子女，在人生經歷上與從未結婚之單身者有所不同。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17) 之數據，目前大臺北地區 25 至 64 歲從未結婚者共有 4,249,390 人。本研究於 2009 年進行問卷調查，當時未婚之人口數為 4,044,127 人。顯見未婚人口數增長之現象。樣本數方面，根據 Krejcie 與 Morgan (1970) 建議之樣本推估法，當母群人數超過 1,000,000 人時，抽樣數為 384 人。本研究考量問卷回收率與廢卷等因素，以「立意取樣」及滾雪球方式，發放 700 份問卷，共取得有效樣本 508 份。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括：「寂寞感量表」與「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

(一) UCLA 中文版寂寞感量表

本研究係參考陳儷文（2006）編修吳靜吉（1997）翻譯之「UCLA 中文版寂寞感量表」，量表共計 20 題，採 Likert 式四點計分，分為「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候如此」、「經常如此」，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分數越高代表寂寞程度越高。正式施測總量表之信度 Cronbach's α 值為.90，顯示此量表具有良好之信度。

（二）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

本調查表包括：性別、年齡、社經地位、居住狀況、自願單身與否、知己好友個數，以及與知己好友見面頻率。社經地位係參考林生傳（2005）根據 Hollingshead 與 Redlich 於 1957 年發展之「二因子社會地位指數」，將教育程度與職業等級加權合併，算出社會經濟地位指數。朋友關係之測量包括：知己好友個數，以及與知己好友見面頻率。「與知己好友見面頻率」分為：無、每年一次、每半年一次、每月一次、每週一次，以及每天。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之統計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單一樣本 t 檢定，以及階層迴歸。進行迴歸分析時，當自變項為類別變項，如：性別、居住狀況、自願單身與否，皆以虛擬變項處理。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表 1 為本研究針對 508 位單身者所進行之調查結果，男性（54.3%）略多於女性（45.7%），平均年齡為 28.7 歲，最小年齡為 25 歲，最大為 52 歲；社經地位以「中高社經地位」居多（40%），其次為中社經地位（25.6%）、中低社經地位（24.0%）。居住狀況方面，本研究的單身者多與家人或親戚同住（68.7%），其次為獨居（19.5%）；單身狀況以自願單身居多（63.4%），但仍有 36.6% 屬於非自願單身，亦即希望有伴侶、建立家庭、結婚生子。

一、單身者之朋友關係

朋友關係方面，本研究單身者的「知己好友個數」以五位（含）以上最多（32.7%），其次為有三位知己好友（22.8%），以及兩位知己好友（22.0%），但仍有 3.1% 表示自己沒有知己好友。與「知己好友見面頻率」以每月見面一次最多（42.7%），其次為每週見面一次（28.7%），每天見面之比例僅有 5.9%。顯示單身者有可談心的知己好友，且以每個月見面一次居多。此結果與相關研究不同。Nicolaisen 與 Thorsen (2017) 對 18 至 79 歲之挪威人所做之調查發現，大多數的人至少一個星期與知己好友見面一次，但隨著年齡越大，與朋友見面之次數就越少，知己好友也較少。研究者推測，本研究單身者之年齡層較年輕，可能因處於事業發展與衝刺的階段，工作較忙碌；或是因居住區域不同等因素，無法常與知己好友見面。再者，見面頻率之多寡，或許並不一定會影響到彼此之友誼關係，重要的是知己好友能否在真正需要的時候提供情緒支持或實質幫助。

二、單身者之寂寞感

本研究單身者寂寞感之平均數為 1.98，在四點式量表中接近「很少如此」，經單一樣本 t 檢定，顯著低於理論中點（ $t=-25.85$ ， $p<0.001$ ），顯示單身者很少感到寂寞。進一步分別將各題項「從未如此」與「很少如此」，以及「有時如此」與「經常如此」之百分比相加，本研究發現 93.9% 的單身者認為自己能與周遭的人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和某些人很親近（90.6%），且有 88.7% 覺得自己是朋友中的一份子，樂於與周遭的人分享自己的興趣和想法（88.3%）。然而，卻有 53.5% 的單身者認為雖然有些人在生活周遭，但並不是知己，且認為很少或從來沒有人

真正的認識自己（41.2%），或是真正的瞭解自己（36.4%）。另值得關注的是，有 50.6%的單身者認為自己是內向的，且有 33.3%表示有時會覺得孤單，以及 6.5%覺得經常會感到孤單。

黃郁婷、陳儷文（2010）同樣以 UCLA 中文版寂寞感量表針對 459 位居住於臺北地區，或長時間在臺北市工作或活動之 25 至 55 歲的單身者所做之調查也發現，單身者認為能與周遭的人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93.4%），但也表示雖然身旁有許多朋友，但並非知己（48.8%），且覺得沒有人真正瞭解自己（46.2%）。再者，有 31.4%的單身者表示會覺得孤單。研究結果與本研究之發現相似。

整體而言，本研究的單身者認為自己能和他人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且生活周遭有親近的人，很少感到寂寞，這可能與本研究之樣本多為年輕人、單身類型為自願單身，或是研究範圍偏向都會地區有關。再者，單身者仍會覺得較缺少真正瞭解自己的知己，且有三成三的單身者表示有時會感到孤單。可見單身者的寂寞並非是表面的朋友多寡以及平時有無人陪伴，而是在於與朋友交往與互動的深度，亦即有無真正瞭解自己，可以談心與心靈交流的知己好友。

表 1 樣本特質之描述性統計（N=508）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男性	276	54.3		
女性	232	45.7		
年齡			28.74	3.77
社經地位				
低社經地位	1	0.2		
中低社經地位	122	24.0		
中社經地位	130	25.6		
中高社經地位	203	40.0		
高社經地位	51	10.0		
遺漏值	1	0.2		
居住狀況				
獨居	99	19.5		
與家人或親戚同住	349	68.7		
與情人或朋友同住	60	11.8		
自願單身與否				

自願單身	322	63.4		
非自願單身	186	36.6		
知己好友個數				
無	16	3.1		
一位	37	7.3		
二位	112	22.0		
三位	116	22.8		
四位	61	12.0		
五位（含）以上	166	32.7		
與知己好友互動頻率				
無	16	3.1		
每年一次	18	3.5		
每半年一次	81	15.9		
每月一次	217	42.7		
每週一次	146	28.7		
每天	30	5.9		
寂寞感			1.98	0.46

三、個人背景變項、朋友關係對單身者寂寞感之解釋力

本研究在進行階層迴歸分析前，先檢測預測變項間之相關性，相關係數皆小於.75，並進一步以變異數膨脹係數(VIF)加以考驗，VIF 值皆介於 1.04 至 1.48，且都低於 10，故預測變項無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先投入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社經地位、居住狀況、自願單身與否），結果顯示「單身男性」、「社經地位」這兩個變項對單身者寂寞感之解釋力達顯著水準（ $F=4.331$ ， $p<0.001$ ），解釋變異量為 4.9%，顯示單身男性的寂寞感較單身女性高（ $\beta=.130$ ），以及社經地位較高的單身者寂寞感較低（ $\beta=-.156$ ）。

模式二進一步將單身者之個人背景變項以及朋友關係（知己好友個數、與知己好友見面頻率）之變項投入迴歸分析，「單身男性」、「社經地位」與「知己好友個數」這三個變項達到顯著水準（ $F=17.648$ ， $p<0.001$ ），解釋變異量為 22.1%，加入朋友關係兩個因素後，解釋變異量增加了 17.2%。單身男性的寂寞感覺較高（ $\beta=.085$ ）；社經地位較高者寂寞感較低（ $\beta=-.111$ ）；知己好友越多，寂寞感越低（ $\beta=-.426$ ）。

上述結果可發現，若僅從單身者的「個人背景變項」來看寂寞感，單身男性之寂寞感較高；社經地位越低，寂寞感越高。加入朋友關係後，「性別」與「社經地位」對單身者之寂寞感仍具解釋力，然而其他個人背景變項，例如：年齡、居住狀況，以及自願單身與否則未達顯著水準。本研究結果顯示，與單身者寂寞感有關之因子主要和單身者的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有關，例如：知己好友個數。此結果呼應國外相關文獻，社會關係在寂寞感中扮演重要角色（Eshbaugh, 2010; Green, Richardson, Largo, & Schatten-Jones, 2001）。以下分別就達到顯著之變項進行討論。

「性別」在模式一及模式二中皆達到顯著解釋力，單身男性的寂寞感較高。此結果呼應相關研究，女性較不寂寞（Hawkley et al., 2008; Koenig & Isaacs, 1994; Rokach & Bacanli, 2001; Wiseman, Guttfreund, & Lurie, 1995）。國內研究方面，林意千（2016）與楊淑燕（2016）之調查結果同樣也發現，男性的寂寞感較高。Chodorow (1978) 認為，男女有不同的社會化過程，男性在成長過程中通常被教育為要情緒獨立。再者，Yeh 與 Lo (2004) 亦指出，因為歷史文化的影響，男性被要求努力工作，必需勇敢獨立，因此較少表露情感，也較少感受到社會支持，故寂寞感較高。研究者推測，當男性有情緒困擾時，較不易自我揭露，與他人談內心事，也可能較不會向他人尋求情緒支持，故寂寞感較高。

「社經地位」在模式一與模式二中皆達到顯著解釋力，當社經地位越低時，寂寞感越高。顯示個人背景變項中的社經地位為影響單身者寂寞感之重要因素。此結果呼應相關文獻，社經地位低者較有可能經歷壓力事件，進而影響寂寞感（Baum, Garofalo, & Yali, 1999; Hawkley et al., 2008），例如：經濟或生活壓力都可能導致寂寞。相關研究指出，低教育程度和低收入與寂寞感有關（Savikko, Routasalo, Tilvis, Stranberg, & Pitkala, 2005）。Pinquart 與 Sörensen (2001b) 認為高學歷者的寂寞感較低。失業也與寂寞感有關（Hawkley et al., 2005）。研究者推測，教育程度與從事的職業會影響一個人的視野或自信，對事情之認知與觀念想法也可能有所不同。當有寂寞情緒時，教育程度高者可能較懂得運用社會資源或尋求協助，或是較懂得因應個人的情緒與安排個人之單身生活。反觀社經地位較低之單身者，可能因教育程度較低且從事較基層的工作，想法與觀念或許較傳統保守，認為結婚生子是人生必需之選擇，當感到寂寞時，可能較不知道如何因應或尋求協助。

再者，朋友關係中的「知己好友個數」對寂寞感具顯著解釋力，單身者的知己好友越多，寂寞感越低。Weiss (1973) 指出，如果友誼關係良好，寂寞感較低。此結果呼應相關研究，社交網絡大小與關係品質是影響寂寞感之重要因素，亦即社交網絡越廣，越不會感到寂寞；社會關係之品質不佳或數量不足，會導致寂寞感(Hawkley et al, 2008; Perlman & Peplau, 1981)。Cockrum 與 White (1985) 亦指出，支持性的友誼關係對單身生活是相當重要之資源，人際關係的品質與數量和寂寞感有關，個人若有良好的社會支持系統，寂寞感較低，對單身生活也越感到滿意。由此可見雖然是未婚單身，若擁有能分享生活點滴與內心事的好友，且知己好友多，可從與朋友的互動中得到關懷、支持與歸屬感，較不會感到寂寞。這也凸顯友誼關係之維繫對單身者的重要性。綜上所述，朋友為單身者之重要社會關係，且朋友關係的質 (quality) 對單身者之寂寞感具關鍵影響力，此結果呼應 Weiss (1973)之「關係寂寞理論」，寂寞感是源於社交孤立，即沒有朋友，以及情緒孤立，即缺乏知己。

然而，本研究發現與知己好友之「見面頻率」在迴歸分析中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與好朋友之見面頻率未能解釋單身者的寂寞感。研究者推測，或許與知己好友並不一定需要頻繁見面，重要的是有真正瞭解自己的知己，彼此關懷照顧，以及能否在需要的時候獲得好朋友之支持與協助，亦即彼此間之互動「關係品質」是否良好。Connidis 與 Davies (1990) 即指出，知己也是有可能無法在個人日常活動中經常性的陪伴。且 Nicolaisen 與 Thorsen (2017) 之研究也發現，與朋友互動時之不滿意度，與寂寞感有高度相關性；亦即，相較於互動頻率，與朋友互動時之關係品質與滿意度才是關鍵重點，對於和朋友的互動關係感到滿意的，較不寂寞。由上顯示，若朋友無法真正瞭解自己的觀念與想法，或是無法同理自己的感受，不僅互動中可能產生衝突或失落，也有可能產生連知己都不瞭解自己之想法與感受。再者，隨著社群網站之普遍與發達，和知己好友之互動可透過多樣之社群與即時通訊軟體與進行互動或視訊，相互表達關心與支持，並不一定要透過實際面對面的互動。故這也有可能是本研究結果與過往文獻不同之原因。

再者，本研究也發現是否與家人或親戚同住，與單身者的寂寞感無關。研究者推測，居住只是一種型式，若單身者與家人或親朋好友的互動關係密切，就算是獨居，一樣也可感受到關懷與支持。反之，若同住一個屋簷下但彼此之關係卻是冷漠疏離或衝突時，也有可能產生負向情緒或寂寞感。而其他人口背景變項，例如：無論年齡大小以及自願單身與否，對單身者之寂寞感皆不具解釋力。研究

者推測，或許隨著年歲增長，單身者由於思想觀念之成熟與改變，已能接受、調適與適應個人之未婚狀態，懂得與自己相處與安排單身生活。然而，這仍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究。

表 2 個人背景變項、朋友關係對單身者寂寞感之階層迴歸 (N=508)

預測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β	t	β	t
截距		11.985***		13.879***
男性 (參照組：女性)	.130	2.909**	.085	2.078*
年齡	.002	.039	.008	.203
社經地位	-.156	-3.477**	-.111	-2.686**
與家人或親戚同住 (參照組：獨居)	-.092	-1.758	-.077	-1.606
與情人或朋友同住 (參照組：獨居)	-.028	-.520	-.028	-.588
自願單身 (參照組：非自願單身)	-.024	-.517	.005	.131
知己好友個數			-.426	-10.469***
與知己好友見面頻率			.062	1.513
F 值	4.331***		17.648	
R^2	.049		.221	
ΔF 值	4.331***		54.798	
ΔR^2	.049		.17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伍、結論與建議

隨著晚婚與不婚的現象，單身人口在社會中已占有一定之比例，其心理與情緒狀態值得我們關注，以增進單身者之心理福祉。從未結婚的單身者是否必然會感到寂寞？寂寞是個體主觀之情緒感受，往往源自於社會關係缺乏或社會關係不滿意。本研究著重於單身者社會關係中之「朋友關係」。整體而言，本研究之單身者自覺很少感到寂寞。知己好友數以五位(含)以上居多，其次為三位及兩位；與知己好友之見面頻率以每月一次居多。再者，本研究發現單身男性較寂寞；社經地位低者較感到寂寞，且單身者若能有越多知己好友，其寂寞感較低。這或許能解釋為什麼本研究之單身者很少感到寂寞，原因可能在於有良好之社會關係，可從知己好友身上獲得關懷與支持。因此，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hips) 在單身者的生活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知己好友是生命中的重要他人，對於未婚的單身者尤其重要。本研究結果呼應 Weiss (1973) 之「關係寂寞理論」以及國內外社會關係與寂寞感之相關文獻。根據上述研究發現，針對單身者、家庭教育及相關諮商輔導單位，以及後續研究提出建議。

一、對單身者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朋友關係中的知己好友個數為影響單身者寂寞感之重要因素，知己好友越多，寂寞感越低；知己好友有助於減低單身者之寂寞感。再者，本研究從描述性統計中亦發現有 3.1%之單身者沒有知己好友，且有三至四成的單身者表示沒有人真正瞭解自己。故單身者宜重視友誼、朋友之重要性，用心經營朋友關係，以建立完善之社會關係支持網絡。若僅是泛泛之交，不如能有幾位真正瞭解自己且能談心的知己好友。故建議單身者宜重視知己好友，維繫與珍惜友誼關係，對減少寂寞感將有助益。

再者，本研究發現社經地位越低的單身者寂寞感越高，故建議低社經地位的單身者若感到寂寞時，可主動尋求支持與資源，或是透過學習進修提昇自己的知識、觀念與視野，調整自己的心態，以克服寂寞感。另本研究發現單身男性的寂寞感較高，故建議單身男性宜關注個人內在之情緒狀態，若長期陷於寂寞無助的情緒低潮，宜尋求專業協助，或是找信賴的知己好友吐露心聲，並重視朋友關係之維繫。

二、對家庭教育及相關諮商輔導單位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單身者的知己好友個數有助於降低單身者之寂寞感，故建議家庭教育及相關諮商輔導單位在規劃單身男女之成長團體、課程或諮商輔導時，能將如何面對「寂寞」以及「友誼、朋友關係」等議題納入課程或輔導之重點，讓單身男女瞭解在未進入婚姻之狀態下，學習如何面對與處理自己的情緒，過好單飛之生活，特別是寂寞感較強烈的單身者。再者，建議可多關懷單身男性以及社經地位較低之單身者，提供他們因應寂寞的方法與提供相關社會資源，或是澄清他們對未婚單身之觀念與想法，以增進其適應與心理福祉。

三、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因限於人力、物力與地緣因素，研究範圍以都會之臺北地區為主，又因採立意及滾雪球抽樣，研究樣本以年輕人居多，社經地位也多為中高社經地位，研究結果之推論有其限制，故建議後續研究可根據年齡進行分層抽樣，讓樣本之年齡層分布更加平均。再者，本研究之結果無法推論至全臺灣所有的單身者，故建議後續研究可擴大研究範圍，例如：進行城鄉比較，以瞭解單身者之心理適應是否與地域有關。

再者，本研究僅以較簡單的知己好友個數以及與好友之見面頻率來瞭解單身者之朋友關係，建議未來可針對單身者的朋友互動關係品或滿意度質進行深入探究。再者，本研究僅以「與知己好友的見面頻率」來瞭解單身者與好友實際互動的頻率，研究有其侷限；且目前社群網站與軟體亦相當多元，知己好友不一定要實際見面才能有互動。故建議後續研究在變項方面可設計為互動頻率，以面對面的實際互動與社群網路上的互動，對寂寞感進行比較分析。再者，研究工具方面，本研究以 UCLA 中文版寂寞感量表進行施測，對寂寞感之測量為整體概念，且可能有文化差異。建議後續研究可採用不同之測量工具，例如：分別從情緒性的寂寞以及社會性的寂寞來瞭解單身者之寂寞感。另一方面，單身者的社會關係除了朋友外，亦包含「家人」。建議後續研究可朝單身者的親情，亦即與原生家庭的「家人關係」角度切入。

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採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法，無法深入瞭解單身者真實的寂寞感受，以及在不同人生發展階段中的轉變，故建議後續研究可結合個案研

究、深度訪談或焦點團體等質性研究方法進行探究，以深入瞭解朋友關係或其他變項是如何增強或減低單身者之寂寞感。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 (2017a)。內政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7b)。內政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人口數按年齡及婚姻狀況。
上網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7c)。內政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結婚平均年齡。上網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內政部統計處 (2017)。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 人口婚姻狀況 - 15 歲以上婚姻狀況 - 按區域別、年齡別分。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取自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吳靜吉 (1997)。害羞、寂寞、愛。臺北市：遠流。
- 李靜如、林邦傑、修慧蘭 (2011)。成人依附社交自我效能、困擾的自我揭露、寂寞與憂鬱之關係：以有戀愛經驗的大學生為例。教育心理學報，43 (1)，155-174。
- 林千立 (2008)。老年人寂寞之相關因素的模式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生傳 (2005)。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
- 林意千 (2016)。大臺北地區單身者的害羞與寂寞感之相關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儷文 (2006)。臺北市單身者的寂寞感與生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黃郁婷、李佳蓉 (2012)。單身·寂寞？！單身者的社會支持對寂寞感之影響。中華家政學刊，51，73-88。
- 黃郁婷、李嘉惠 (2011)。寂寞嗎？成年人寂寞感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論文發表於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舉辦之優質生活 - 2011 生活應用科學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 黃郁婷、陳儷文 (2008)。單身者生活滿意度之研究。餐旅暨家政學刊，4 (4)，385-402。
- 黃郁婷、陳儷文 (2010)。單身者的寂寞感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47，71-92。

- 楊淑燕 (2016)。大臺北地區成年人臉書成癮與寂寞感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葉合倩 (2007)。嘉義縣國小學童依附關係、人際關係與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董智慧、趙淑珠 (1998)。單身類型、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之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6，267-304。
- 詹喬軍 (2004)。寂寞與幸福的關係探討 - 以單身上班族女性為例，國立中正大學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趙淑珠 (2003)。未婚單身女性生活經驗之研究：婚姻意義的反思。教育心理學報，35 (2)，221-246。
- 謝佩珊 (1995)。國中未婚教師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Allen, R. L., & Oshagan, H. (1995). The UCLA Loneliness Scale: Invariance of social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9(2), 185-195.
- Antonucci, T. C., Ajrouch, K. J., & Janevic, M. R. (1999). Socioeconomic status, social support, age, and health.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896, 390-392.
- Austrom, D. R., & Hanel, K. (1985). Psychological issues of single life in Canada: An explorator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8, 12-23.
- Barretta, D., Dantzler, D., & Kayson, W. (1995). Factors related to loneliness. *Psychological Reports*, 76, 827-830.
- Baum, A., Garofalo, J. P., & Yali, A. M. (1999).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chronic stress: Does stress account for SES effects on health?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896, 131-144.
- Borys, S., & Perlman, D. (1985). Gender differences in Lonelines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1, 63-74.
- Brage, D., Meredith, W., & Woodward, J. (1993). Correlates of loneliness among Midwestern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28(111), 685-693.
- Chodor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ckrum, J., & White, P. (1985). Influences on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never-married men and women. *Family Relations*, 34, 551-556.
- Connidis, I., & Davies, L. (1990). Confidants and companions in later life: The place of family and friend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 45(4), S141-S149.
- Cutrona, C. E. (1982). Transition to college: Loneliness and the process of social adjustment. In L. A. Peplau & D. Perlman (Eds.), *Loneliness: A sourcebook of current theory, research, and therapy*, 291-309. New York: Wiley.
- Darrington, J., Piercy, K. W., & Niehuis, S. (2005).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inglehood among young, single Mormons. *The Qualitative Report*, 10(4), 639-661.
- De Jong Gierveld, J., Van Tilburg, T., & Dykstra, P. A. (2006). Loneliness and social isolation. In A. Vangelisti & D. Perlman (Eds.), *Cambridge Handbook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pp. 485-5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 Jong Gierveld, L. (1987). Developing and testing a model of loneli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3, 119-128.
- Dykstra, P. A. (1990). *Next of non-kin. The importance of primary relationships for older adults' well-being*. Amsterdam/Lisse, the Netherlands: Swets & Zeitlinger.
- Eshbaugh, E. M. (2010). Friend and family support as moderators of the effects of low romantic partner support on loneliness among college women. *Individual Differences Research*, 8(1), 8-16.
- Green, L. R., Richardson, D. S., Lago, T., & Schatten-Jones, E. C. (2001). Network correlates of social and emotional loneliness in young and older adult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7, 281-288.
- Hawkley, L. C., Browne, M. W., & Cacioppo, J. T. (2005). How can I connect with three? Let me count the way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 798-804.
- Hawkley, L. C., Hughes, M. E., Waite, L. J., Masi, C. M., Thisted, R. A., & Cacioppo, J. T. (2008). From social structural factors to perceptions of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loneliness: The Chicago health, aging, and social relations study.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63B(6), S375-S384.
- Heinrich, L. M., & Gullone, E. (2006). The clinical significance of loneliness: A literature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6, 695-718.

- Hollingshead, A. B., & Redlich, R. C. (1957). *Social class and mental illness*. New York: Wiley.
- Holmen, K., Ericsson, E., & Winblad, B. (2000). Social and emotional loneliness among non-demented and demented elderly people.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31, 177-192.
- Iecovich, E., Barasch, M., Mirsky, J., Kaufman, R., Avgar, A., & Kol-Foelson, A. (2004).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nd loneliness among elderly Jews in Russia and Ukrain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2), 306-317.
- Kail, R. V., & Cavanbaugh, J. C. (2015). *Human development: A life-span view* (7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Koenig, L. J., & Isaacs, A. M. (1994). Sex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 depression and loneliness: Why are boys lonelier if girls are more depressed?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8, 27-43.
- Krejcie, R. V., & Morgan, D. W. (1970). Determining sample size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30, 607-610.
- Levin, I., & Stokes, J. P. (1986).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 variables to loneli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4(4), 717-733.
- Nicolaisen, M., & Thorsen, K. (2017). What are friends for? Friendships and loneliness over the lifespan – From 18 – 79 year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84(2), 126-158.
- Papastefanou, G., & Rojas, O. (1997).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ociodemographic effects on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Westgermany and in Chile*. 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and Methodology (ZUMA), Mannheim, Germany.
- Peplau, L. A., & Perlman, D. (1982). *Loneliness: A sourcebook of current theory, research and therapy*. New York: Wiley Interscience.
- Perlman, D., & Peplau, L. A. (1981). Toward a social psychology of loneliness. In S. W. Duck & R. Gilmour (Eds.), *Personal Relationships 3: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disorder* (pp. 31-56). London: Academic Press.
- Pinquart, M. (2003). Loneliness in married, widowed, divorced, and never-married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 31-53.

- Pinquart, M., & Sörensen, S. (2001a). Gender differences in self-concep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old age: A meta-analysis. *Th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56(4), 195-213.
- Pinquart, M., & Sörensen, S. (2001b). Influences of loneliness in older adults: A meta-analysis.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3(4), 245-266.
- Rokach, A., & Bacanli, H. (2001). Perceived causes of lonelines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29(2), 169-182.
- Russell, D., Peplau, L. A., & Cutrona, C. E. (1980). The revised UCLA Loneliness Scale: Concurrent and discriminant validity evid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 472-480.
- Savikko, N., Routasalo, P., Tilvis, R. S., Strandberg, T. E., & Pitkala, K. H. (2005). Predictors and subjective causes of loneliness in an aged population.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 Geriatrics*, 41(3), 223-233.
- Schwartzberg, N., Berliner, K., & Jacob, D. (1995). *Single in a married world: A life cycle framework for working with the unmarried adult*. New York: W. W. Norton.
- Segrin, C. (1999). Social skills, stressful ev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social problem. *Journal of Social & Clinical Psychology*, 18, 14-34.
- Sheehan, M. M. (1989). Loneliness in single adult women.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9(09), 4086B. (Publication No. AAT 8822719). Retrieved Aug 4th, 2012, from the Digital Dissertations (Dissertations Abstracts) database.
- Shiovitz-Ezra, S., & Leitsch, S. A. (2010). The role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predicting loneliness: The national social life, health, and aging project. *Social Work Research*, 34(3), 157-167.
- Stein, P. J. (1981). *Single life: Unmarried adults in social context*. New York: Martin's Press.
- Stokes, J. (1985). The relation of social network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 variables to loneli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981-990.
- Sullivan, H. S. (1953). *The interpersonal theory of psychiatry*. New York: Norton.
- Uruk, A. C., & Demir, A. (2003). The role of peers and families in predicting loneliness level of adolescent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137, 179-193.

- Weiss, R. S. (1973). *Loneliness: The experience of emotional and social isol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Wills, T. A., & Ainette, M. G. (2012).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In A. Baum, T. A. Revenson & J. Singer (Eds.), *Handbook of health psychology* (2nd ed.). New York, NY: Psychology Press.
- Wiseman, H., Guttfreund, D. G., & Lurie, I. (1995). Gender differences in loneliness and depress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seeking counselling.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23(2), 231-243.
- Yeh, S. C., & Lo, S. K. (2004). Living alone, social support, and feeling lonely among the elderly.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32(2), 129-138.
- Young, J. E. (1982). Loneliness, depression and cognitive therapy: Theory and application. In L. A. Peplau & D. Perlman (Eds.), *Loneliness: A sourcebook of current theory, research and therapy*. New York: Wiley.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與家庭」學刊徵稿辦法

- 一、本學刊為教育學術刊物，旨在促進學術交流、傳播教育研究成果、提升教育研究水準。凡與教育與家庭有關之國內外學術性、實徵性、原創性、評論性之研究，均歡迎來稿。
- 二、本學刊每年出版一期，全年收稿，隨到隨審，出版日期為每年七月。
- 三、撰稿原則如下：
 - 1.來稿(限中英文)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全文(含所有圖表、註釋、附錄、中英文摘要及參考書目等)以一萬字至二萬字為原則，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
 - 2.請附中、英文摘要，依序為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與關鍵詞(3-5 個)、英文摘要(300 字以內)與關鍵詞(3-5 個)。
 - 3.來稿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所有作者均需填寫本表（如附件），並請勿在文稿中出現任何得以辨識作者之基本資料，以利審查之進行。
 - 4.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並請附光碟片(以 Word 檔儲存)，寄交編輯委員會。
 - 5.文獻引註及參考書目格式，請依 APA 格式第六版。
- 四、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
- 五、本學刊採匿名審稿制度，由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之。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決定是否刊登。
- 六、來稿若經錄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 七、來稿一經採用，本刊有權以紙本、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
- 八、原稿請自留備份，經審查未獲通過者，一律不退還文稿。
- 九、來稿(含紙本及光碟片)請以掛號郵寄 11114 (郵遞區號)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收。
- 十、本辦法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與家庭學刊 第八期

發行者：張建成、陳寶山

總編輯：郭妙雪

編輯：黃志成、單文經、廖遠光、陳信助、游振鵬、陳琦媛、黃柏叡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28610511 #43105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